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研究系列 99-66 號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研究
A Study of the Ethnic Relations in Lin-Tien-Shan
Forestry Cultural Park and its Surrounding areas

研究報告



委託機關：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執行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研究主持人：紀駿傑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研究系列 99-66 號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研究

委託機關：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執行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研究主持人：紀駿傑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教授

研究助理：何子安、邱寶琳

工作人員：謝吳泯、邱恩容、張雅淳、李沛恩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中文摘要

本研究之主題為探索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文化園區）與周邊之族群關係，而研究之主要目的為了解文化園區自過去做為伐木林場以來，直迄今日轉型做為林業文化園區對於周邊族群產生的利益與挑戰，以及分析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各種族群關係構因。本研究採用歷史研究法、深度訪談法、焦點團體法及民族誌法等多種研究方法，切入研究主題之過去、現在與未來三種構面，由周邊族群以主觀的方式建構出他們所理解的與文化園區相關的族群關係構因。

本研究主要之研究結果，森榮里的部分，因社區居民的組成均為林務局員工（或退休員工）及眷屬，目前因居家住所為國家宿舍要被收回的問題，是近年來文化園區對森榮居民所造成的主要挑戰。於此議題出現之前，昔日林場（或文化園區）則提供給森榮里居民穩定的就業收入及良好的社區生活。萬榮村及明利村的部分，社區居民之族群身份多為賽德克族或太魯閣族原住民，其認為現今文化園區為其固有土地，林業主管機關，或他們認知中的漢人政府應予以歸還，此為文化園區對萬榮、明利兩村山地原住民主要之挑戰。利益的部分則為林場（或文化園區）提供少數萬榮、明利兩村居民就業機會，以及共享過去林場時代於中山堂觀看免費電影等；明利村部分，因萬榮林道時至今日仍與明利村民生活休戚與共，無論是狩獵、飲水、對未來發展的盼望等，都與文化園區內之花蓮林管處萬榮工作站業務有關，故明利居民另表達諸多有關目前萬榮林道管理機制對他們所造成的歧視及限制。長橋里的部分，大部分居民表示長橋居民過去因著林場的木材須在萬榮車站進行轉運，造就長橋老街的形成，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今日的文化園區則帶來觀光商機、交通壅塞與垃圾等一體兩面的利益與挑戰。

關鍵字：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族群關係、還我土地、原住民、太魯閣族、賽德克族、客家

文獻引用方式如下：

紀駿傑（2011）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研究，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委託研究系列 99-66 號，國立東華大學。

目 錄

研究名稱：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研究

中文摘要.....	3
目 錄.....	4
圖 目 錄.....	8
表 目 錄.....	11
第一章、導論.....	12
第一節、研究緣起及研究目的	12
第二節、研究背景及方法	12
一、研究區域背景介紹	12
二、研究設計與方法	16
第二章、相關文獻探討	18
第一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歷史沿革	18
第二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周邊原住民歷史	23
一、鳳林鎮長橋里及森榮里阿美族的遷徙歷史.....	23
二、萬榮鄉萬榮村及明利村賽德克族、太魯閣族的遷徙歷史....	24

第三節、當代林田山相關研究	27
第四節、台灣原/漢族群關係	33
一、土地層面	33
二、文化、經濟與社會層面	34
三、原住民主體性的崛起	35
四、學術研究與族群關係	36
五、台灣東西部原/漢族群關係差異	36
第五節、原住民土地相關研究	37
一、原住民的土地觀	37
二、太魯閣族與賽德克族的傳統土地管理制度	37
三、原住民保留地制度	40
四、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	41
五、台灣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	45
第六節、原住民族自治相關研究	49
一、原住民自治的緣起	49
二、原住民族自治於憲法中的地位	52
三、台灣原住民族自治研考	53

四、目前台灣原住民族自治的發展	55
第三章、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與周邊的族群關係	61
第一節、森榮里	61
一、森榮里居民與文化園區	61
二、森榮里漢人居民與萬榮村原住民	64
三、森榮里居民與鳳林鎮公所、萬榮鄉公所	65
四、森榮里阿美族原住民與長橋里阿美族原住民	67
五、森榮里阿美族原住民與森榮里漢人居民	67
六、森榮里的客家族群	68
第二節、萬榮村	69
一、萬榮村原住民與文化園區、鳳林鎮公所、萬榮鄉公所	69
二、萬榮村原住民與森榮里漢人居民	103
三、萬榮村原住民與明利村原住民	104
第三節、明利村	104
一、明利村原住民與萬榮林道	104
二、明利村內部的族群關係	112
三、明利村原住民與文化園區土地	114

四、明利村與其他周邊漢人聚落.....	116
第四節、長橋里	116
一、長橋里居民與文化園區	116
二、萬里溪水力發電廠計畫與周邊族群關係	120
三、長橋里與森榮里	121
四、長橋里與周邊族群的關係	123
第四章、結論：敦睦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的建議	126
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與周邊的族群關係宜採鉅視觀進行理解	126
二、森榮、長橋兩地與文化園區今昔之族群關係演變.....	126
三、魯巴斯部落與文化園區今昔之族群關係演變	129
四、敦睦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的建議.....	131
附錄.....	140
參考文獻.....	148
附件（如光碟，含訪談逐字稿、報導人背景簡介、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記錄、工作相片、相關公文影本、本研究報告、期中及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表、期末審查修改對照表等電子檔）	

圖目錄

圖 1.1.1 研究區域示意圖	13
圖 2.1.1 林田山大事記	22
圖 2.5.1 太魯閣族 Utux 信仰及 Gaya 規範下的世界觀、社會關係與 土地資源管理.....	38
圖 2.5.2 太魯閣族傳統土地 Gaya 規範對個人、家族、社會、自然的 文化關係.....	39
圖 2.5.3 太魯閣族族群土地權利概念的層次性與結構.....	40
圖 3.2.1 當代森榮里行政區域及周邊地圖	74
圖 3.2.2 日治時期昭和 13 年（1938 年）相當於今日森榮里及其周邊 圖.....	74
圖 3.2.3 明治 37 年（1904）測繪馬里勿社、馬太鞍社附近的臺灣堡 圖.....	77
圖 3.2.4 明治 44 年（1911）測繪，蕃地地形圖之馬太鞍圖	78
圖 3.2.4-1 明治 44 年（1911）臺灣蕃社戶口一覽.....	78
圖 3.2.5 明治 44 年（1911）測繪，蕃地地形圖馬太鞍圖，局部放大 在萬里橋溪附近的長漢社、馬里勿社	79
圖 3.2.6 昭和四年（1929）測繪，臺灣地形圖 鳳林圖	79

圖 3.2.7 昭和四年（1929）測繪，臺灣地形圖 鳳林圖，萬里橋溪部分局部放大.....	80
圖 3.2.8 花蓮港廳管內圖 昭和 6 年（1931 年）蕃界、長漢社、馬里勿社範圍.....	80
圖 3.2.9 花蓮港廳管內圖昭和 13 年（1938 年）蕃界、長漢社、馬里勿社、平林社範圍	81
圖 3.2.9-1 花蓮港廳管內圖昭和 13 年（1938 年）木瓜蕃和太魯閣蕃蕃社戶口調查.....	81
圖 3.2.10 日治時期與國民政府時期花蓮縣行政區域對照圖	83
圖 3.2.11 民國三十五年鳳林鎮大觀里戶口清查表	85
圖 3.2.12 1948 年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定之山地鄉村名稱表	85
圖 3.2.13 萬里鄉長請求將森榮、大觀二里劃歸萬里鄉陳情書	86
圖 3.2.14 1951-06-16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准電花蓮縣政府 為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0 安佳字第 1638 號 請將花蓮縣鳳林鎮森榮、大觀二里劃歸萬里鄉一案復請查照由	88
圖 3.2.15 1951-08-14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報告廳長 奉交下花蓮縣議員徐秀春等陳情書為鳳林鎮森榮、大觀二里改劃山地萬里鄉一案經民代會審議反對，擬交花蓮縣議會審議報請鈞核由	88

圖 3.2.16	1951-09-01 台灣省政府行花蓮縣政府 據花蓮縣議員徐秀春等陳情書為鳳林鎮森榮、大觀二里改劃山地萬里鄉一案希交花蓮縣議會審議報府由	92
圖 3.2.17	1952-12-25 台灣省政府令 (四一)府民丁字第一二三五五三號.....	93
圖 3.2.18	1953-08-31 為臺灣紙業公司林田山管理處使用山地保留地應否按照規定辦理承租乙案復希知照文	94
圖 3.2.19	1953-12-14 為臺灣紙業公司林田山管理處使用鳳林鎮森榮里土地經查明係屬山地保留地復希知照由 (含附件、附圖)	95
圖 3.2.20	1954-6-4 鳳林鎮萬里橋段 119-53 地號土地登記簿	96
圖 3.2.21	1968-9-1 萬榮鄉明利段 153 地號土地登記簿	97
圖 3.3.1	民國四十年六月底森榮里、大觀里戶籍統計表	105

表 目 錄

表 1.1.1	花蓮縣鳳林鎮人口統計表	14
表 1.1.2	花蓮縣萬榮鄉人口統計表	14
表 2.5.1	原住民自治運動事件年表	55
表 2.5.2	原住民自治法各版之比較	60
表 3.1.1	目前仍居住於文化園區內工作的客家籍居民	69
表 3.2.1	日治時期鳳林鎮與林田山區域相關地圖一覽表	75
表 3.2.2	日治時期花蓮港廳鳳林郡與國民政府時期相關行政區域對 照表.....	84
表 3.2.3	鳳林鎮森榮、大觀二里改編為萬里鄉陳情相關公文一覽表	86
表 3.3.1	近年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整修工程聘用當地原住民工作人 員統計表.....	106

第一章、導論

第一節、研究緣起及研究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花蓮林管處）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整建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文化園區）內建物、推動社區林業工作、出版園區相關圖書及記錄影片，遊客人數逐年遞增，97 年度已超過 20 萬人次，成效卓著。文化園區行政區劃屬鳳林鎮森榮里，目前園區內居民以漢族佔多數，部分為阿美族，周邊土地均屬萬榮鄉管轄土地，居民多為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近年來園區周邊原住民社群不斷提出還我土地訴求，並發起多次抗爭活動，為園區未來發展之潛在持續性的衝突。為園區後續順利發展，有必要瞭解園區與周邊居民之族群關係，俾益族群關係之改善。

本研究運用當代族群理論分析文化園區與周邊居民之族群關係，其中包含文化園區與森榮里、萬榮村、明利村、長橋里等鄰近四村（里）之族群關係，以及森榮里、萬榮村、明利村、長橋里等四村（里）居民互動之族群關係。其中較為特別之處為，萬榮村原住民因「還我土地」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議題亦與鳳林鎮公所形成另一形式之族群關係。

為深入了解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形成之原因，本研究先以歷史分析方法進行回溯研究，過程中佐以口述歷史法、焦點團體法蒐集資料進行補充。本研究其次再採深度訪談法及焦點團體法探究當今文化園區對周邊居民所造成之挑戰及利益，分析當代族群關係情勢，並對未來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的可能發展提出建議，裨益促進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和諧。

是故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包含下列三點：

- 一、探討文化園區與周邊居民族群關係、周邊居民彼此之間族群關係形成之歷史。
- 二、分析當代文化園區對周邊居民造成之利益及挑戰。
- 三、提出供花蓮林管處以及周邊族群敦睦族群關係之相關建議。

第二節、研究背景及方法

一、研究區域背景介紹

承本文研究緣起所述，文化園區自民國 90 年起經營以來績效卓著，但近年來園區周邊原住民社群不斷提出還我土地訴求，並發起多次抗爭活動，為園區未來發展之潛在持續性的衝突。是故本研究之區域選定上含括了文化園區及周邊社區，對族群關係之形成及變化進行了解。選定之研究區域計有：花蓮縣鳳林鎮森榮里、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等（見圖 1.1.1）。



圖 1.1.1 研究區域示意圖(圖出處：修改自 Google Map)

1、人口、聚落

花蓮縣鳳林鎮轄區內有 12 里，整體人口呈下降趨勢，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止，鳳林鎮整體人口數如下表 1.1.1 所述。本研究區域森榮里總人口數為 130 人，戶數為 50 戶，其中平地原住民為 50 人，山地原住民為 4 人；長橋里總人口數為 1212 人，戶數為 455 戶，其中平地原住民為 161 人，山地原住民為 82 人。

表 1.1.1 花蓮縣鳳林鎮人口統計表（資料來源：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¹）

村里別	戶數	人口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全鎮合計	4448	11895	6281	5614	1597	416
大榮里	547	1538	827	711	166	56
山興里	271	593	337	256	402	10
北林里	263	713	389	324	5	20
林榮里	358	980	515	465	40	43
長橋里	455	1212	644	568	161	82
南平里	272	672	366	306	10	9
森榮里	50	130	64	66	50	4
鳳仁里	517	1508	780	728	29	46
鳳信里	598	1619	874	745	584	71
鳳智里	557	1421	711	710	99	63
鳳義里	291	768	395	373	23	9
鳳禮里	269	741	379	362	28	3

花蓮縣萬榮鄉轄區內有 6 村，整體人口亦呈下降趨勢，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止，萬榮鄉整體人口數如下表 1.1.2 所述。其中本研究區域萬榮村總人口數為 1011 人，戶數為 324 戶，其中平地原住民為 26 人，山地原住民為 940 人；明利村總人口數為 868 人，戶數為 286，其中平地原住民為 32 人，山地原住民為 777 人。

表 1.1.2 花蓮縣萬榮鄉人口統計表（資料來源：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²）

村里別	戶數	人口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全鄉合計	2134	6857	3662	3195	181	6382
西林村	456	1397	732	665	33	1316
見晴村	225	719	379	340	6	685
萬榮村	324	1011	534	477	26	940
明利村	286	868	455	413	32	777
馬遠村	393	1437	790	647	36	1372
紅葉村	450	1425	772	653	48	1292

2、族群與信仰

學者李光中 2003 年於此地所作之研究發現，萬榮村青少年人口至外地就學、就業，村莊中幼年及年輕人口遞減，青壯年及老年人口逐年增加；再者，戶籍資料則顯示一般家庭中人數較多，傾向大家族的型態。而森榮里居民則主要因日治時代林田山林場開採移居至此地就業居住者，包括閩南人、客家人。至國民政府接手時期，大陸外省移民接替原日本政府之管理階層，此時林場也開始雇用原住民就業人口。是故森榮里中閩、客、外省、原住民約各佔人口 1/4。另萬榮鄉之原住民，昔日自霧社、天祥、桃園、屏東等山區遷徙過來，其中太魯閣族佔 3/4，布農族佔 1/4，另有少數的平地原住民散居其中（李光中，2003）。

而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周邊社區居民之宗教信仰方面，森榮里有森榮基督長老教會、福德祠、林田山慈惠堂等三處信仰空間，森榮里之阿美族人以「森榮教

¹ 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網址，<http://www.hl.gov.tw/hr/popubrow.asp?dept=975>。

² 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網址，<http://www.hl.gov.tw/hr/popubrow.asp?dept=979>。

會」為信仰中心，另每年均於森榮國小辦理豐年祭儀。而萬榮鄉的宗教信仰則以基督教、天主教、真耶穌教為主，教會組織精密，活動熱絡，對居民具有影響力。此外，當地還有一間帝君廟（李光中，2003）。

3、產業、觀光資源與文化資產

鳳林鎮與萬榮鄉產業結構以農林業為主，主要的農作物包括稻米、甘蔗、玉米、花生等，山坡地作物以檳榔、文旦柚為主，每年夏天生產的西瓜及哈密瓜則種植於河川地，另有李子、梅子及茶葉。林木生產主要為泡桐、檫木、楓香及柳杉、桂竹；林業副產物為黃藤。觀光資源計有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展示林業文化，不定期舉辦音樂藝術表演活動；園區鄰近之林道及溪流，提供登山及溯溪活動的去處，甚有萬榮野溪溫泉，由地方居民以非典型就業型態帶領遊客進行體驗；萬榮村內則有傳統部落建築，提供原住民風味飲食，以及多家小型工作室研製原住民手工藝品等。另部落居民迄今仍保有原住民音樂及舞蹈等文化，曾配合觀光活動進行展演（黃義弼，2005）。

4、族群遷徙歷史背景

本研究區域所含之原住民社群遷徙至文化園區及周邊的歷史，於本研究前文第二章第二節已有專述，在此便不再贅述。且經本研究初期研究發現，確認本研究之主要族群關係構因為萬榮村原住民對文化園區之「還我土地」訴求，因此本研究有待進一步釐清的，乃萬榮村賽德克族及太魯閣族原住民之族群遷徙歷史。相對而言，本研究範圍內漢人社群的族群關係影響並不顯著，故本處針對研究區域中漢人居民遷徙歷史背景僅進行簡述。

本研究區域中漢人居民均集中居住於鳳林鎮森榮里及長橋里。森榮里居民族群身分之組成，閩、客、外省、原住民約各佔人口 1/4（李光中，2003），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多為阿美族，但無論族群原/漢身分，均為日治時期始至林田山林場工作之退職員工及其眷屬或現職林務局職員工及其眷屬。而研究區域中長橋里居民，則以客家族群為主，少數原住民為原居森榮里之阿美族，自林務局退休後遷入，或是鄰近明利、萬榮兩村之賽德克族或太魯閣族遷入。據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官方網頁記載，「清末，花東地區的客家移民不多，大部分聚居某一個聚落，北路移民經基隆或蘇澳港坐船而至，故大部分客家鄉親聚在洄瀾港附近，也就是今天的花蓮市、吉安及壽豐一帶；中路移民，落腳於璞石閣（玉里）及富源一帶；南路北遷的移民，散落的點較多，南從猴仔蘭（舊香蘭）到卑南平原，都有他們的蹤跡；日治前期，隨著移入客家鄉親的增加，居住的地點較為擴散，北部移民除分佔奇萊平原的國慶、吉安、壽豐、豐田、鳳林、長橋（萬里橋）等地...。」以及「自 1906 年到 1930 年間，進入台灣東部的台灣西部移民中，即所謂的『二次移民』大部分都是從當時的台北州、新竹州移來的，而其中新竹州（即現今之桃、竹、苗地區）的客家移民開始成為花東縱谷開荒闢地的主力之一，

而鳳林地區即在此時空背景下，在日本人移民村，閩客漢人及原住民族群逐漸發展。」；「客家人在清末日初來到此地，到了日本時代初期便墾拓成獨立聚落，其中尤以長橋里為濫觴，直到今天仍是花東縱谷中最『純』的客家庄。鳳林鎮的客家人，大多來自於新竹以及苗栗地區，四縣話是最常用的語言...以長橋里所佔比例最高，達八成左右...。」（花蓮縣鳳林鎮公所，2010）。客家族群在當地歷經了數代的墾殖生活，不但是一群具備清楚、獨特族群文化特徵的群體，更對長期的地方發展做出了重要的貢獻。

二、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研究根據委託單位之計畫研提構想進行研究設計，旨在了解當代族群關係發展趨勢及界定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形成狀況，其中先以歷史研究法進行分析，知悉過往林田山林場的發展對文化園區周邊族群關係形成的影響。其次，本研究將對於今日文化園區發展對周邊族群產生的利益及挑戰進行深入的分析探討，並依此研究內容進一步探究未來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可能產生的治理議題，作為未來委託研究單位制定敦睦族群關係相關政策之參考。本研究所採行之主要研究方法分述如下：

(一)、歷史研究法

本研究以歷史研究法蒐集研究區域內林業發展、族群遷徙、族群經濟社會文化之記載，了解文化園區及周邊族群關係形成之過程以及當代社會狀態。過程中本研究使用的歷史資料計有：正式出版之圖書及期刊、國民政府時期公文檔案、日治時期官方地圖、1996~2011年間花蓮林管處與萬榮村、原住民立委交涉文化園區土地權屬之會議書面資料。另缺乏文字歷史記載者，則佐以口述歷史法，訪問當地耆老補充取得。

(二)、深度訪談法及民族誌法

本研究依距離園區地理位置由近至遠為序，分別於2010年8~9月於森榮里、2010年10~11月於萬榮村、2011年1~2月於明利村、2011年3~4月於長橋里等村里進行深度訪談，每個村里訪談人數至少10人。主要訪談大綱包括：「您覺得XX里（村）與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及周邊社群的族群關係為何？」、「從過去林田山林場的時代，到現在轉型為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對XX里（村）各族群（如太魯閣、賽德克、客家、阿美、閩南...等）產生的利益和挑戰是什麼？」、「您覺得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未來與XX里（村）居民的關係為何？受哪些議題影響？」、「您覺得敦睦XX里（村）與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及周邊族群關係的方法有哪些？」。過程中另佐以民族誌法盡量充分與完整地對研究地的各個社會、文化、經濟面向進行瞭解，書寫訪談過程中非以言語表達但有助於了解族群關係之觀察事項。

(三)、焦點團體法

本研究在森榮里、萬榮村、明利村、長橋里等研究區域各別完成上述訪談後，個別於各村（里）居民辦理焦點團體座談一次。各場次舉辦日期及出席人數為：森榮里場次為 2010.10.22（共 23 人）、萬榮村場次為 2010.12.12（共 16 人）、明利村場次為 2011.03.04（共 13 人）、長橋里場次為 2011.04.29（共 18 人）。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功用有三：1、能交叉檢證各村（里）居民所表達之族群關係形成成因之多樣看法。2、對於交叉檢證發現看法特別分歧者，可藉由研究團隊予以引導澄清。3、無論對於形成族群關係成因之看法如何，與會者皆可透過焦點團體座談表達改善族群關係之建議。2011 年 5 月，於最後一場次之焦點團體座談完成辦理後，由本研究團隊根據上述三種研究方法所得資訊，開始進行歸納分析，建構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架構，並提出能敦睦未來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的建議。

第二章、相關文獻探討

第一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歷史沿革

「林田山林場」是位於萬里溪南側的小山城，行政區隸屬花蓮縣鳳林鎮。日治晚期，「臺灣興業株式會社」進駐林田山事業區，並以此為基地採伐鐵杉及雲杉作為造紙原料。在伐木的高峰期，作業區內有五座索道、近六十公里的森林鐵道，是運輸原木最主要的方式。林場的鐵路是日治時代，約昭和 15、16 年間興建，後由林場接手自行興建，先由榮工處的人造路後，再由林場人員鋪鐵路。在早期伐木造林完後會拆下鐵路，再運至其他需要鋪鐵路的路段，晚期則不再拆解鐵路。民國 72 年（1983 年），長約四十七公里林道完工通車，運材完全改以大卡車為主，森林鐵道及索道也因此走入歷史。

日治時代晚期，因二次世界大戰的影響，「臺灣興業株式會社」造紙原料供應不足，於是選擇東臺灣林田山事業區的鐵杉及雲杉，作為造紙原料，並以此作為基地開始伐木，習慣上稱為「林場」或「摩里沙卡」。終戰後，「森坂」改稱「森榮」，因此「林田山」、「林場」、「摩里沙卡」、「林田山林場」、「森榮」皆指同一地方。林田山林場在伐木時期作業的區域，位於花蓮縣中部，萬里溪水系的上游，從林田山事業區 94 至 114 林班共二十一個林班地，總面積 12748 公頃。而位於萬里溪沖積扇起點南側的河階臺地，即為林場伐木基地「摩里沙卡」，海拔高 178 公尺，面積約 15.23 公頃。

林場的工作都在叢山峻嶺間，原木的運輸除了最早期大安山及清水谷一部分曾用「木馬路」運材之外，其他採伐區完全採用較安全、快速便捷的「架空索道」與「高山鐵路」運材。林田山林場共有五座索道，其中四座為俗稱的「堀田氏」的雙線架空索道，皆建於日治時期，另一座高登平索道建於民國 50 年，因高低落差僅 116 公尺，故以柴油引擎為輔助的動力。日治時期林田山的鐵路已築有萬森、溫泉、大觀等線，之後高嶺線再延伸為七點多公里長，總長超過 24 公里。民國 50 年（1961 年）於高登再向北築新高線鐵路，長為 34 公里，於民國 64（1975 年）年 4 月完成。因此林田山的運材鐵路總長近 60 公里。民國 72 年（1983 年）總長約 47 公里的林田山運材林道完工通車，運材完全改以大卡車為主，森林鐵道、索道因此走向歷史（林信家等，2008）。

明治 43 年（1910 年）到大正 14 年（1925 年），台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林野調查課，動用 2154 人，展開全面性的「台灣林野調查、整理」。編號第十三號的花蓮林田山事業區，面積有 45,894 公頃，以萬里橋河流域為中心，劃分為一百一十四個林班、四百十一個小班。估計針葉木約有 4,020,000 立方公尺；闊葉木約有 3,500,000 立方公尺（鄭仁崇，1998）。

林田山最早進行林木開採的年代是日治時期的大正 7 年（1918 年），當時的「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以東線鐵路的平林驛（後改稱為林榮站已廢除）為運輸的集結點，沿著支亞干溪（今稱壽豐溪）沿岸，興築了 32 公里的運材鐵道，

深入林田山事業區的大安山，以砍伐台灣紅檜和扁柏為主，訂定年生產量為 9,100 立方公尺為目標。昭和 9 年（1934 年）因木材價格走跌，無法平衡開採成本，而停止砍伐（姚誠等，2003；姚鶴年，2001；鄭仁崇，1998；鄭仁崇等，2009）。

昭和 14 年（1939 年）是林田山林業再度開發的啟動，當時的「台灣興業株式會社」在羅東、宜蘭、蘇澳均設有造紙工廠（後來中興紙業的前身），最初以鬼茅（一種大型的茅草）為原料，設廠三年後因鬼茅的供應逐漸匱乏，遂以木材代替（鄭仁崇，1998；鄭仁崇等，2009）。最初由日本九州輸入松材應急，後為降低成本，轉由阿里山、八仙山等林場供應。後來因戰爭影響，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營林所供應的木材也受到極大的影響，造紙原料難以持續供應，為求自給自足，於是在東台灣積極尋找適合的林業資源，最後選擇以林田山事業區中豐富的台灣鐵杉及雲杉作為造紙原料，向台灣總督府申請開採許可（姚誠等，2003）。昭和 14 年（1939 年）8 月，「台灣興業株式會社」獲台灣總督府允許特賣、採伐國有林權利之後，遂在花蓮港廳鳳林郡的萬里橋溪溪畔的山坳台地「森坂」，成立「林田山砍伐事務所」，建立完善的伐木基地，翌年就朝標高 2,013 公尺的王武塔山一帶開採針葉林，同年 8 月林田山正式生產木材（鄭仁崇，1998；鄭仁崇等，2009）。昭和 17 年（1942 年）9 月，日本政府為進行太平洋戰爭，行政機關精簡，造林業務及各出張所回歸殖產局山林課，伐木事業則移讓台灣拓植株式會社（台拓）經營；台拓會社林業部，經營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之出張所，並開拓鹿場山伐木事業，另於香杉山、望鄉山、大元山及太魯閣大山、木瓜山、林田山等伐木事業地，則委由商辦之植松材木店、櫻井林木部、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等經營（姚鶴年，2001）。

1945 年國民政府領台，同年 12 月 8 日成立林務局，隸於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制定林政、造林及林產處分業務，由外設 10 山林管理所（接收日治時期台北、新竹、台中、羅東、嘉義、台南、高雄、台東、花蓮等 9 山林事務所，增設埔里所計 10 所）辦理，直營伐木則由局設林產管理委會分 3 組接收日資伐木事業，其具規模者併設為 6 伐木林場（接收原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 3 出張所及鹿場大山、望鄉山、太魯閣 3 伐木事業地），較小型日產林業會社則移交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經營之；原各帝國大學在台演習林設為 4 模範林場（姚鶴年，2001）。其中林田山林場由經濟部「資源管理委員會」接收，於次年（1946 年）轉移公營的「台灣紙業公司」接管改為林田山管理處（姚誠等，2003；姚鶴年，2001；鄭仁崇，1998；鄭仁崇等，2009）。1946 年 10 月管理處開始引進不少原住民員工到林田山工作，當時林場因造林、索道、保線與雜物的工作量龐大，最多曾達一百多人（林信家等，2008）。1947 年台灣省政府成立後，林業機構改組為台灣省林產管理局，並以接收日資伐木事業為基礎，成立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巒大山、竹東、太魯閣與木瓜山、林田山以及大雪山林業公司與森林開發處等八個林業事業區（劉有庚，2009）。「台灣紙業公司」經營的林田山林場伐木機構，生產紙漿用材，源於日治時期之特賣處分，於 1952 年 2 月以國有林產物處分方式廢特賣改為標售處分，1954 年冬，因配合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

政策，公營之台灣紙業公司轉移民營，僅能以工資單價方式生產，所出用材及工業原料材均交林管局出售³，原料材配售該公司供應羅東紙廠所需（姚鶴年，2001）。

1954年以前，當時的林產管理局（林務局前身）一再要求收回林田山未果，直至1954年「台灣紙業公司」改為民營，林產管理局才將林田山之管轄權收回，伐木、集材、運材作業改為工資計價方式，由林田山林場承辦，針一級木交回林產管理局標售，針二級木以牌價配售羅東紙廠作為造紙原料。1957年冬，台灣紙業公司施行「分廠分營」制，當時以台灣銀行所執有之公股為主，另招部分民股組成官民合資之省營台灣中興紙業公司，分得羅東紙廠與林田山林場（姚鶴年，2001）。1958年台灣省營的「中興紙業公司」成立，仍援往例繼續經營林場，但更名為「台灣中興紙業公司林田山林場」（姚誠等，2003；姚鶴年，2001；鄭仁崇，1998；鄭仁崇等，2009）。

1960年2月15日，林產管理局改制為台灣省林務局，隸屬農林廳，以貫徹林政一元化目標；內設組織調整，外設機構將原屬各縣市管轄的7個山林管理所、與6個伐木林場，合併改組成13個林區管理處，並分轄42個國有林事業區以及農林航空測量所（劉有庚，2009；姚鶴年，2001）。

1972年3月21日林田山林場三千公尺的98、99、100、101等四個林班，發生森林火災，延燒一個月，損毀面積達1229公頃，現場各類集運設施損害嚴重不可復舊（鄭仁崇，1998；鄭仁崇等，2009），加上台灣中興紙業公司所生產的新聞紙，是以政策性的廉價供應各報社，且原料的運輸成本過高，因此不得不放棄林田山林場的經營權（鄭仁崇，1998）。

1973年9月，中興紙業公司乃將經營權交回林務局，由木瓜林區管理處接手營運，更名為「林務局木瓜林區管理處林田山林場」，初始仍沿用林田山林場名義，從事直營伐木，規模則大為緊縮。1983年9月，林場再次更名為「林務局木瓜林區管理處林田山工作站」（姚鶴年，2001；鄭仁崇，1998；鄭仁崇等，2009）。林場四百多名員工、各項器材、集運設備、房舍隨同轉移，當時的總體收購全額為新台幣19,794,550元。1983年9月，因組織編製精簡，林田山林場裁改為工作站（一級），更名為「林務局木瓜林區管理處林田山工作站」。1988年底，鑑於直營伐木收益銳減而支出日繁，林田山站停止伐木作業。1989年7月1日起，因省府組織結構調整，林務局被改為公務預算單位，將林田山、鳳林、光復等工作站合併更名為「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萬榮工作站」（姚誠等，2003；鄭仁崇，1998；鄭仁崇等，2009）。

1989年起，調整合併改組後之新竹、東勢、南投、嘉義、屏東、羅東、花蓮、台東8個林區管理處，始以自然保育為目標（劉有庚，2009；姚鶴年，2001）。

³ 據花蓮林管處莊明順秘書表示，此時林田山林場亦同時肩負國家建設的任務，如台鐵委託製造枕木，係由林田山生產之雲杉、台灣鐵杉製成；而四十四兵工廠、六十兵工廠，亦向林務局訂購軍工用材；海軍造船廠則是訂購針一級木。當時的生產線是24小時日以繼夜的。

各林區管理處業務單位為林政課、治山課、作業課、育樂課，各林管處共轄 19 所國有森林遊樂區（姚鶴年，2001）。

2001 年 7 月 27 日林務局萬榮工作站所屬員工宿舍康樂新村發生火災，36 戶的宿舍全部燒毀。2001 年，林務局為保存林業歷史及地區文化，有效集結不同資源，並將閒置空間及資產再利用，研提「推動臺灣林業文化園區」計畫，選定大雪山、羅東、林田山做為基地（林信家等，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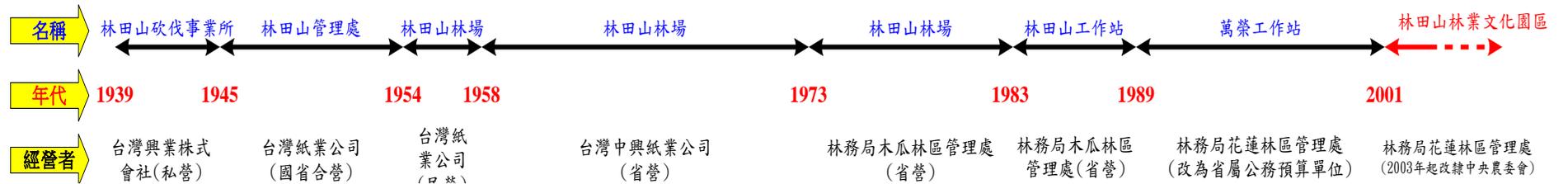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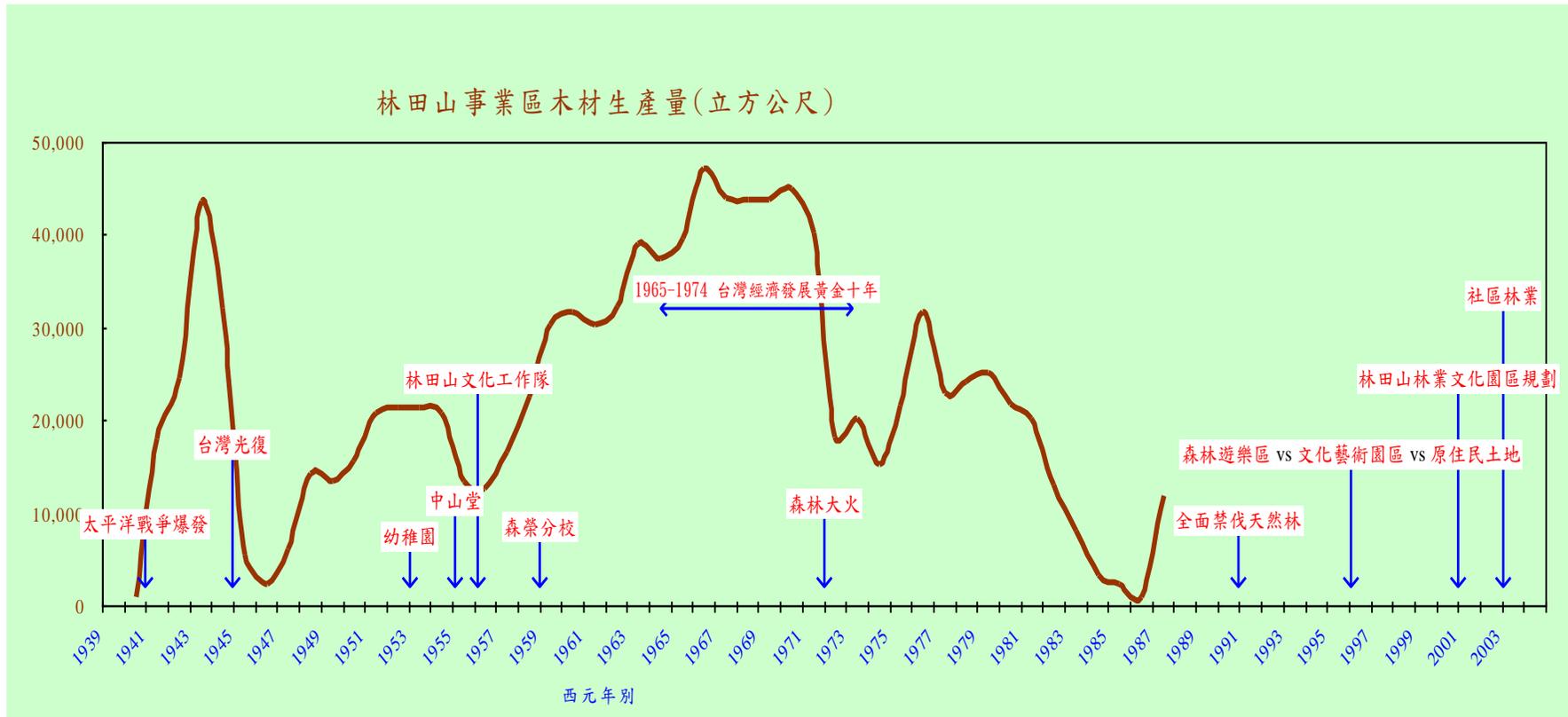


圖 2.1.1 林田山大事記

圖出處：本研究修改自李光中，2003

第二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周邊原住民歷史

一、鳳林鎮長橋里及森榮里阿美族的遷徙歷史

阿美族是台灣原住民人口最多的一族。學者們依據分布地理區域與部落遷徙的事實將阿美族分成五個地域群：南勢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卑南阿美、恆春阿美（黃宣衛，2005：36；黃宣衛，2008）。早期馬淵東一曾依據阿美族的各氏傳說將阿美族祖先的故地分為三群：A 群以水璉、壽豐、丁子漏或 Cilangasan 等北部或靠近北部的中部為故地，如 Pacidal 及 Ciwidian 等氏族。B 群傳說祖先來自綠島及其他島嶼，如 Cepo'、Monali'、Ciporan。C 群以 Arapanay 或南部地區為故地，如 Kakopa、Panifong（黃宣衛，2008：9-10）。缺乏氏族的南勢阿美及秀姑巒阿美的馬太鞍、太巴塢二社普遍流傳 A、B 兩種說法，可推想這些村落應有不同系統的人群混入；且 ABC 三群由於本族內鬪、異族侵略，尋找新耕地而導致早期遷移，且無一定遷徙方向，應有彼此混合的情況（黃宣衛，2008：10、12）。A 群從很早以前即住在北部或鄰接北部的中部地方，為目前的壽豐鄉、豐濱鄉、鳳林鎮與光復鄉一帶（黃宣衛，2008：10）。而日治之後，秀姑巒阿美的最北端，有從馬太鞍社分出的若干小社，又有一部分北進到鳳林建立新聚落（黃宣衛，2008：21）。

鳳林鎮長橋里及森榮里的阿美族屬於秀姑巒群阿美族，其分布地區北自壽豐溪，南到鯨溪及學田附近，是為海岸山脈以西的中部一帶（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2001；黃宣衛，2008）；而居住於長橋里及森榮里的秀姑巒群阿美族計有太巴塢系、馬太鞍系（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2001：87）。過往資料顯示，清末以前建於鳳林鎮的阿美族部落有六階鼻、鳳信、馬里勿三社，而民國初年以後從馬太鞍社遷入而建立部落者有草鼻、大榮、馬里勿、森坂（今森榮）（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2001：96-97）。

長橋里舊地名為 Malipasi 或馬里勿，此區阿美族多屬太巴塢系，其他為丁仔漏、沙奇萊亞（今撒奇萊雅）（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2001：96-97），位於鳳林鎮南方，今花東鐵路萬榮站及其鄰近之地，境內有三個聚落：馬里勿、Cirhan、中心埔，前兩處有人數不多的阿美族人居住。太巴塢聚落相傳其祖先最早於今光復車站東南約一公里處建立聚落，清末與日治之時向秀姑巒西岸的大崙寮及璞石閣（玉里）、沙荖擴張；後又移居山興、磯崎、森坂、馬里勿地區（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2001：101-110）。又有一說法為，日人學者曾表示早期萬榮鄉明利村的大加汗社是為布農族人居住，而後 Plibo 群襲擊，布農族人即遷離到不遠處的馬里勿地區，使馬里勿社的阿美族人被迫遷離，而後又漸移入。今天的馬里勿阿美族約為民國 50 年移入。（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2001：117-118；李景崇，1998：103）。

森榮里舊地名為 Molisaka 或森坂，此區阿美族多屬太巴塢、馬太鞍系（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2001；李景崇，1998），坐落於萬榮鄉公所之西一公里

處，於萬榮溪右岸，現屬於鳳林鎮森榮里，為林田山木材集散地。阿美族人移居森坂是在日治時代，日人成立林田山林場時阿美族人陸續受雇前來並移入（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2001；李景崇，1998）。另據林信家（2008）等人的調查，民國 41 年是林田山林場人口最多時期，阿美族牧師吳德成至森榮傳教，教友多為阿美族人，有 17 戶。初期聚會無固定場所，是在教友家輪流聚會，目前仍居住在此的阿美族原住民約七戶。而馬太鞍社人則源自掃叭一帶，而後遷徙到七腳川、馬太鞍等地區。光緒元年（1875 年）時歸服清朝，光緒三年（1877 年）漢人陸續移入混居，阿美族人學得耕田技術，開始向外擴展至拔仔、掃叭等地，再過 20 幾年，在馬太鞍稍南建立馬佛，在鳳林鎮建立 Cingaroan（今鳳信里）部落。日治時期的 1912 年到 1925 年陸續在馬里勿、鎮平、奧卡蓋建址（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2001：101-103）。

二、萬榮鄉萬榮村及明利村賽德克族、太魯閣族的遷徙歷史

（一）賽德克族的起源

泰雅族因語言差異可分為中北部泰雅亞族（Taiyal Proper）、中東部賽德克亞族（Sedeq Proper）。賽德克亞族則可分為兩群，居於中央山脈以西，於南投縣地區居住的為西賽德克群；居於花蓮縣（含部分宜蘭）者為東賽德克群。相傳賽德克族最早的發祥地為南投仁愛鄉的吐嚕灣（Truwan）地區（廖守臣，1977a），部落遷出的原因為人口自然增長以及獵場不敷使用，以致他們遷出此區域，發展出三個不同的語群（Dakis Pawan，2008：57）。

（二）東賽德克族（含今太魯閣族）的區分⁴

東賽德克族可分為巴雷巴奧群（Plibo、Balibao、Pribaw、Tgdaya，以下皆稱 Plibo）、都達群（Toda、Tausa，以下皆稱 Toda）、以及太魯閣群（Truku、Toroko，以下皆稱 Truku）（Dakis Pawan，2008；廖守臣，1977a；郭明正，2008）。

1. 賽德克族 Plibo 群

Plibo 群的發祥地為達給答亞吐嚕灣（Takelaya-Truwan），為今仁愛鄉春陽村附近山區。1930 年霧社事件，Plibo 群的部落反抗日本統治失敗，倖存者被迫遷至川中島（今互助村清流部落），原遺址成為 Toda 群的耕作地（Dakis Pawan，2008）。Plibo 群遷來花蓮居住之時最早居於木瓜溪流域，在文獻上被稱為木瓜番，他們自稱可佈伊（Kopae），而 Truku 群人則稱其 Plibo 群。（廖守臣，1977a：66、70）。

前清時期，Plibo 群一部分族人向東遷徙至馬黑玻溪上游，然後越過中央山脈，入花蓮縣境內的木瓜溪上游，在秀林鄉銅門村的龍澗與奇萊一帶建立額多坦（Vatodan）社，為 Plibo 群在台灣東部地區最早的部落，被稱為內木瓜蕃。而另一部分的族人是居住在木瓜溪中游沿岸，即今銅門與池南一帶山區，則被稱為外木瓜蕃（廖守臣，1977a：70）。

⁴ 廖守臣的研究於 1977 年進行。當時太魯閣族尚未完成正名，此處文獻探討尊重廖之原著分類方式加以引述，文中所指 Truku 群即為今日太魯閣族。

19 世紀初 Truku 人南遷，Plibo 人東移居住於鯉魚潭與荖溪以南的地區，1880 年左右受居住於巴托蘭地區的 Truku 人襲擊，東移到外木瓜，又東移遷至荖腦山及池南之間居住，遠抵萬里溪，與馬太鞍溪之間（萬榮鄉明利村、萬榮村）的山腹定居。他們的居住地可分為兩地區，一為荖溪與壽豐溪（知亞干溪）之間，今壽豐、溪口西面上方的山腹地；二為萬里溪（馬里橋溪）與馬太鞍溪之間，今萬榮以西山腹地（廖守臣，1977a：76）。之後池南附近的 Plibo 群因內部糾紛，部分人口遷至萬榮建立大加汗部落，另一部分人口遷至七腳川山麓與阿美族同住（廖守臣，1977a：71、206）。目前大部分族人住於萬榮鄉上明利村，一部分居住於壽豐鄉溪口村、秀林鄉佳民村佳山部落（廖守臣，1977a：71-76）。

2. 賽德克族 Truku 群

Truku 群的發祥地為托魯閣吐嚕灣（Truku-Truwan），為今仁愛鄉靜觀村的西南方，是東賽德克最大語群（廖守臣，1977a：66）。他們的居住地區廣闊，涵蓋濁水溪下游、右岸，立霧溪，三棧溪中、下游，木瓜溪中、上游一帶地區（廖守臣，1977a：75）。

在前清晚期，Truku 群人的分部地區可分為外太魯閣、內太魯閣、巴托蘭地區（廖守臣，1977a；郭明正，2008）：

1. 外太魯閣—外太魯閣番，中央山脈東走脊嶺偏東的山腹，河谷一帶的山區，海拔由 26-800 公尺之間，北起和平溪（舊稱大濁水溪），南抵加禮宛山，東濱太平洋或東台縱谷溪邊山麓上方，西面在卡奧灣（Qaugwan）、巴達幹（Batakan）、桑巴拉勒（Sonpalangan）一線以東之山區（廖守臣，1977a：72）。
2. 內太魯閣—太魯閣番，居於上太魯閣，立霧溪中，上游，東起科蘭溪，西起奇萊山北峰，北面沿巴支干、蘇華沙魯、瓦黑爾及無名山一線以南，南抵奇萊山北峰，太魯閣山一線以北。大部分居於沿溪一帶的台地，為 Truku 群人移民花蓮的早期居住地。（廖守臣，1977a：72）
3. 巴托蘭—巴托蘭番，木瓜溪流域中、上游，是在七腳川山、木瓜山、能高山、奇萊山四點相連之線內，東起文蘭，西迄奇萊山。巴托蘭區的托魯閣人曾一度住於立霧溪上游砂卡狼與托博格之間，後向南移住於巴托蘭溪流域，再遷至木瓜溪流域兩岸高地或山腹，因最早住於巴托蘭溪，故稱巴托蘭群（廖守臣，1977a：72）。1914 年到 1931 年之間（廖守臣，1977a：76），在日本政府的勸誘及強制政策下開始了部落集團的移住。居於馬里巴西地區（萬里溪與馬太鞍溪之間的沖積平原，萬榮山東側山麓）者為巴托蘭區及外太魯閣區的 Truku 群人（廖守臣，1977a：78）。

（三）今日的萬榮村與明利村

今日的萬榮及明利兩村乃 1946 年國民政府領台的次年所設之基層行政區域，於 1945 年之前，日本政府對於今日兩村的原住民則是行警察統治。1914 年 9 月，日本政府在鳳林支廳設三個警察官吏駐在所⁵（廖守臣，1977b：94）：

⁵ 在平地稱為警察官吏派出所，在山地則稱呼為警察官吏駐在所。

- 1.知亞干駐在所：為今西林村西緣，轄區為旁卡魯（Bonkul）部落。
- 2.馬里勿駐在所：今萬榮派出所現址，轄區為馬里勿（今稱萬里溪）下游兩岸的西寶與馬里巴西部落。
- 3.塔卡汗⁶駐在所：或稱大觀駐在所，最初設立於上明利社，後遷至今明利派出所現址，轄區為塔卡汗部落，一開始為Plibo人的居住地，後則有巴托蘭地區的Truku群下山遷來居住。

1918-1920年間，日本政府繼續實施集團移住政策，新的移居地被稱之為平地部落。如本研究文化園區周邊明利及萬榮一帶，即屬於支亞干溪右岸沖積平原、萬里溪與馬太鞍溪之間的平地部落。而在霧社事件之後（註：1930年後）也有部分原住民遷居於此（廖守臣，1977b：95、96、124）。其中馬里巴希部落（Malibasi，或稱馬里勿、萬榮部落）即為今萬榮村前身，位於花東鐵路萬榮站西方一公里處，於萬榮溪下游右岸，森坂山東方。部落成立之始，基本成員為日治初期就遷徙於此的Plibo的東巴拉瑙社人（即今東賽德克），其後Truku人中的外太魯閣及巴托蘭地區社人也遷來居住。巴托蘭的古魯侯白依希社人於1918年時遷來，巴托蘭群其他社人有的住於西林，有些則在西林一段時間後遷於此（廖守臣，1977b：106）。霧社事件之後，外太魯閣的巴達幹部部落有一部分社人遷住於此（廖守臣，1977b：124）。1937年喀來胞社遭迫遷下山居於此，成為此區域人口之最大宗（廖守臣，1977b：175）。民國35年（1946年）此區畫分山地鄉，今萬榮鄉公所成立於鳳林鎮長橋里，舊名為萬里鄉，後因和台北萬里同名而改名萬榮鄉（廖守臣，1977b：81）。同年5月重編行政區時，馬里巴希部落更名為「森坂部落」，後因擔心溪水暴漲，此社在1947年時遷往原址東南方500公尺處；1956年時更名萬榮（廖守臣，1977b：174）。

而今日明利村則含有三個部落：大觀（即今下明利）、馬太鞍、塔卡汗。此三社區的人在起初皆居於塔卡汗。塔卡汗部落（Tagahan），位於花東鐵路萬榮站西南方2.4公里處，於馬太鞍溪左岸，長漢山東方，今稱上明利。最早搬來者為Plibo的莫支可依（Motsikei）社人，原住於溪口一帶，明治44年（1911年）有部分遷來此，居住於塔卡汗。此後來到此社附近的為皆為Truku人，如原住於三棧溪下游的巴拉丹社於1921年遷來；外太魯閣的希達岡社人以及內太魯閣的巴支干社人於1924年遷來；巴托蘭的馬黑楊社及古魯侯白依希社於1927-1928年遷來；巴托蘭溪右岸的托博閣社人於1930年遷來（廖守臣，1977b：107）。霧社事件之後，外太魯閣的普洛灣部落後有部分社人在1931年到1937年之間遷來塔卡汗部落（廖守臣，1977b：124）。

1945年塔卡汗部落的人開始遷移，一部分巴托蘭的馬黑楊社人及托博閣社人下山遷至大觀，現今的社區組織屬於第1、2鄰。外太魯閣的希達岡社、普洛灣社、巴拉丹社、托莫灣社等四社遷至馬太鞍，屬於第3、4、5鄰。留於塔卡汗原址者有Plibo的莫支可依社（第7鄰）、以及巴托蘭的馬黑楊社及古魯侯白依希社（第6鄰）（廖守臣，1977b：171）。民國35年（1946年）時，三部落合

⁶ 即今日的大加汗（上明利）。

併為一村，原名「大觀」，民國 45 年（1956 年）改名為「明利」（廖守臣，1977b：171）。

第三節、當代林田山相關研究

當代與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直接相關的研究有，張國興（2002）、李光中（2003）、柯耀輝（2004）、黃義弼（2005）、郭書瑋（2009）等人的研究。張國興（2002）的研究乃藉由蒐集 1996 年迄今有關任何林田山所發生過之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觀察各時間點所發生的事件與林田山發展走向的相關性。其研究另佐以深度訪談法，訪談林務局花蓮林管處、花蓮縣文化局、學術界、林田山當地居民以及萬榮鄉相關人士，歸納建構主管機關林務局花蓮林管處對整個重建過程之態度，文化單位以及學術界如何看待重建，以及有切身關係之當地居民是否也認同重建。其同時也將外圍萬榮鄉之看法，包含萬榮鄉對林田山重建之態度亦涵括於研究之中，並於文末探討林田山未來之走向及可能面臨之問題，期望於未來在遇到類似社區重建之議題時，能夠作為參考。

張文指出林田山為昔日國內四大林場之一，在阿里山、八仙山等林場陸續開發為森林遊樂區之後，林田山可能成為現今國內唯一保存最完整之林場。林田山開發從森林遊樂區至目前林業文化園區，儘管在走向上已經有了初步之確定，而且林業文化園區規劃案也自 2001 年底開始執行，但是各界對於林田山重建之過程，似乎還懷有一些隱憂。其中包括林務局的態度是否持續？森榮居民是否還能繼續扮演的林業文化史之代言人？建築物之修建是否能還原舊有風貌？藝術活動大舉入侵林田山，是否會襲奪原有之林田山文化？等議題，而這些議題在林田山整個規劃案還未完成之際，誰都無法給予肯定之答案，反倒是重建過程中讓許多隱藏之問題一一浮現，而這些過程之演變，每一個步驟都牽動著林田山未來，尤其是參與單位間之互動關係，重建之路漫長而艱鉅，林田山最後會以何種面貌重建，所有關心林田山的人都在期待。

根據張國興的研究，其認為林田山未來的發展潛藏下列問題，並建議後繼研究者應繼續關心以下事項：

一、主動向文建會請益

文化資產保存與歷史建築修繕乃是文建會之專長，文建會以往也曾主導一些歷史建築之修繕，基本上國內有部分工程顧問公司，曾經接過文建會委託之案子，具有修繕歷史建築之經驗，故林務單位是否於未來試圖透過文建會之協助，找到真正有經驗之工程顧問公司來修繕林田山之歷史建築。

二、引進國內外有關歷史建築之修復經驗

鄰近之日本本身即有許多具有歷史意義之日式建築，他們在修繕日式建築具有相當之經驗，若國內修繕歷史建築之工程顧問公司在修繕時有任何問題，是否引進日本之技術以彌補國內技術之不足。

三、主動邀請學術界及專家等單位定期巡視林田山以提供寶貴意見

當初規劃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之規劃團隊，目前都沒有在參與重建過程，林務單位於未來是否主動邀請當初規劃之學者或是相關歷史建築修繕之專家定期前往林田山察看，如此學界之建言才能挹注進來。

四、加強與森榮居民之互動

當地居民與林田山有著深厚之情感，對於重建也有許多看法與建議，也有許多看法與建議，林務單位能夠拉近主從之關係，主動聽取居民之意見，作為重建之重要參考依據。

五、與萬榮鄉建立良好關係

林田山之發展順利與否與外圍萬榮鄉之態度息息相關，故林務單位應與萬榮鄉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一方面可以消弭長期以來之土地紛爭，一方面也可以讓萬榮鄉重視林田山，與林田山建立起生命共同體之使命感。

李光中於民國 92 年（2003 年）受花蓮林區管理處委託，以個案研究的方式試圖建立一套周邊社區共同參與「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規劃與管理的模式，期使能促進花蓮林區管理處和工作站與當地和鄰近社區民眾之間的夥伴關係，並增進園區整體環境的永續發展。

該研究主旨在於討論如何建立森林與自然環境永續經營的社區參與機制，重要的研究發現包括下列三項：

一、探討現有社區參與機制

當時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的永續發展問題，主要來自不同的權益關係人（stakeholders）對於「生產（經濟）」、「生活（社會）」和「生態（環境）」三項目標，各有著不同的解讀和權重，而且彼此間缺乏溝通。因此林田山地區的永續發展對策需要一個持續性的共同規劃和參與過程，使社區能真正有所培力（empowerment），並促進權益關係人之間的夥伴關係及制度力（institutional capacity）。這需要以永續發展上述「三生」目標為架構，推動參與式的園區整體發展行動計畫，以具體邁向永續發展。

二、新論壇實踐的經驗

當時該計劃進行中於林田山地區所舉辦的座談會和工作坊等新公眾論壇，其準備過程和討論方式係依據「共同規劃」的理論架構而設計。研究發現會議過程本身有助於增進林田山地區權益關係人之間的制度力（群力）外，研究成果所提出的「建立社區參與機制之行動研究架構」，亦可提供作為國家森林其他地區之社區參與環境決策的新論壇、新方法之參考。

三、新論壇效益評估

上述論壇的討論議題主要包括居民和地方管理機構共同關心的問題，這些是傳統規劃法所容易忽略的知識資源（knowledge resources），該研究認為論壇帶來地方居民知識力的增進，此為效益其一。論壇的第二個效力則是社會力的增進，這些論壇是首度規劃在地方社區內，提供地方居民與地方主管機關代表面對面溝通、相互瞭解的機會，其過程有助於增進彼此間的夥伴關係，傳統規劃過程則缺少這樣的機會和方式。第三個效益則是行動力的增進，基於上述知識力和社

會力的促進，該研究認為其所進行的新論壇有助於增進居民和地方主管機構共同推動地方保育和發展計畫的行動力。

最後該研究建議，一、應繼續強化地方鄰近四社區之橫向夥伴關係，建立制度化的溝通機制，例如推動成立森榮里、萬榮村、長橋里、明利村等四社區永續發展策略聯盟（或共同成立正式之協會），如大摩里沙卡概念。二、應強化地方主管機關之橫向夥伴關係，建立制度化的溝通機制，例如推動成立林田山及鄰近地方主管機關共同事務協調會議（成員包括花蓮林管處、萬榮工作站、縣政府、萬榮鄉公所、鳳林鎮公所等）。三、應強化地方主管機關與地方社區之縱向夥伴關係，建立制度化的溝通機制，例如上述四社區策略聯盟、地區主管機關共同事務協調會議等定期開會時，應邀請對方代表出（列）席，參與討論和決策。前述之地方社區及地方主管機關彼此間橫向和縱向夥伴關係之建立，該研究認為需要有足夠之培力過程，以累積足夠之制度能量，在此期間宜繼續進行參與式的行動研究，透過專業協力團隊，協助地方社區建立規劃和管理能力，積極參與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並承擔具體工作。

而柯耀輝（2004）的研究則是以衝突管理的角度分析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與周邊居民的衝突問題。柯所見之衝突問題計有：

一、萬榮鄉（村）

（一）土地行政區調整與所有權歸屬

該區相關意見領袖認為園區有一部分為其祖靈地，以還我土地為訴求，希望能取回土地，認為只要能將園區劃為萬榮的行政範圍即可，因此積極希望調整行政區，卻不願園區劃為原住民保留地，因劃為保留地行政管理權仍在鳳林鎮公所，而所有權部分則認為只要還我土地成功即可取回土地。

（二）資訊傳達與參與

萬榮鄉公所與村里的團體較少獲得相關會議與規劃過程及執行的資訊，對園區規劃內容及規劃目標無從瞭解，且林業文化園區隸屬中央機構，相關重建或建設經費來自中央預算，地方居民團體無從置喙。意見領袖表示，為使林業文化園區順理發展，各項計畫之執行應尊重地方居民，定期辦理說明會使鄰近社區居民亦能瞭解園區內各項計畫內容或相關信息。

（三）情感問題

在情感上，當地原住民有著不信任漢人或政府的心態，認為林務局是小偷，偷走其山林。原住民從日治時期至今，一直遭受外來勢力的侵略與欺瞞，加以國民政府來台後，將原住民傳統領域列編為國有林班地，交由林務局管理，因此長期以來，對漢人或政府部門懷著不信任的感覺。近年政府對原住民的訴求有顯著的回應，惟原住民不信任漢人的心理依舊存在，因此各項要求或訴求，均希望先能取得確認後，始願意妥協。

二、森榮里

（一）宿舍居留與社區老化

森榮里意見領袖表示，居民住的是政府建造的宿舍，由於最近公部門通知略以全國為清理公家宿舍問題依照行政院函頒「國有宿舍及眷屬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應於 2006 年底搬出，造成居民恐慌，因此大都反映建議政府應暫緩執行，甚至期待能擁有自己的空間（價購）。此外，園區內宿舍因沒有新人進住，社區年齡層漸次老化，造成社區活動力遞減，缺乏創意將無魅力，且生命力不足以因應園區未來的發展，社區失去人的動力，將失去「文化」之意義，最後將步大觀里廢里後塵。

（二）利益機會問題

社區居民希望園區的規劃及各項重建能因社區參與及資訊的取得，使後續的導覽解說更深入具體，並從實質利益藉由社區文化協進會；由協會扮演著整個經營的火車頭，凝聚社區居民的共同參與，帶動社區子弟的回流，帶動鄰近社區的商機。社區居民認為或許藉由商機可消除鄰近社區對還我土地的緊張關係，可規劃商店街將可活化園區的空間再利用，使原有林業文化得以傳承。

（三）攤販問題

柯文建議公部門防止攤販的擺設，以免製造垃圾影響園區的環境維護。

三、鳳林鎮公所

（一）土地資源利用

森榮里其行政區域雖屬鳳林鎮，但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對土地資源的利用，公所無法介入，但園區內公共設施，鎮公所希望與林務局合作。

（二）行政區域調整

本地區依歷史背景大觀里因砍伐作業停止，其行政區域因而消失，森榮里從日治時代至今，當地居民仍不認同劃編為萬榮鄉，土審會雖列在萬榮鄉公所，但林業文化園區外面是鳳林鎮的行政轄管土地，其地上公共設施未經鳳林鎮同意是違規的，鳳林鎮公所的立場為不同意森榮里劃編為萬榮鄉。

（三）合作經營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如欲發展為大型觀光旅遊據點，不能自外其他社區，應相互結合地方特色產業，使各社區能共生共榮，促進地方發展。

而柯文所認為管理上述衝突問題之相對策略如下：

一、宿舍居留問題

政府為照顧公務員有安定的生活，長期以來即有「配住」及借住宿舍，由於「配住」宿舍時空背景不一，林務局從早期的事業預算轉為公務預算，其宿舍之管理即事務管理規則，亦因環境變化而有所調整。園區內居民都是現有員工或退休員工，然而對宿舍認為是「配住的」、「公家的」財產，不屬於自己所有，隨時應歸還「公家」，沒有歸屬感，近因宿舍應於 2006 年底交還「公家」造成居民震驚、恐慌，雖尚無衝突情事發生，但潛在性衝突已在醞釀中。社區居民以林業文化園區設立之初，即以人文及林業文化遺產的角度為規劃主軸，居民如未能留住，森榮里將面臨廢里，人力縱使能以商業手法進駐經營，然原有社區林業或林業社區，所保存之林業氣息亦將隨人去樓空而失去林業文化原有精神。

柯文建議園區主管機關衡量財政上的支出、地方發展之需求，以社區總體營造之方式來將宿舍轉型，以達到留住人員，承續未來發展。針對此問題，應集中下方已有騰空宿舍，至於損毀之住宿亦應加以維修，使居民願意移動集中。至於騰空之宿舍，依國有財產法第 36 條之規定將應公務用財產變更為公共用財產，妥善利用國家資源，如民宿經營，除可增加國家財政收入、增進管理效率，同時活化空間利用減少衝突。

二、土地爭議的問題

萬榮鄉萬榮村所訴求之土地爭議，在提不出任何證據，證明支撐其訴求「還我土地」之理由時，歸責於歷史變遷，村民表示曾擁有林業文化園區之部分土地，而其抗爭則造成地區發展之阻力。土地衝突的背後其實是權力與經濟利益的問題。引導衝突之核心人士，以取得土地使用權力，行政區域劃編為萬榮鄉為論述，主張林田山地區未來的經營與發展當全由該區原住民取得。然以還我土地為訴求，原住民不信任漢人與政府的信念，則促使了較無實質利益關係之居民加入衝突抗爭。

柯文建議將土地議題的重新詮釋與目標的轉化，將衝突團體中較外圍與實質利益的居民從衝突團體核心之意見領袖分離。針對居民的實際需求，在園區規劃上，積極推動重視實質利益之居民團體與園區的合作，擴大共同經營之機會與空間，並以目前還我土地立法程序與進度，從新詮釋該運動獲得立法認同上的時間與可行性，將居民轉化至實質利益的獲得，藉以化解目前之衝突。

三、經濟利益引起之衝突

旅遊人士絡繹不絕，它讓森榮地區帶來商機，也因經濟利益造成園區內居民間之衝突，同時，鄰近之萬榮村亦想從中得到商業利益或工作權，因而引發衝突。經濟利益是衝突事件外顯化的主因，因此計畫設計下有技巧的策略運用，將可減少衝突事件發生。同時地區發展亦需要經濟誘因，因此商店街民宿之經營確有必要性。此外對萬榮村部分，應提供各項工作機會給原住民，或提供經濟利益以做好夥伴關係，甚至共同經營，以期藉此降低衝突。

四、溝通協調問題

林業文化園區與社區居民間互動溝通欠缺，公部門之間的互動程度亦有不足，容易造成計畫執行上的預期效果模糊，致成效不彰顯。溝通協調的問題會影響程序型的衝突，造成居民對決策過程不瞭解、無法參與決策而引起衝突。因此，園區經營單位需要積極主動邀請相關單位參與，並主動向居民表達決策過程與結果，並在行政程序允許下邀請居民參與⁷。或者架設網際網路論壇，除公告定期會議內容、規劃進度與舉辦的活動，供遊客意見與關心林田山地區的團體或個人，直接表達相關的意見也是促進溝通的策略之一。

五、規劃設計之修改

⁷ 柯認為其實在土地爭議上較大、較堅持的實際上只有少數意見領袖，建議以小型說明會以切身生活環境與經濟提升為題，實地提供工作機會，爭取非抗爭核心居民的瞭解、信任與支持。並解釋說明目前土地議題的解決狀況的不易，比較輕重緩急之優劣勢，以促進合作。

原住民文化園區和林業文化園區，可藉合作經營模式共蒙其利，並消除長久以來的互不干預之關係，依循合作的模式開啟互動之門。

六、結合地方產業

森榮里與萬榮村主要產業為農林第一類型產業，若林業文化園區與原住民文化園區達成相互合作，鄉土美食或農林產品可依循商業行為直接銷售共創商機。

而黃義弼（2005）的研究則側重在微觀的角度，觀察萬榮村原住民參與林業文化園區規劃的互動歷程。該研究發現萬榮村與森榮里的歷史淵源頗深，「還我土地」的想法一直存於部分萬榮村民心中。文化園區土地的問題開始於1994年，當時因為土地重疊的因素，將屬於萬榮鄉的明利段註銷，而將森榮里劃為屬於鳳林鎮的萬里橋段；萬榮村的居民認為土地是屬於他們所有的，他們自小在那邊出生，也是祖靈所在地，文化園區主管機關-花蓮林管處不該將他們的土地奪去。因此萬榮村民對於林管處在當地的開發案，始終抱持著反對意見，但礙於部分史料的流失，及要推動還我土地活動的涉及層面廣大，部分村民也開始有了不排除與林務局及森榮里協同規劃與管理，與林田山共榮共存的想法。因此，黃義弼透過行動研究法操作論壇，著重在如何敦促萬榮村與文化園區建立體制上的夥伴關係。

其中文化園區土地權屬的問題並非避開不談，而是尋求另外的出路—協同規劃與管理，使鄰近社區能有共同參加規劃與管理的機會，使他們能夠認同，使土地問題不再那麼重要，重新建立他們對文化園區的信任感。其在研究中使用了行銷學中優弱勢機會威脅分析（SWOT）技術，分析萬榮村參與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發展之潛力，研究結果發現：

一、社區自身優勢部分

萬榮村組成主要為太魯閣族，他們有自己的傳統文化及特色，這些文化若能發揮於園區將有助園區的多元化，同時也有利萬榮村的就業機會；對雙方而言，可以營造出雙贏及共榮共存的態勢。他們有獨特的生活方式，有傳統的織布、木琴、口簧琴、木雕等技術，也有著傳統的狩獵技術，社區的人才不在少數。黃文認為這些部分與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做結合將可以發展成區域性的旅遊景點。此外，若能再將園區的範圍擴大到鄰近的其他社區，對地方發展或許更有幫助。

二、外部所提供的機會

萬榮村所在地為萬榮鄉是一山地鄉，也是以原住民為主的社區，因此在社區本身的發展上，可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如祖靈祭等，花蓮縣政府也會予以補助，相關資源不少。另林務機關也有意邀請萬榮村協同參與林田山文化園區的發展，在這個部分，社區也可以藉由規劃計畫的提出，或藉由社區林業的方式進行參與。

三、劣勢

萬榮村目前內部對參與林田山文化園區發展仍意見分歧。萬榮村是以意見領袖為主體的社區，然而多位意見領袖的意見也各有不同，此部分的協調工作仍有待努力。

四、威脅

萬榮村對外則存在著與花蓮林管處溝通的問題。萬榮村與林管處自 1994 年開始，因土地爭議導致關係緊張，萬榮村不願接受土地被劃歸為鳳林鎮的現實，因此對林田山的發展始終表示反對立場。因土地爭議，導致關係到目前仍沒有突破，但林管處還是持續與萬榮方面聯繫，希望能對雙方關係有所改善。黃建議，花蓮林管處或許可以朝向居民所建議的努力，先達成一種動態平衡的關係，發展初步的合作關係。

近年來對於林田山的直接研究則還有郭舒瑋（2009）的研究。該研究係以永續觀光的角度，來探究林田曾經是重要的林產地，因遺留珍貴的產業遺跡，如何透過各作用力量轉型發展遺產觀光。該研究透過田野調查及深度訪談等質性方法，解釋該地區再轉型發展遺產觀光的過程中，曾有哪些行動、如何改變既有的結構，同時也分析該地區在轉型發展的歷程所面臨的問題。

該研究發現，林田山在轉型的歷程中，以國家為首的幾個作用者，為地方的重建經濟發展，投入大量的經費與資源；但地方社會卻因為兼具員工、社區居民和 NGO 的多重身分，又因為受限於人力老化及相關法令的限制，對園區發展的規劃及涉入程度，只能用相對弱勢的立場參與著林田山的發展。然而，文化部門及林務機關雖對林田山的發展有一些構想，但卻礙於人力編制、法令不明確、土地爭議、鄰近地區對共榮發展的認知及經濟利益分享的問題，也牽動各利害關係人間的行動。該研究認為，林田山在轉型過程，除硬體整建與產業遺產的保存外，還必須兼顧永續發展及真實性呈現的問題，使得林田山未來的觀光發展，面臨著嚴峻的考驗。故其研究建議林田山在發展上應避免躁進，以林田山現有的空間及社會結構，朝向復甦（rejuvenation stage）之路，以現有觀光發展成功的案例如達娜伊谷及新竹司馬庫司的發展歷程，都是需要長時間的經營，才能彰顯當地發展觀光的特色。

該研究還批判反省道，文化園區的開發到底該著眼於活絡地方經濟，還是社區文化的保存、林場文化的延續？抑或是林務局考量觀光發展，把生態保育、居民參與、消彌原住民的抗爭，或是與鄰近地區建立夥伴關係當作一種籌碼來操作園區的轉型？作者建議應本著活化產業遺產、活絡地方經濟及真實性呈現三大方向來努力；作者分析道，在台灣，像林田山這樣的林業遺產，大部分的聚落已經不敵經濟的發展及人口老化的現實而消失，如此珍貴的活聚落，在高喊聚落保存的同時，卻還是難逃法令開發的限制成為利害關係人（社會作用者）角力之下的犧牲品，林務局對林田山的發展操作，吸引觀光人潮應該只是短期目標，發展觀光內涵才是長久之計。否則很可能會因為對發展認知的價值觀不同，導致林業文化的意涵喪失，或是無法跳脫商業化的窠臼，徒然浪費產業遺產的特色。

第四節、台灣原/漢族群關係

一、土地層面

漢人在台灣的拓墾過程，開始於荷蘭時期（1624~1662），以現在的台南一帶為中心，逐漸向南北展開，或由平原向山地延伸，跨越明鄭時期（1662~1683）和清時期（1683~1895），代表國家勢力的行政機關，也隨著漢人的墾殖而擴展。漢人的拓墾行為，不單牽涉與原住民的互動，也挑戰當時國家的原住民政策（施雅軒，2000）。

起初漢人進入原住民部落，為了取得部落居留的合理性以及取得土地，「原漢通婚」被視為是有效的方法之一，然而漢人的進駐，卻嚴重影響以後原住民的地域主宰權。於是，「隔離」是清代政府對於漢人侵擾原住民部落，最主要採取實施的策略；在空間地域上的隔離，以「土牛溝」劃定番界，在原住民與漢人的空間領域上畫出一道實際而明確的界線，分隔彼此生活空間（施添福，1990；施雅軒，2000）。而在社會空間的隔離上，禁止彼此通婚，防止原住民的生活空間遭到漢人滲透，卻也造成政府統治上的不便。不過，這些法令仍然抵擋不住漢人前往原住民區域拓墾的潮流，由於其有利可圖，即使清政府三申五令禁止「原漢通婚」，但沒有確實執行的機構，仍無法遏阻，原住民的生活空間就一點一滴的消失於漢人的手中（施雅軒，2000）。

台灣原住民數百年來不斷因為外來統治者憑著強勢經濟、文化力量的入侵，導致經濟生活、社會規範秩序以及族群文化的失序乃至崩解，並淪為台灣社會最弱勢的族群群體。除了上述漢人移民的滲透外，日本殖民政權為了掠奪台灣山地資源，逐步將殖民觸角深入原住民居住之地，1895年總督府頒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採有利於國家之證照、地契等文字化規約主義，將原住民多數傳統土地宣告為官有地，以利殖民政權之山林資源開發（藤井志津枝，2001）。在日治之初，原住民仍保有166至173萬甲土地，但在殖民政權鞏固之後，1928年日本總督頒布了「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其中原住民使用的「準要存置林野」縮減為26萬甲，這也是國民政府遷台後延續殖民政政府政策設置「原住民保留地」的基礎。台灣地狹人稠，可利用的土地有限，使得許多漢人在不同的歷史時期進入到原住民地區進行開墾、經商與居住，有些已達好幾代，這種狀態使得原住民在土地權宣稱上面臨相當大的挑戰。1993年「山地鄉平地住民權益促進會」（平權會）的成立，「要求享有若干與原住民同等權利」為主要訴求，並要求解編與自由買賣保留地，原住民的土地問題必須超越現行政治體制的策略和做法才能解決，這也是當前原住民在社會運動中推動「原住民自治」的原因（紀駿傑，2005）。

二、文化、經濟與社會層面

台灣自50年代起，由於工業快速發展之故，使得山地社會由一個較為孤立的群體漸漸納入台灣整個經濟體系，並且處於被剝削的邊陲位置，造成山地社會在政治、經濟、文化方面的被動與依賴位置，限制了山地職業結構的發展，是大部分原住民家庭社經地位低落的因素（王天佑，1999：36）。而在教育程度方面，原住民主要集中在小學教育程度，初中以上較少，雖然原住民子代教育程度已明

顯較父代提升，但仍趕不上漢人的教育程度。造成教育成就低落的原因有很多，在家庭因素方面，原住民的社經地位低落，使得原住民繼承不利的家庭背景，影響受教機會；此外，山地教育設施不足，高中職以上的教育，必須進入平地漢人社會就讀，先天上就有許多不利之處，且由於原漢族群文化的歧異，一旦與優勢的漢文化發生接觸，極易喪失其主體性，造成學習障礙（王天佑，1999：58）。除了經濟依賴以及教育程度相對低落的因素之外，原住民形象被污名化也跟殖民政府的統治策略以及優勢族群的族群中心主義有關。

三、原住民主體性的崛起

我們的心情是無奈的，因為屢次參加類似的會議（官方或民間以漢人為主體），通常並不能承諾在會議之後，會使我們的族人生活得更好。我們的心情是悲傷的，因為族人又必須再一次被集合在『複製』原住民的文化的場所中，然後製造更多的神話，讓族人相信原住民的未來會更強。我們的心情是憤怒的，因為標榜『原住民文化會議』的名單上，看不到一起呼吸的族人面孔…。（江冠明，1994：37）。

1994年4月的「原住民文化出草宣言」在原住民知識青年的讀誦之下，沉重而又有力的揭開當代「原」、「漢」之間的地位、權力不平等的關係。長期以來，原住民一直遭受當權者進行同化的命運，以台灣史的脈絡來看，17世紀進入台灣西部平原的漢人，到18世紀末透過文化和經濟的強勢力量取得主導權，原來居住在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群，不是被留在當地等待同化的命運，就是選擇往內山或後山遷村。在當代，原住民的文化詮釋、族群的命名權，全然受到漢族群同化政策的支配和壓制，這也就是為什麼漢族群會用「山胞」、「蘭嶼」、「復興鄉」、「信義鄉」來否定原住民的文化意識，甚是強迫冠上漢姓學漢語，來抹滅原住民的歷史記憶。「吳鳳的故事」在原漢的衝突關係中，即為一個具有代表性的例子，二個世紀前在原漢衝突中被獵首祭祀的漢人通事吳鳳，日治時期被日人用來污蔑原住民文化的尊嚴，做為一種貶低為「蕃」的政策，以「合法的」否定原住民的生存權與土地所有權；二次大戰後，國民政府也循日本人的方法進一步把吳鳳變成漢人神話，強化漢人文化的優勢性與主宰性力量，之後甚至還被拍成《吳鳳》電影（江冠明，1994）。因此漢人社會也包括原住民社會對於原住民的認知，建立在吳鳳的故事中「被感化的野蠻人」，原住民的意象成為一個等待被漢人文化救贖與感化的角色（江冠明，1994）。在蕭新煌的研究調查中發現賽夏族與太魯閣族原住民有非常強烈的自卑感，認為多數漢人的智慧高於他們，1980年代以前，台灣社會是以非常負面的詞彙「山胞」、「番仔」來稱呼原住民，並且在各種正式教育內容以及場合對原住民的社會文化風俗乃至經濟生活方式進行貶抑（紀駿傑，2005），造成其失去「民族認同」的線索和文化象徵，「內我」完全崩解，整個原住民在1970年代最焦慮的，就是不斷追問自己：「我是誰」（孫大川，2000：145）。台灣原住民在1980年代發起的「正名運動」，根據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前會長夷將·拔路兒的說法，他們反對當時「山胞」的稱呼，

主要是因為這個詞彙背後所代表的負面意涵：殖民統治殘留遺蹟、大漢沙文主義同化政策、分化原住民（將原住民分為「山地山胞」、「平地山胞」）、以及歧視落伍的稱呼。「原住民」一詞則是原權會成立時，經由民主程序票選出來的自稱，是他們開啟當代去污名化自我認同的重要契機（紀駿傑，2005：16）。

四、學術研究與族群關係

此外在一篇檢討加拿大人類學者與原住民關係的文章裡，身為原住民的作者便指出人類學者與律師將他們假定在傳統的狀態，這使他們陷於萬劫不復，主要是因為加拿大政府的許多公共工程當中，保有原來的一些原住民條款的內容，當政府發現當地原住民已經不符合他們所認知的「傳統」原住民形象時，便認定他們不再是原住民而失去被保障的權利。台灣的原住民持續的被漢人學者以傳統的形象與內涵描述、分析時，不但加深了持續演變、發展的漢人社會與「保持傳統」的原住民社會之鴻溝，更加強了漢人學界與社會相對於原住民社會的知識／權力的不對等關係（紀駿傑，2005）。除了「傳統」的形象外，不少研究學者也創造出「浪漫的原住民」的印象，主要是所謂的「節慶人類學家」—他們關心的是原住民的各項節慶如豐年祭、狩獵季、誇富宴，記載「樂天知命、載歌載舞」的原住民。媒體的報導也強化了如此浪漫化的印象。然而，對於原住民目前的真實情況，人類學者卻未真正觸及，黃應貴（1994）指出了廣為國外後殖民學者討論的問題：「主要還是在於殖民情境以及殖民母國本身的意識型態，有意無意間影響了人類學家對研究主題的選擇，而避開最敏感卻與被研究者最有切身關係的研究主題」。

五、台灣東西部原/漢族群關係差異

在台灣東部地區，原漢關係呈現了和西部地區不太相同的情況。花東地區原住民的人口超過該區人口比例的四分之一，雖然原住民在台灣整體社會中明顯的居於弱勢，但是東部原住民挾著明顯多數的人口比例，在當地社會中是不可忽視的。傅仰止（1996）指出東部漢人明顯以負面態度來看待原住民，比起台灣其他地區的漢人，東部漢人更容易相信「不同種族天生有優劣之分」，認為山地話粗俗的比例偏高，對原住民勤惰性格的評價也偏低，這些意象都反映出東部地區原漢關係緊張的本質。弱勢族群的人口比例達到一定程度，多少可以跟優勢族群相抗衡，但也因為弱勢族群人口比例偏高，更容易加深優勢族群的偏見和歧視，這大致上可以歸納為兩項社會機制：一、優勢族群「權力威脅」的感受，是在弱勢族群人口的比例「從隱藏性少數增加到顯著多數」這項過程中產生的；二、優勢族群與弱勢族群兩者處於抗衡、競爭的情境。近百年來，原住民人口一直佔全人口的極少數，而在花東地區，原住民人口比例卻從絕對的多數，一路下降到四分之一，也就是說，東部地區原住民人口比例偏高，是明顯的地方特色；但從歷史演變的角度來看，現有的比例已經明顯偏低（傅仰止，1996）。除了人口比例外，政治生態，東部原住民受到優惠政策的庇護，在縣級、鄉鎮層次的民意代表

名額上都有最低保障，若干民意代表（如縣議員）的原住民比例比轄區內的原住民人口比例還高，因此漢人居民只能在保障名額之外的政治版圖競爭；在經濟生態方面，原漢對於有限資源的競爭明顯，原住民保留地的集中，更易引起當地漢人的反彈；在教育方面，原住民優惠政策特別容易引起漢人的不公平（傅仰止，1996）。這些都是引起東部地區原漢關係社會心理層面緊張的因素。

第五節、原住民土地相關研究

一、原住民的土地觀

土地是原住民命脈相繫、犁田營生之處，也是文化傳承、社經活動之所，原住民對於土地存有傳統「互利共生」、「合力共營」的概念，而族人一起從事狩獵、採集、燒墾與漁撈，也孕育了文化（顏愛靜，2002）。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在《原住民族權之詮索》（2008）一書中，以幾個面向來說明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其中一種是「時間向度」。一般所謂的原住民土地，是相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的另一權利脈絡下的土地概念，以傳統領域來說，係藉由歷史回溯，還原「民族—部落主權」所及範圍所象徵的土地權利，揭示原住民保留地制度的去傳統、去文化、限縮權利的殖民面向。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將「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土地」定義為原住民族以其方式所支配的土地，其界線構成我族生存空間的界線，這種方式不同於今日以「個人所有權」為核心的土地權屬狀態，因此在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中，可以見到其中差異，例如：「本族中並無總稱親屬全體之語詞」、「他們沒有明確表示財產及所有之觀念的語詞」（雅柏甦詠·博伊哲努，2008：238）。

在原住民的認知中，人與土地的關係是「需求—供給」，人並不支配土地，而土地在某種程度上支配著人的生存、行動及信仰，人與土地是相互支配或共存的（雅柏甦詠·博伊哲努，2008：239）。雖然原住民傳統土地概念與現代法律所建構的土地概念是不一樣的，其支配強度並不亞於現代法律所建構的土地制度，且其歸屬狀態層次井然（雅柏甦詠·博伊哲努，2008：242）。另一種則為「空間向度」，若以同心圓來抽象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的現況，第一層為部落，指部落及其周邊密集使用的土地；第二層為保留地，是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動原住民行政而陸續劃編給原住民的土地；第三層是傳統領域，是原住民族在外來統治者進入前有效支配的地區，目前許多原住民都把它當作還我土地的對象；第四層是祖先記憶之地，是原住民在其神話、傳說或情感中有強烈認同及歸屬的土地，雖然該族可能不再實際支配該地，或僅有稀微的記憶，但對原住民族來說，此一領域乃整體生存世界不可分割的部分（雅柏甦詠·博伊哲努，2008：249-250）。

二、太魯閣族與賽德克族的傳統土地管理制度

太魯閣族與賽德克族在國家治權進入之前，已經有自己族群的傳統土地管理制度，對於傳統土地的概念雖然與其他原住民族一樣，認為人不支配土地。但他們明確的認為土地與收穫的關係，就如同狩獵獲取獵物一樣，都須基於族人傳統 Gaya 的規範，而祖靈 Utux 或編織之神 Utux Tmninun 對於該族人的保守與恩賜。其中的 Gaya 就似現行的法律規範，嚴格要求族人遵守；而 Utux 就似國家或上位的統治者，安排 Gaya 規範，並且成為社會糾紛調處的最後仲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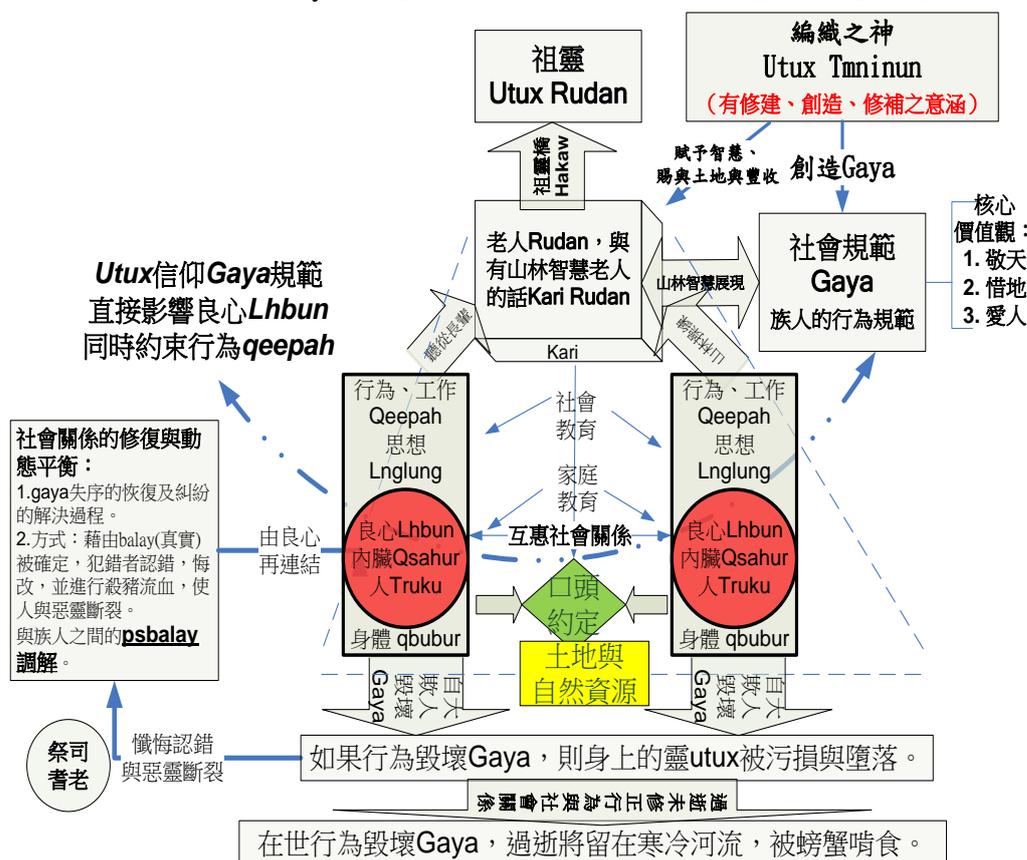


圖 2.5.1 太魯閣族 Utux 信仰及 Gaya 規範下的世界觀、社會關係⁸與土地資源管理

圖出處：邱寶琳 (2010: 129)。

太魯閣族與賽德克族在這樣的傳統社會 Gaya 規範及祖靈 Utux 信仰之下，形成整個族群社會的世界觀及土地與資源分配管理的基礎，整個概念如上圖。其中，族群在沒有文字習慣並以口頭承諾(kari)為基礎下，族群土地管理 Gaya 規範最主要的規則有以下幾項，這些土地規範會產生土地權利 (tndxgal) 的概念：(一)、土地歸屬以不侵犯已經有人開墾耕作使用的土地下，以先佔權來確定。

⁸圖 2.5.1 整理的背景是依據訪談耆老有關太魯閣族傳統土地使用習慣及社會關係，在闡述祖靈 Utux 與社會規範 Gaya 的世界觀及對於人、家庭、社會在傳統文化上的關係，提出的整理。圖 2.5.1 可以說是由耆老所陳訴世界觀及人觀的片段，重組整合出系統圖。並呈給耆老檢視過的成果。

- (二)、在遵守 Gaya 規範下，族人依據先佔權取得土地時需藉由殺豬流血分食而與土地的 Utux 產生連繫，並且該土地就以該家族戶長的名稱來命名(dxgal ne ni ma)。
- (三)、土地使用沒有現代化學肥料，所以耕作三年地力不足、就休耕四五年成林，而在以山田燒耕作天然肥料。而休耕時期土地的歸屬還是在該部落之該家族。
- (四)、土地邊界(ayus)。當土地歸屬產生糾紛(Mreurng)之時，會藉由當事人當面陳述耕作歷史並由耆老或祭司作證，以當事人冒險進入林也狩獵來判定合者陳述事實為真，也就是 Utux 藉由保障說實話的族人豐盛獵物作為最後的仲裁。所以，族群對於土地糾紛有其調處的制度與規範。
- (五)、族人認知土地是 Utux 的賞賜，但是族人依據社會 Gaya 規範管理與使用土地，存有歸屬、出租(plabu)與交易等權利保障事項。其中，族群土地管理的 Gaya 最嚴重的禁忌是侵犯族群已經開墾使用的土地(dxgal)或獵場(dupan)，輕者賠償(Smahug)、重者驅逐部落甚至生命受到威脅。

太魯閣族群與賽德克族在家族、土地、環境整體的生活與歲時祭儀中，開墾新土地的過程可以看到族人對於分家子女及親友的愛，尊重祖先口傳山林生活的教導，不會過度使用土地，以及敬重祖靈給予土地的賞賜，是表現出太魯閣族人在山林生活最核心的價值觀與態度：敬天(miisug tuxan)、惜地(psangay)、愛人(mhuway)。這三項價值也展現在族群土地管理 Gaya 規範的核心價值，並且藉由族群社會 Gaya 規範而形成族人與自己、家族、土地、生活環境、祖靈之間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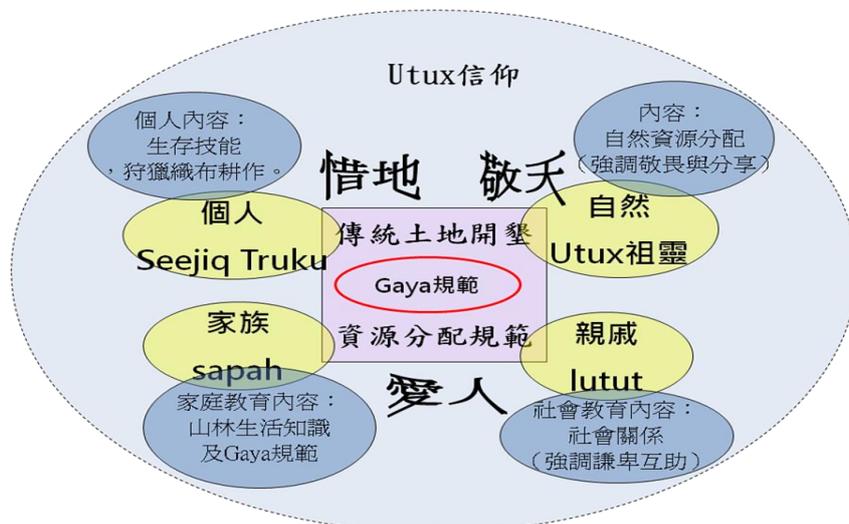


圖 2.5.2 太魯閣族傳統土地 Gaya 規範對個人、家族、社會、自然的文化關係
圖出處：邱寶琳 (2010：124)

太魯閣族群與賽德克族從族群、部落、家的層次觀察太魯閣族的土地權利認知，是存有社會、文化、信仰上不同層次的土地權利該念，在上述的傳統土地與自然資源管理制度下，對於土地權利的概念存在「階序性」地安排：「所有權」、「共有」及「總有」三個層次。而此土地權利概念在族群層次近似是現代「總有」

的權利，也就是民族自治的範圍；在部落（家族）層次近似現代「共有」的權利，既傳統社會關係與文化權之運作範圍；在家/家族層次近似現代「所有權」的概念，既家族名字與耕作土地連結與族群社會的認同。太魯閣族群與賽德克族傳統財產權概念，也關注對個人勞動而保有之所有物的保障，即「所有權」概念之基礎；而在社會分享與互助關係的建立過程中以「所有權」發展出「共有」的所有模式之權利。在原住民社會對獵場、河川或海域會依社會文化產生「共有」權利；「總有」的概念則是族群獵場最外圍區域或生活領域的邊界範圍之內，如果有外族在沒有族人同意條件下進入，則被視為侵犯並產生防衛行為，這在現代國家的概念近似領土的概念，太魯閣族(暨賽德克族)對土地的三個層次地權利概念，可概括下圖（邱寶琳，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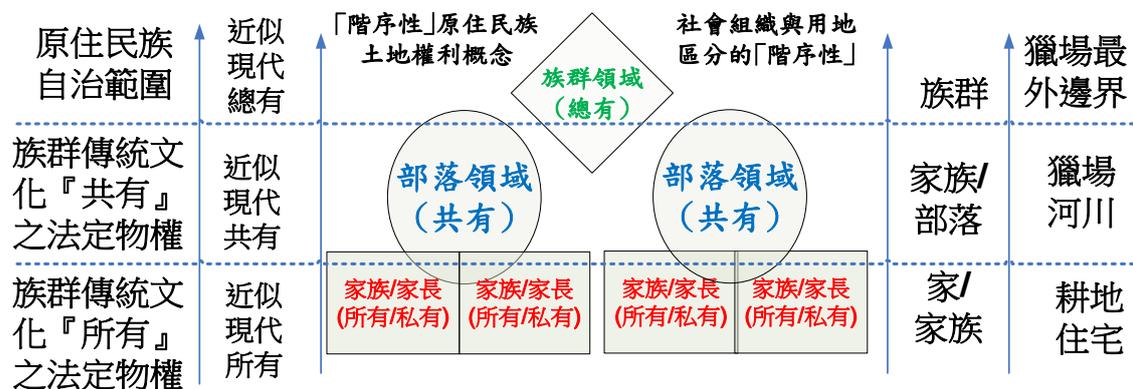


圖 2.5.3 太魯閣族族群土地權利概念的層次性與結構

圖出處：邱寶琳（2010：142）

三、原住民保留地制度

國家為了保障原住民權益，安定原住民生活，發展原住民經濟，劃了二十四萬公頃的國有土地供原住民使用，它的演變黃暖方（2003a）分為下列四個時期：

- (一) 清朝雍正時期：實行「番大租」制度，准許漢人租用原住民土地，這是原住民保留地的起源。
- (二) 清朝嘉慶時期：改制設立「番社」，提供原住民耕作、狩獵，嚴禁漢人越界。
- (三) 日本政府領台時期：日本人將台灣土地分為「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及「不要存置林野」，其中「準要存置林野」又稱「蕃人所要地」，面積約二十五萬公頃，保留給原住民使用。
- (四) 國民政府領台時期：沿襲日本人舊有土地制度和管理辦法，1947年將這些土地定名為「山地保留地」，民國1948年台灣省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訂定了「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作為管理法規依據，民國四十九年修正為「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民國七十九年把「山地保留地」之名稱修改為「山胞保留地」並訂定「山胞保留

地開發管理辦法」，八十三年又把「山胞保留地」更名為「原住民保留地」，同時也把前述辦法更名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四、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

(一) 國家之於原住民土地

日本殖民政府為發展工業資本主義，積極開發土地資源，掌握山林資源及控制土地，1895 年日本殖民政府頒布「官有林野取締規則」，規則第一條規定：「如無足以證明所有權的地券或其他證據之山林原野，概為官有」，確立無主地為「官有地」的原則。日本政府為方便行使搜括原住民土地，以文字證明之有無來確認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否認原住民族傳統財產觀念，進而將原住民族土地權排除，藉由該規則的地券制訂以合理化掠奪土地的行徑（陳雪芳，2010：79）。柯志明曾系統化地描述過去殖民者如何透過墾荒來進行掠奪原住民土地及資源，並指出日治時期，日人逐步以權力結構改造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關係，以離間手段治理原住民各族，進而奪取其山林資源。藤井志津枝(2001)指出，1897 年日本總督府公佈「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官制」著手台灣土地調查，因蕃地為富源之地，成為主要開發區域，日人又以「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取締規則」及「台灣林野調查規則」有利國家政權之名，宣告多數原住民傳統土地為國有地，當時原住民族尚有 166 萬至 173 萬甲土地，但在 1925 年設置「森林計畫事業規程」中，劃予原住民使用的「準要存置林野」，即「高砂族保留地」，則緊縮為 253,748 公頃（紀駿傑、陽美花，2010：464）。

國民政府延續了日人管理土地政策精神，於 1948 年公佈「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規範山地山胞土地；1966 年制定「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開始區分保留地為國有與私有，埋下了日後紛擾不斷的增劃編課題；1986 年施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須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經營滿五年者，可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這也造成日後原漢在管理土地上衝突不斷；1990 年實施「山胞保留地管理辦法」將平地山胞納入規範。1998 年更名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由此可見國家企圖以法令套住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紀駿傑、陽美花，2010：464）。

1945 年國民政府領台後，在日本殖民時期以不正當手段奪取的原住民傳統領域和土地，都成為國民政府的「國有土地」，只有少部分被劃入原住民保留地，這也導致了 1980 年代的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國民政府接收日人的公、私產，並以兩種方式處理，公產部分委由各級政府機關接收，繼續行使公用；另一部分是日治時期總督府名義建立或管理的公有財產，由台灣省接收委員會管理，之後將部分土地、房舍出售（陳雪芳，2010：84）。日治時期的公營及民營企業，政府設立半官方的企業予以接收，後來改組為公營事業，例如台灣糖業；戰爭末期已徵租或徵用方式取得的戰備需用地，國民政府亦接收使用。在土地接收方面，國民政府依據台灣接管計劃綱要第八十二條：「日本佔領時期之官有、公有土地及應行歸公之土地，應於接管台灣後，一律收歸國有，並依照土地政策及法

令分行處理」(陳雪芳, 2010: 84)。國民政府出於掌控台灣土地資源的野心, 也將日本私人會社土地劃歸公有(黃雅鴻, 2003: 122)。

李亦園指出山地經濟變遷的困境是因為山地政策「保護」與「開發」相互抵觸的結果, 此政策改變了原住民族傳統利用土地的思維, 甚至轉化了山地原始經濟的生產方式, 尤其是後期允許「平地人的『公、私營企業組織或個人』得申請租用或使用山地保留地以進行事業發展政策」直接衝擊了原住民的經濟, 使其無法抵抗強大的資本主義模式, 致使原住民落入更深的經濟窘境(紀駿傑、陽美花, 2010: 465)。

國民政府來台時, 龐大的軍隊及一般民眾大量湧入, 為解決突增的人口問題, 東部成為最佳開發處所, 將這些官兵予以安置, 使之從事開墾, 其中當然也包含了原住民傳統土地。因此在國民政府時期, 以台東縣為例, 平原方面除了部分地區為台糖公司直營農場, 山地方面為高山原住民及西部移民與榮民的糧食耕作物耕地, 其餘土地則為民間、企業體、退輔會、東部土地開發處等經營。國民政府繼承了日本經濟體系, 將平坦肥沃的土地予以國營事業經營, 而原住民只能在山地及貧瘠之地經營耕地(陳雪芳, 2010: 85)。台東縣於 1946 年辦理全縣公地現耕農民登記, 為期一個月, 但許多原住民因不識字或不諳申請法令而錯失申請期限。1947 年國民政府以「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訂下公有耕地之內容, 第八條規定:「經前台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收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黃雅鴻, 2003: 122)。原住民的傳統耕地, 再一次被收歸國有, 土地權利再次被剝奪。1966 年國民政府為加速原住民社會一般化, 引進漢人開發山地保留地, 並對原住民實施土地分配, 賦予原住民土地權利, 但是政策的推動使原住民生活型態鉅變, 商業市場進入山地, 改變原住民土地價值觀, 土地成為可買賣之商品, 消除了過去與土地的連結關係(陳雪芳, 2010: 87)。

而平地原住民並不在保留地的政策之內, 1915 年整理官有林野時, 附帶實行土地調查, 承認其私有, 因此不予劃編保留地, 使平地原住民至今擁有耕地者所剩無幾, 平地原住民所使用之土地少數為私有, 而大多數為國有地, 必須承租或承購才能取得土地權, 而無力承租或承購者便成為「佔用」國有地之人(陳雪芳, 2010: 87)。儘管 2005 年 2 月原住民基本法的實施, 作為原住民族權利之保障, 依據原基法第 20 條指出「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 然當原住民使用祖傳土地與國家法令衝突時, 原基法仍然無法保障原住民之權益, 經常土地使用受到限制或是依「竊佔」國有土地之名移送法辦(陳雪芳, 2010: 88)。

(二) 原漢土地衝突

上文乃就國家與原住民的關係分析原住民土地問題, 而本處則是分析民間漢人使用原住民土地的問題。目前有關原漢土地爭議, 以「非原住民入山設籍租用保留地」及「非原住民違規租購保留地」爭議最大, 致使原住民土地不斷流失。儘管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的規定, 設置保留地是為了「保障原住民生計, 推行原住民行政」, 但這無助於改善原住民弱勢的經濟地位, 為了解決生活困境, 原住民常將保留地讓售或轉租平地漢人, 此舉加劇保留地流入

漢人手中，這違反了保留地政策，理應由政府依當時的保留地管理辦法收回，但在台灣經濟發展的需求下，政府對於保留地政策卻處於「開發」與「保護」的矛盾中，政策態度並不積極，加上保留地管理辦法位階太低且缺乏刑責約束，因此對於原漢之間私下讓售或轉租之事無力阻止（黃暖方，2003b：45）。在保留地裡，非原住民實際使用總面積為 30,963.99 公頃，其中違規使用者為 16,341.65 公頃，所佔比率高達 52.78%，可見土地管理有嚴重缺失（顏愛靜，2002）。

政府在民國 55 年（1966 年）修正實施之保留地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中明定：「平地人民在台灣省公有山坡地推行水土保持辦法公佈實施以前未經呈准占用山地保留地者，依照該辦法處理」，自此開啟漢人非法佔用保留地而被「就地合法化」賦予承租權之途徑。往後政府在不同階段依據「平地人民使用山地保留地處理事項」、「台灣省公有山坡地推行水土保持辦法」等法規辦理保留地清查工作，將漢人非法佔用保留地之事實合法化，導致「山地鄉平地住民權益促進會」（平權會）主張援往例辦理，進而主張解編放領之訴求，而原權會也發動三次大型「還我土地運動」來表達原住民對於保留地不斷流入漢人手中的憤怒（黃暖方，2003b：45-46）。

（三）國家、政權、多數族群與工業資本主義之於原住民

陳竹上（2010）則是以花蓮縣秀林鄉「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事件為個案研究，藉由耙梳其事件發展的歷史軌跡，試圖解釋國家、政權、多數族群與工業資本主義，如何化身為政府、企業及財團，從原住民那兒奪取多過於自己應得的土地。該研究發現政府與企業、財團展開冗長的交涉、規劃，以發展政商聯盟，最後以高舉法律的旗幟的形式，來聲稱亞泥的存在乃順天合理。

台灣之原住民保留地除蘭嶼鄉外，均屬於山坡地，若非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便是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相較於都市土地或平原耕地，在資本主義的交換邏輯下，原住民保留地的經濟價值相對有限。縱使如此，因為發現礦藏、生態保育、觀光休憩、水源保護、林業資源等因素，國家管制及開發勢力仍不免步步進逼。土地對原住民來說承載了集體生活與文化的整體性，但卻被國家行政系統下所創設各種名目諸如地上權、耕作權、承租權、所有權等的權利切割，加上行政科層運作下潛藏的分配不均，反而都成為部落生活中無形的分化因子。

原住民部落生活法則中夠用就好，與個人主義式的無限積累邏輯格格不入。外來財團欲開發山坡地所需的工業基礎原料，往往透過政商關係，其中在法律層面廣開方便之門的，便是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4 項中：「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 30 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使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此「先公告 30 日」的程序設計，似乎成為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保留地事業」的具體落實途徑。

國家行政機關之所以有公權力得以塗銷原住民已於保留地上取得並登記之權利，亦源自於以保障原住民生計為名，實則優先維護財團開發利益的「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該法第 26 條規定：「依第 24 條規定申請開發或興辦時，

原住民已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協議計價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參與投資；投資權利移轉時，其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原住民已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應協議計價給予補償，並由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耕作權或地上權之塗銷登記。」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之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原住民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除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原住民保留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已為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者，訴請法院塗銷登記...。」第 18 條規定：「原住民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取得承租權、無償使用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因死亡無人繼承、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者，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之。前項耕作權、地上權之登記，應訴請法院塗銷之。」一部以「保障原住民生計」為名的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實際探究卻發現「塗銷」條文似乎比「保障」條文多。

「地主變勞工」的身分轉換，卻也正迎合了我國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的預設：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要求財團於申請開發原住民保留地時，其「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應包含「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輔導措施，規範第 3 項第 4 款之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此規範，配合上述第 26 條由主管機關於保留地出租財團後所負責進行之原住民土地權利塗銷登記，亦可視為是一系列將原住民由地主轉勞工的法定程序及政策設計。

在我國的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中，國家亦藉由行政命令創設了一個似乎帶有某種「自治」意涵的保留地審查組織，其全名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制度設計上似乎蘊含由原住民本身來審核、決定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權益事項的精神。但由「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此一事件整體觀之，我們不得不無奈地承認，在政商同盟的龐大勢力下，土審會不但未發揮族人自治或把關的機能，甚且只是多次為財團背書的橡皮圖章。

該文藉由「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檢視我國「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從具體條文內容，我們看到這些條文如何受到政商聯盟的運作，以及司法系統的無濟於事，揭露了法律最後成為國家與財團進駐原住民保留土地之工具的實況。這些實況持續地發生，縱使我國已將原住民族權利提升到憲法位階、立法院已三讀通過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亦然如此。

（四）當今原住民土地權之侵害與問題

而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在現行的制度中受到哪些侵害？依地權和地用兩方面來檢討。在地權方面：依「土地法」第十一條規定，地權可分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兩大類，他項權利又可分地上權、永佃權、耕作權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

權，除繼承或贈與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這種設計固然有助於原住民保留其土地，卻對原住民的經濟發展有極大的負面影響；而地用方面，是依土地使用分類使用土地，在種種不同的國土規劃或管制目的如環境、國土保安、水資源維護，原住民族土地的地用受到層層管制，而固有使用方式則完全受到漠視，甚至被污名化為違法行為。

原住民傳統領域目前絕大多數為林務局、國家公園、退輔會、台大實驗林、台糖等單位所擁有及管轄，原住民族喪失土地耕作及利用自然資源發展經濟的權力，衍生了許多有關經濟、社會、文化延續的問題（紀駿傑、陽美花，2010：465）。而當今面臨的主要問題如下：

（1）原住民土地權及土地管理政策問題

原住民傳統領域與保留地涉及國土保安、水資源及生態維護等自然保育及資源維護問題，相關政策限縮原住民族利用與發展，亦使山地土地使用價值低落，造成原住民經濟的困頓，同時，原住民保留地與國家公園、保安林地等特殊地區劃設重疊，造成對原住民土地利用多頭馬車的法令限制。此外，「原保地管理辦法」未能實質保障原住民土地權利，常見非原住民以通婚及非法讓渡方式取得保留地土地，而在社會變遷及主流社會強大競爭壓力下，該辦法已不敷原住民現實生活所需，族人與土地關係日漸疏離，過去傳統土地使用方式與觀念無法延續。而原鄉人口快速成長，導致住宅空間需求增大，但受限於建地及建管法令而無法更改／增建居住空間（紀駿傑、陽美花，2010：466-467）。

（2）原住民傳統領域上自然資源利用問題

國家公園及自然保留區周遭之原住民無法充分利用該區域內之土地，其傳統狩獵、採集、捕魚行為亦因法令而遭禁止，導致文化及生計受到嚴重影響。而開放狩獵期間，因手續繁瑣且規定繁多，若遇天候不佳可能失去再申請機會，導致冒險偷偷打獵。政府開發或建設案未能尊重在地住民權益，「公共財私有化」問題嚴重，致原住民生存與生計受到影響（紀駿傑、陽美花，2010：467）。

（3）其他問題

多數原住民仍以農業生產為主要經濟來源，在持有土地生產條件欠佳、技術落後、資金行銷不足情況下，未見公部門積極協助解決，使其產業為主流社會所支配剝削，原住民經濟收入無法提升。此外原漢文化認知歧異以及原住民各部落政治生態影響資源分配，其中以土地利益最為明顯，亦是加深彼此對立關係之主因（紀駿傑、陽美花，2010：468）。

五、台灣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

根據「還我土地運動聯盟」摘自「台灣研究叢刊」和「山地農牧業務簡報」的統計，原住民被侵占而流失的土地情況如下：

1. 荷蘭時期（1624~1662年）流失約一萬公頃
2. 明鄭時期（1662~1683年）流失約三萬公頃。
3. 清廷時期（1683~1895年）流失約一百四十六萬公頃

4. 日治時代 (1895~1945 年) 流失約三百三十六萬公頃
5. 民國時代 (1945~至今) , 所剩山地保留地不到廿四萬公頃

(許主峰, 1998 : 110)

原住民使用土地的方式, 以及對土地權屬的概念均與漢人迥異。原住民傳統對土地的使用, 作為農耕用途採取「土地輪耕制」, 也就是在一塊土地上耕作幾年後, 在土地轉為貧瘠時休耕, 換到其他土地種植, 在原住民社會沒有漢人所謂的「地籍」。因此土地的權屬劃分缺乏文字的依據, 此為原住民土地大量流失的重要原因。日治時期日人曾對全台灣山地做調查、重新整頓, 將無人耕作的土地劃為「國有財產地」, 後來國民政府花了十年的時間丈量山地, 發現原住民大部分在「國有財產地」上耕種、居住, 於是訂定土地的放領、租用辦法。在這當中有些原住民按期繳納「租金」(依規定登記租用後, 繼續經營滿五年, 可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但多數原住民對於居住在祖先留下的房子中還要繳納租金, 深感不解(許主峰, 1998)。

根據陳惠文(1992)的分析, 原住民土地問題以「山地保留地」制度為首。因為在山地保留地政策下政府徵收或私下轉讓, 使得原住民土地大量流失。例如早期的「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 非山地人民不准承購使用的規定, 意在保護山地保留地不致落入平地人之手, 但部分土地仍因平地人取得山地籍和運用「人頭」的方式流失掉了。此外, 平地山胞的土地流失較山地山胞更為嚴重, 日治時期日本人發展糖廠, 侵占許多土地, 國民政府之後, 如退撫會佔用山地開闢農場、救國團開闢遊樂區和台大實驗林、太魯閣國家公園等, 除了侵佔土地, 更有強迫遷村者(許主峰, 1998)。山地保留政策發端於日治時期, 到了 1948 年 7 月 15 日國民政府訂頒「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 大抵承襲日治時期的成規, 所有權歸政府, 使用權歸山地住民, 同年修訂「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做了兩項重要決定: 一、賦予山胞農地、建地所有權; 二、允許公、私營平地企業組織個人得申請租用使用山地保留地以進行事業性發展。為了確認所有權歸屬, 在 1966 年至 1971 年間舉辦土地總登記, 山地住民得以在十年期滿後無償取得農地、建地所有權(陳惠文, 1992: 177)。然而如原住民知識菁英在政治反對刊物中所提, 除日治時期/國民政府時期政權轉移所造成的自然流失外, 「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法律層級太低、主管層級太低, 導致被佔土地協調困難、「開發土地」政策引發土地案中轉移流失等(陳惠文, 1992: 176)。

而台灣原住民長期以來失去土地的感受, 逐漸醞釀著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的能量。1988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山宣人權會與社會關懷小組在全省各區域舉辦一系列的「還我土地」座談會, 為第一次的還我土地運動作準備; 同年 6 月, 長老總會山宣人權會與事務關懷小組、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台灣原住民族發展協會、岱原人還我土地運動促進會、長老總會社會服務發展委員會以及岱原同胄發展研究社等六個團體舉辦「還我土地運動座談會」, 並發表「還我土地共同聲明」, 籌組聯盟推展運動; 同年 7 月, 「台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聯盟」正式成立, 由王中信當選為聯盟總召集人。聯盟在第

一次還我土地運動舉行之前，再次舉行七場有關「還我土地遊行」說明會，企圖喚起原住民族團結起來爭取土地權（王嵩音，1998：72）。1988年8月25日，來自全台近兩千名原住民族為爭取土地權，高喊「為求生存，還我土地」，遊行在台北街頭，是所謂第一次「台灣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1989年9月27日，再次為爭取其土地權走上街頭，是為「第二次還我土地運動」。1993年12月10日，原住民以「反侵占、爭生存、還我土地」為口號第三次走上街頭，以當時台灣三十三萬原住民人口而言，幾乎每166名就有一人參加（王嵩音，1998）。

第一次還我土地運動提出六項訴求：

- (一) 儘速檢討調整山地保留地，將國有林班地、國有財產等徹底清查，以便歸還給原住民。山地保留地被劃分為林地、旱地、田地、建地等，應全面發給所有權狀且不得有不利原住民之規定。
- (二) 原屬於原住民之土地，但後來被劃分為國有、省有、縣有及台糖佔用之土地、河川新生地、應無償歸還給平地山胞作為其保留地。凡向國有財產局承領土地所繳納的購地本息，儘速歸還。
- (三) 山地教會租用地比照平地教會給所有權狀。
- (四) 凡原屬山胞保留地，經國家徵用作其他用途者，若不能回復原狀時，請從國有土地劃定相等面積，且等值之土地歸還於原住民。
- (五) 臺灣原住民族之土地權應立即透過國會立法加以保障。
- (六) 在中央政府設立部會級之專責機構，以制定並管理台灣原住民族之事務。

(王嵩音，1998：72)

第二次還我土地運動除了保留第一次的訴求，還增加了幾個訴求：

- (一) 經由省府研商同意歸還(增編)的12,000公頃土地，行政院應立即核定並儘速歸還。
- (二) 待洽商的42,418公頃(含原適宜歸還的9,846公頃)，行政院應無條件歸還原住民。
- (三) 請政府公佈原住民目前實際使用山地保留地情形，並公佈原屬「山地保留地」後來被徵收或被漢民族租用的情形。
- (四) 政府未經原住民同意，不應任意徵收原住民之土地。
- (五) 反對內政部所制定「山地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住民之土地權應立即通過國會立法加以保障。

(王嵩音，1998：72)

第二次還我土地運動後，省政府民政廳1990年6月制定「增編山地保留地三年工作計畫」，預計從1990年7月到1993年6月歸還13,199.3874公頃土地。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1993年12月10日舉行，原住民團體重新組成「反侵占、

爭生存、還我土地運動委員會」。此次抗爭最大的意義是抗爭對象從政府轉移到漢族（王嵩音，1998：73），發表下列五點聲明：

- (一) 原住民是台灣土地最早的主人，擁有自然主權。
- (二) 原住民族有權不承認漢人國家未經和平談判，嚴重違反和平原則和正義程序。以強大武力將原住民賴以生存的土地強納入版圖之行為。
- (三) 原住民問題是「國家」與「被侵略民族」之間的問題。
- (四) 在民族壓迫仍存在的事實下，不可能有族群共和的命運共同體存在。
- (五) 在漢人政府還給台灣原住民基本人權和民族地位之前，沒有資格要求國際社會予其國際生存權。

（王嵩音，1998：73）

而「還我土地」運動的發生，除了來自原住民內部長期所醞釀的不滿感受，亦當視台灣當時政治社會環境的條件是否允許。1987年國民政府宣布解嚴，次年台灣原住民即進行第一次「還我土地」運動。陳惠文（1992）以鉅視的角度分析國民政府時期的山地政策約可分為三個時期，即「懷柔同化並進、漸進融合、多元尊重」，與台灣現代化發展階段—「政治掛帥、政經掛鉤、民間社會興起」，具有共通性：

- (一) 政治掛帥時期，政治目標「反共復國」，未達到此目標一切求安定，政治與軍事是最重要的，因此建設就不甚重要，懷柔政策剛好符合此一需求，同化政策則在避免橫生枝節下來認真進行。
- (二) 民國50年後，政、經上軌道，政府以更務實的角度去看過去被忽視的領域，山地建設受到重視，較具進步理念的漸次融合觀念被提出。
- (三) 進入70年代，社會力昂揚異議活動增加，伴隨著解嚴，言論更加自由，多元文化觀被原住民提出是可以理解的。

（陳惠文，1992：175）

原住民社會運動的出現，除了外在政治環境的變遷、長期失去土地的不滿外，現代化發展引起的原住民城鄉人口遷移及不適應，也不能忽略。陳惠文（1992）分析道，原住民面對新的價值認知、社會歸屬、角色調整等問題，長期處於結構性的不平衡以及城鄉人口遷移適應不良的困境，引起原住民新生代知識菁英開始站出來發聲。1980年代初期，原住民知識菁英藉著政治反對刊物呼籲，有關山地族群問題的論述大量出現，也使社會開始注意被忽視的族群問題。1984年，「原住民台灣權利促進會」成立，原住民社會運動就此揭開序幕，積極投入族群運動。也因此造就了1988年8月25日台灣原住民第一次的「還我土地」運動。

因此「還我土地」運動的意義除了揭示了原住民土地問題的嚴重性，也揭示著原住民「泛群運動」的形成。台灣的各個原住民族群長期以來有著類似的感受，土地的、社會適應的、經濟的等各方面在這次「還我土地」運動各族突破了彼此間的界線形成類似階級意識的「泛原住民意識」（孫大川，2000），一起表達對異族統治不滿的反動。

第六節、原住民族自治相關研究

一、原住民自治的緣起

台灣原住民自治之緣起，潘春輝（2004）在他的研究中談道，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在荷蘭人進入之前，原住民一直是台灣的唯一主人。雖然從荷蘭時期開始有外人進入，但原住民仍能保有一定的自主權，不管對荷蘭人或是漢人，台灣都只是一個空間的存在，原住民族也仍是以部落主義為中心的原型民族。楊智偉（2001）的研究則指出，中國清朝期間至甲午戰前的原住民族政策，以殖民統治的角度來看，通稱為「理番政策」，當時清廷為防「漢番」衝突，因此採隔離政策，劃土牛溝為界，並要求「熟番」平埔族改漢姓，力求同化。而潘春輝（2004）認為原住民族主權開始失去真正的關鍵是在日本人進入後，使用殖民地法統治漢人，然而原住民則被視為野蠻的民族，被排除於法制之外。是故日本對熟番採教化利誘，對生番採武力相對，懷柔政策方面有「國語傳習所」和「番童教育所」的設立，以及醫療等撫化手段（楊智偉，2001）。而日本人對台灣山林經濟資源的需要，也造成原住民大規模的土地流失，將原住民傳統的游耕農業轉變為定耕農業，進而帶進了耕地所有權的觀念，貨幣經濟也進入了原住民社會，各項的文化和政治措施也造成傳統部落制度開始瓦解，一切不可逆的變動也造成日後整個傳統社會結構的被挑戰（楊智偉，2001；潘春輝，2004）。

1945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民黨政府接收了台灣，對於漢人政權來說，原住民族在當時國共情結的背景下，僅僅是尚待收服的化外之民，根本無暇顧及原住民族政策。「去日本化」以及「中國化」成了當時族群政策的最高準則，原住民被強迫使用漢姓，山地鄉公所設了國語推行小組，日語和原住民母語都被禁止使用，對原住民來說，無非是另外一種皇民化教育的展現，大漢沙文主義的意識形態也埋下了日後社會衝突的導火線。戰後的山地政策，楊智偉（2001）採用了許木柱的觀點，將其分為四個階段：

（一）台灣光復至民國 53 年（1964 年）—此為行政體制化與經濟奠基階段

此階段除了行政體制大備，還有民國 39 年山地鄉與台灣省同時實施地方自治—原住民開始享有公民權。

（二）民國 54 年（1965 年）至 64 年（1975 年）社會經濟改善階段

在此階段，除了各項社會條件的改善，也增加了原住民族的政治參與機會，包括了省議會、立法院、國民大會等山胞保障名額的設置，以及原住民特考的舉行等等。

(三) 民國 65 年 (1976 年) 至 76 年 (1987 年) 文化維護階段

維護「山地固有文化」的政策在意涵上除了代表過往的山地政策已發展到極限外，也代表政策制定者開始有了多元文化的觀點，此階段有山地文化園區之設立、倡導豐年祭之舉辦以及各族歌舞祭儀之考究等具體建設，但此也顯現出原住民族在台灣社會中仍是具有奇異風采的異族。

(四) 民國 77 年 (1988 年) 社會發展階段

此階段的代表事件為民國 77 年的「台灣省山地社會發展方案」。此為三期共十二年的發展計畫，囊括政治社會、教育文化、生活輔導、經濟建設、衛生保健、治安維護、財政輔導七大項。

經濟方面，市場觀念大約於 1960 年代導入原住民部落，更是造成原住民社會經濟活動的大變動，交易生產的型式造成貧富差距的出現，原住民社會也因開始產生了經濟生活的適應問題，山地社會空洞化還有 60、70 年代許多的原住民問題也就因此而產生了。而台灣的原住民運動多半從 1983 年算起，可用兩個階段來劃分，一是個案服務時期，二為向統治者抗爭時期。1984 年原權會成立，以解決都市原住民個案為主，然而卻發現除了替統治者解決社會問題，並不會改變統治者錯誤政策，因此原運路線開始改變⁹ (潘春輝，2004)。

1987 年開始，原住民進入了向統治者抗爭階段，此時期代表運動包括打破吳鳳神話、發表台灣原住民族宣言、台灣原住民族入憲條款運動和三次還我土地運動以及 2004 年的凱道抗議等。然而在族群融合口號下，執政黨一再強調自身本土文化，原住民族依然是群體的最下層。台灣的原運此時也與國際性原住民族運動接軌，除了得到情感上的支持，也在交換運動經驗的過程中提升了原運的理念，更將台灣原運從「原住民運動」走向「原住民族運動」，從追求個人權利轉為追求集體權利，並從要求國家平等對待，消除歧視轉向要求民族自決的地位 (潘春輝，2004)。

據學者高德義(2009: 210-224)的研究，國際上原住民族自治趨勢最早可追溯至國際人權思潮對國際人權法以「個人為中心」和「不歧視」原則的反思，認為此二原則已不足以保護少數民族及原住民族權益，主張人權應由個人擴張到集體的。大約自 1970 年代開始，當代人權觀的發展邁入了第三階段，挑戰了西方國家以個人權利為中心的政治哲學思想，人權理念日益脫離傳統自然法觀念，並提出發展權、和平權、資源權及民族權等第三代人權。1986 年聯合國通過「發展權利宣言」，不僅認同人權從個人的人權擴大到集體人權，權利的範疇也從政治權利擴大到經濟、社會、文化等項權利。另外，由於人類開始面臨一些全球性的共同問題，因而也逐漸發展出一系列人類集體權利，包括環境權、人類共同遺產權等。而自決(治)權則可視為此等集體權利的實踐，若以宏觀的歷史脈絡來看，自治權的出現與二次戰後去殖民、民族國家紛紛獨立的歷史有關。戰後的聯

⁹ 1987 年原權會採個案服務，一來此種方法較為主流社會所接受，在當時政治氛圍下統治者亦可容忍，二來當時原住民面對礦災、遠洋漁民被扣押事件、雛妓問題等，促使原權會以服務為主。

合國會議通過將人類平等、強調和平等精神納入宣言中，也鼓勵原殖民地的人民獨立，但在西方各國境內(如美國、加拿大等國)的原住民族，卻因要保持國家內部領土的完整性，被否定具有獨立的權利，但具有自治的權利。高認為可從數個面向進行解釋分析為何原住民族需要自治：

一、從文化、平等與自主性來看：加拿大學者 Will Kymlicka 認為每個人的自主性應獲平等發展機會，而平等則應該行使在預設存在的一個文化價值脈絡中，而此價值脈絡就是個人所屬的母文化¹⁰。

二、從多元文化論來看：加拿大學者 Charles Taylor 認為傳統自由主義忽略社會文化差異，將個人抽離於特定情感、關係中，其結果只會獨厚於主流族群，而最終成為一種同化主義¹¹。

三、從先住權及補償正義來看：誠如加拿大一位第一民族印地安酋長所述，原住民先於歐洲人來到美洲大陸，並且生活超過千年，因此原住民對此土地具有主權，應由原住民統治自己。但外來移民後來到此，卻宣稱有土地權，並說他們發現了「新大陸」¹²。

而鄭志強(2007)的研究則歸納，原住民自治相關訴求與問題方面，可分成(一)身分認同問題與正名訴求、(二)土地問題與還我土地訴求、(三)傳統文化流失問題與尋求文化自主訴求、(四)經濟就業問題與個人社會福利訴求¹³以及(五)政治資源匱乏問題與政治自主性訴求¹⁴等五項。不過鄭認為原住民運動的性質是本土政治改革運動，一直以來都是在試圖建構漢、原二元論的論述下發展，而政策在壓力及需要下做出調整，然而立法者為漢人，所以始終治標不治本。

整體來說，台灣原住民族自獨立自主階段到納入國家體系的過程中，並沒有受到國家以民族主體的方式去考量，而導致原住民族的逐漸消亡。1980年代後，台灣過去一般化、平地化、去政治化的原住民族政策開始改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立似乎是最具象徵意義的一件事，然而原民會和地方政府的適切關係及事權分配仍是個大難題，從原住民族的角度看來，其實並不存在著合乎民族特殊性的行政部門，因此原住民菁英時至今日仍持續追求單一族群自主的「原住民族自治體制」(楊智偉，2001)。

¹⁰ 如台灣原住民族自自治時期即被貶抑為「蕃」，不具人格權，復以國民政府時期力行「山地平地化」等同化政策，讓台灣原住民處於一種相當不平等的文化脈絡中。

¹¹ 如台灣原住民在日本、國民政府相繼有計劃的開發山地經濟後，快速地失去其原有的土地，許多族人被迫旅居都市工作，原住民在都市以個人的方式就業、生活，失去了原有的文化環境，不但產生一些生活適應的困難，也遭遇失去原本語言、文化習慣的風險。

¹² 如本研究中「文化園區」的土地最早先由賽德克族於此活動，本應承認他們的先住權，但後來卻因日本政府將其視為「蕃」，否認其人格權與財產權，土地皆成為國有，吾人實在應於當代力行補償正義的實踐。

¹³ 由於土地受限被迫要下山發展，而原鄉教育資源缺乏及對漢知識不了解，造成只能做勞動密集的工作，容易被外勞替代，因此2001年通過了原住民工作權利保障法。

¹⁴ 對於原住民欲增加政治參與的需求，政府在1997第四次修憲做出了回應，增修了第10條9項、10項，也確立了其民族地位。

二、原住民族自治於憲法中的地位

台灣原住民族追求自治的過程中，爭取法律上的地位為不可或缺的一環。劉恩廷（2007）認為原住民自治不可單純依地方自治視之，應在憲法當中去具體規範其核心內容。亦即所謂「不對稱自決」（asymmetrical self-determination）。而原住民族自治的最佳模型應依循下列三項原則（一）、自治事項之核心範圍必須規定在憲法中。（二）、此核心內容須經由立法院再將其具體化，且此法高於一切法律，原住民亦可依此成立自治政府。（三）、當原住民族自治能力更為足夠，自治事項之範圍可依其自身之民族意願增加或擴張，漢人不得以其無自治能力而加以否定之。

而黃慧婷（2006）的研究則指出，台灣原住民的憲法地位是在原住民族意識抬頭後，才在逐次的修憲中慢慢浮現，而其中 1991 年的第三次修憲使「山胞」變成「原住民」，1997 年的第四次修憲再讓「原住民」變成了「原住民族」，而此兩次重大的轉變也直接的促成了 1995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設立以及 200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通過。而各原住民族條款在歷次修憲中所做的調整，大抵圍繞著兩個主軸，一是希望轉化國際人權法中關於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的精神，而第二點則是關於原住民族國會議員之席次及選舉區之劃分，始終未以民族代表制為「基礎」，而是延續歷代殖民政權就「收服」及「未收服」來劃分原住民族區域的觀點，這也暴露了憲法仍未將各原住民族之特殊性納入其視野中。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關於原住民族的基本國策規定，是現行憲法中，與原住民族自治相關最相關的部分，其他相關的條文還包含：第五條民族平等、第七條平等權、第一一九及一二〇條蒙古及西藏之自治制度、第一六八及一六九條邊疆民族的保護等¹⁵。

而學界也曾就憲法是否具有原住民族自治法源做出討論。尤其最大的關鍵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學界一致的意見是認為其屬於基本國策中效力最強的「憲法委託」，立法者有積極立法的義務，且構成國家權利的界限，然而對其是否賦予「原住民主觀公權利」這點上，有著正反雙方的聲音。黃慧婷認為，基於對該條文所揭示之保障對象、保障事項及保障方式¹⁶的觀察來導出該條文確實能夠做為原住民主張自治的合憲性理由。黃文也提出其認為原住民族自治之內容應涵蓋的面向，包括了對原住民身分及文化之肯認、將土地權歸屬原住民族、補助自治區財政等三項，大抵也和大部分學者所持觀點相符。

三、台灣原住民族自治研考

李永祥（2001）在他的研究中假設「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將會通過並且執行的情況下來進行分析。由於草案中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權限和財政自主地位都比

¹⁵ 詳細法條內容可見黃慧婷（2006）該文 76 頁之表。

¹⁶ 黃之三點理由：1.該條保障對象乃「原住民族」而非「原住民」。2.該條保障事項包含一切因原住民之「民族地位」所生之特殊需要。3.該條保障原住民族之方式強調「應依民族意願」，作者認為此三點已足夠表達原住民族自治之內涵。

一般縣市來的高，此將會使地方自治團體要求比照辦理，而政黨輪替之後，二級制政府的扁平化也提高縣市政府的自主地位，在此狀況下，地方自治團體的地方利益意識將會水漲船高，將會連帶衝擊到台灣單一國體的族群權力分配，以及中央地方間權責分配的問題。該研究援引瑞士的聯邦主義與協和主義將有助於台灣的多元族群建構以及保障各族群的主體性發展，可能可以解決台灣目前單一政體下對族群多元化的負面影響，倡議台灣邁向聯邦主義以及協和式民主的道路。李建義奧地利的比例原則和社會分享成功解決社會分期的案例，也許將會是個好的楷模。

王順文（2003）則以多元主義的觀點探討四個原住民自治的核心問題：一是原住民身分問題，二則是土地歸屬問題，三是原住民差異性的自治團體如何形成，四是探討原住民自治團體與中央政府的關係。並藉此對當時立法院提出的「原住民基本法」以及行政院「原住民自治法」草案做出比較及檢視。首先，在原住民族身分的認定上，兩個草案都交由國家認定，但行政院版本在立法精神上，僅將原住民族視為自治團體一部分；在土地歸屬上，立法院主張土地為原住民族固有，行政院則視為自治區代管之國家土地；在差異機制上，立院版的原住民族政府形成仰賴國家重劃，國家以下會形成一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自治政府，層級相當於縣市政府。行政院版的自治政府則仰賴公投的形成，形成之後享有相關權限；最後，兩者皆認為中央政府有對自治區財政補助的義務，並同意以中華民國憲法為最高法源，並以中華民國政府為最高架構的公民身分。

接著王順文以多元主義的角度來檢視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在多元主義的觀點裡，需要一定程度的差異機制，而王順文認為，好的差異機制必須創造一定程度的「歸屬感」（王順文，2003：78）。若以多元主義的角度，來看台灣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在差異機制上的設計，將會發現立法院之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比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更加符合多元主義之概念，因為其明確的「承認」了原住民族的地位及範圍，相對的原住民族自治法以公投來解決的方式是相當不負責任的行為，另外其也借用馬賴古麥的觀點來批判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¹⁷。

最後，王文認為不管是原住民族自治法或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皆必須先解決經濟、權力與教育資源在原住民族間分配的問題。王順文認為政府應主動邀集原住民族參與自治區設立，而非以漢人為主軸來設計，同時也要主動劃分行政區域，並設立「原住民族土地法院」，而非被動等待公投。預算方面也要重分配，達到能扶持原住民自立，進而實現公平正義。教育方面則須維持自主，實踐原住民族社會之多元性。總而言之，其倡導於原住民自治之前，政府得盡力讓原住民族和其他民族在基礎條件上達到平等。

鄭志強（2007）的研究則以公平正義理論和自決理論探討台灣原住民適合何種自治體制。該文談到，公平正義理論最大的重點在於普遍原則和差異原則¹⁸，

¹⁷ 其大要為 1.原住民參與空間不足 2.都市原住民問題 3.似地方制度法之翻版 4.有關族群關係、自治權限、自治組織設計、原住民傳統關係之設計皆不明確（整理自王順文，2003）。

¹⁸ 普遍原則即每個人都應有同等權利，差異原則則認為社會和經濟的不平等狀況應對弱勢者最有利，並且在公平的平等機會條件下，職位與組織皆能以機會均等狀況開放給所有人。

自決的基礎則是自我認同，這經常是被菁英分子所創造出來的，而後演變成「族群自決」。自決表示對自我認同的重新確認，是個人意志向集體意志的屈服，對於被強迫者而言，僅是多數暴力而已。鄭文認為，若從紐澳加三國原住民族自治發展與台灣進行比較，目前最適合台灣原住民族之最佳體制為加拿大的不對稱聯邦制度，只是必須要注意其為「協議」，而非憲法層級。

鄭文認為，若從法制的面向來探討，我國和加國不同的地方是，我國憲法專章第十一條已賦予原住民少數決的權利，允許不均質自治的狀況，應可體現「國與國的關係」讓原住民設置中央民族政府，採民族代表制，賦予民族代表對相關議案之否決權。而原住民監察、考試、司法之出任則應有更詳細規劃，以達專章精神。至於原住民族議會¹⁹則為成立自治區前必要之先備工作。而當國家與自治區間發生爭議時，作者認為適當的處理方式是，法律的部分就交給司法院，而政治爭議應由總統召開協商會議來解決。

鄭文建議目前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討論可往以下三個方向思考：程序性立法或實質性立法？民族自治或地方自治？以及都市原住民問題。在都市原住民這點上，作者建議應顧及高比例的都市原住民權益。當自治區成立後，現有之地方原住民行政局或北高兩市原民會應脫離現有行政體制，並轉型成自治區外之行政辦公室，原本沒有之縣市則應設置之，除了成為都市原住民與自治政府的對話窗口，另一方面也讓自治政府負起義務（鄭志強，2007：185）。

最後鄭文則是以發展的觀點探討自治區的立法意義作為結論。他強調，若原住民自治區的發展是以經濟掛帥，在經濟自由化與開放式發展論述下，自治區註定要失敗。因為在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社會地位和貧富的差距將會拉大，社會內部有可能有更大的不平等。且當創造財富與累積財富成了自治區的首要目標，觀光可能是最好的手段，然而自治區在發展觀光所碰到的各項自然資源的破壞，以及傳統文化的商業化都會是挑戰。是故所謂的「國與國關係」，似乎也擺脫不了依賴的問題，這也讓自治區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並無太大的差別。鄭文認為，原住民自治區本給原住民們一個原初的浪漫想像，然而文化霸權的影響卻使自治面臨了極大考驗。其建議未來自治區的發展惟有尊重自治區內其他族群權益，及保障都市原住民權利和擁有實質的自治權才能創造和諧的族群關係。

四、目前台灣原住民族自治的發展

江文雄（2007）的研究以多元文化論將兩岸少數民族/原住民族自治制度進行比較研究，分析目前台灣原住民自治未竟全功的原因。江文認為台灣原住民族自治的困境可分為內部限制和外部限制兩部分。首先，內部限制為單一族群間部落與方言的差異造成其自治共識無法凝聚，而自治的資訊和觀念不足，讓自治議題始終只在學術圈及政府部門打轉，自治教育的不足，更有可能讓實施自治後的原住民族成為「被劫」的民族。

¹⁹ 此為單一民族為主體之議會，與 1991 年台灣原住民族自治區議會，及 1997 年台灣原住民族議會均不同。

外部限制的部分則為，原運初始時與民進黨的策略結盟，再加上國民黨後來為了拉攏選票的跟進，造成了原住民政策傾向對單一政黨的依靠，江認為，以監督國家行政部門，來加速依法完成原住民自治才是正途。再者，漢人社會和利益團體也對原住民自治造成制約。另外，1994年之後，原權會所率領的街頭運動逐漸沉寂，民進黨執政後，原運菁英的入閣更讓原鄉人開始產生質疑，認為原運已死，這些都是邁向自治的阻力。最後，原住民族立委是否能夠將族人利益擺在政黨利益之上，而不被政黨所牽絆，更是原住民自治是否能成功之關鍵。故該文末呼籲道，自治法制化應盡速落實，政府各相關部會（行政院新聞局或原民會）也要廣為宣傳自治區設置的必要性，善盡教育及宣導的意義。

鄭志強（2007）則認為因為社會大眾對原住民自治了解不深，反而可能會加速族群分化。並引述孫大川的看法，認為原民社會的經濟脫節將會造成其自治區空殼化，而原住民自治領域皆為水源地，則是政府反對自治區隱性的理由；而鄺宗璽（2004）的研究則認為目前原民會推動原住民自治立法的困境，包括：時間壓力、審查之相關部會之歧見、制定草案之立法方向便宜行事以及原住民各界對政府擬定之草案有諸多質疑等。

從國際思潮的演進來看，目前任一國家對待其境內的原住民族已不完全是任意性的了，而台灣也正在體現此項潮流之中。如我國1997年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即載明「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等內容；又如2005年所通過之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中第4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表 2.5.1 原住民自治運動事件年表（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本節文獻綜合整理）

年分	事件	內涵
1983	高山青創辦	兩大論點 1. 高山族種族滅亡危機 2. 高山民族自覺運動之提倡
1984	少數民族委員會→原權會	1. 原住民權利運動由「個案」走向「集體」 2. 後來促成1987〈台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3. 後來一連串原住民社會運動皆由其發起，包括：反雛妓迫害運動、反國家公園運動、還我土地運動、正名運動、還我姓氏運動、及反核廢料運動等。
1987	〈台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發布	

1988.1989	台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聯盟發起「還我土地運動」	1. 要求設立原住民事務之專責機構 2. 要求保障土地權
1989	原住民基本權利法草案籌備會成立。	
1990	兩版 原住民基本權利法草案提出（立委蔡中涵之「原住民基本權利法草案」、華加志「台灣地區原住民基本權利法草案」）	1. 要求國家承認原住民之先住民地位 2. 傳統領域之保障 3. 主張自治（依憲法 168 條）
1990	獵人文化 9 月號	提出民族自治區之概念
1990	政府訂定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對還我土地運動之回應
1991	台灣新憲與原住民自治宣言	
1992	長老教會與原權會共同召開憲法與原住民族條款研討會-	會議中提出「原住民」稱謂概念以及「自主權」
1992	二次憲改開始，爭取「原住民條款」入憲遊行	1. 山胞正名為原住民 2. 保障原住民土地權 3. 設立部會級專責機構 4. 保障原住民自治
1993	台灣原住民政策與社會發展研討會	
1993	聯合國「國際原住民年」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	1. 歷來最大 2. 表明此為國家與被侵略民族之關係 3. 要求對自然資源使用權及國家公園管理權 4. 要求土地條約之訂定
1993	三次憲改 持續推動原住民條款入憲	參與對象包括：民進黨、長老會、原權會
1994	起草宣言遊行	內容三大訴求：正名、土地、自治
1996	台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正式運作。	原住民族運動之初步成果。
1997	台灣省民政廳原住民行政局升格為一級單位，並改名為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997	原住民族條款草案出爐，「616 原住民族上草山」大遊行	要求修憲保障民族權、土地權及自治權。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通過「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等內容。
1998	台灣原住民自治聯盟建議在地方制度法中增設「原住民自治章」	
1999	陳水扁政府提出「新夥伴關係」之協定	陳水扁前總統以候選人的身分與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在蘭嶼共同簽訂「新伙伴關係」。
2000	蘭嶼要求兌現新夥伴關係之協定	
2003	行政院會於 2003 年 6 月 3 日第一次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	
2005	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	其中第 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2007	行政院會於 2007 年 11 月 14 日第二次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	
2008	政黨輪替後，國民黨重取執政權	馬英九總統亦承諾繼續推動原住民自治工作
2010	行政院會於 2010 年 9 月 23 日第三次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	學者及民間團體批評此版自治法內容規避土地權，是假自治；是政黨的秘室協商，要原住民族接受協商完畢的自治法律。
2011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於立法院黨團協商沒有通過	原民會表示，主要是 3 條與自治區財源及自然資源使用權利相關條文各黨團仍有不同意見。

近年來兩任國家元首也相繼對台灣原住民族許下願意成就自治的承諾²⁰，然而最近該法案於立法院審議的進度，卻仍是沒有通過²¹。而沒有通過的原因，主要是台灣各政黨間、原/漢之間、原住民族內部多方意見對目前「政院版」的自治法草案內容沒有共識。若兩相比較過往民進黨執政時期與國民黨執政時期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內容，我們可發現目前的國民黨所提出的「政院版」較具實質內容，如在試辦規劃中賦予自治區人事、財政等權限，也包括設立原住民族議會，議決有關全體原住民族自治事項。但對所謂「政院版」的自治法草案的批評仍為數不少，理由大約有下述幾點：

- 「（一）設置程序需經地方自治團體同意。
- （二）自治區之自治區域與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區域重疊。
- （三）自治區與國家之關係不是「國與國關係」。
- （四）自治計畫書之難度過高，尤其是連署門檻過高。
- （五）自治權限過少，尤其是欠缺土地、警察、司法權。
- （六）自治區內未排除中央法律之適用。
- （七）限縮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適用。
- （八）無須試辦機制。
- （九）本法草案規範之自主財源不足。
- （十）單一法律如何適用於 14 個不同的民族。」(隋杜卿，2010)。

部份學者認為「政院版」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是種削權、倒退²²，而隋杜卿(2010)則是以實際執行層面的角度，評述台灣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的困難：

1、自治區行政區域的劃分

自治區最敏感尖銳的問題，就是土地的問題。如何在臺灣地狹人稠的土地上進行自治土地的規劃，是一項極為艱鉅的任務，若要割裂既有行政區，地方政府一定反對。更有甚者，甚至可能會導致必須立即進行「國土重劃」的重大影響，亦有論者指出，山地鄉面積幾佔全台面積之二分之一，且多分佈在本島之中央山脈，若全數劃為自治區，可能會有國家安全疑慮。

2、「地方制度法」與「原住民族自治法」事權的重疊

²⁰ 陳水扁前總統在其 1999 年競選總統期間，以候選人的身分與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在蘭嶼共同簽訂「新伙伴關係」，因此，在民進黨贏得總統大選後，行政院會曾於 2003 年 6 月 3 日與 2007 年 11 月 14 日，兩度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隋杜卿，2010)。而在 2008 年政黨輪替後，國民黨重取執政權，接任的馬英九總統亦承諾繼續推動原住民自治工作，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接見太魯閣族自治區籌備會成員時表示，在他任內已著手推動自治法案，並且期望先從試辦做起。資料來源：大紀元電子報，<http://www.epochtimes.com/b5/11/4/29/n3242534p.htm>。

²¹ 2010 年 9 月 23 日我國行政院院會所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但未獲通過，「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中，自治法協商未成。原民會表示 83 條中只剩下 3 條條文各黨團仍有不同意見，此三條是與自治區財源及自然資源使用權利相關條文。原民會表示，自然資源各主管機關『提出執行面的困難』，有待進一步協商。」。資料來源：2011/06/16 台灣立報電子報，<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616/131/2tdti.html>。

²² 學者施正鋒、施聖文表述該版本政治中規避土地權，是假自治；學者汪明輝則是表述，真自治是由下而上的，是政府直接與原住民族的對話，而不是政黨的密室協商，要原住民族接受協商完畢的自治法律。<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616/131/2tdti.html>。

(1)、相同的自治權限事項：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財政事項、社會服務事項、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等 5 項。

(2)、「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特有自治權限事項：自然保育事項、自然資源管理事項。

(3)、「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欠缺之自治權限事項：勞工行政事項、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經濟服務事項、水利事項、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交通及觀光事項、公共安全事項。隋杜卿(2010)認為，「『自然保育事項』、『自然資源管理事項』都是具有需要投入資源而且難以獲利的公共財屬性之事項，如果沒有執行『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公共安全事項』的公權力管制機構、人員，實在很難想像原住民自治區要如何自治？更何況原住民自治區如果沒有『經濟服務事項』、『交通及觀光事項』甚至『水利事項』的自主權限，又如何能確保『自然保育事項』、『自然資源管理事項』能夠落實？...」。

3、原住民自治區自主財源有限且正當性有爭議

按目前的草案，原住民族自治區無權直接徵收地方稅，而僅能課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而這些稅課項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及第 19 條的規定，均需「經議會立法課徵」或「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立法」。雖然原住民自治區設有自治區議會，自治區議會亦有通過自治條例的立法權，但如果這些「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的納稅人，並非「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所稱之「自治區民」，那就會出現「要繳稅、卻無權益」(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的現象。再論工程受益費收入，根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的規定，徵收工程受益費亦需「經各該級民意機關決議」，那麼即有可能發生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與「空間合一」的地方自治團體重複徵收工程受益費的事情。又既然在原住民自治區的自治事項中，已排除了「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以及「公共安全事項」，依法理，原住民自治區政府課徵工程受益費亦不具備正當性。

面對台灣目前這種土地狹小，原漢人口混居嚴重的現狀，隋杜卿(2010)認為也許台灣能借鏡加拿大的經驗繼續原住民族自治後續的推動。加拿大「皇家原住民族委員會」(RCAP)將自治政府的模式歸納為三大類：一、「民族政府」(nation government)，適用規模比現在的社(band)更大的民族；二、「公共政府」(public government)，適用於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混居、而原住民人口居多的地方；三、「利益共同體政府」(community of interest government)，適用居都會區、人口佔少數、卻又期待在教育／保健／經濟發展／文化保護方面實施自治的原住民。隋認為，若台灣原住民族實在無法接受「空間合一、權限分工、事務合作」的原住民自治區方案，那麼加拿大「公共政府」(public government)的模式也許就值得我們參考，本文引述其原文如後：「以『公共政府』模式推動的原住民自治區，就人口條件來看，只有 33 個原住民族山地鄉或平地鄉才是推動的區域。其具體的規劃原則如下：一、以「鄉」為推動原住民單一政府的行政區劃。二、自治政府的行政首長，應具備原住民身份，但必須以選舉方式產生。三、自治政府議會的成員，其產生方式可以尊重該自治區的原住民傳統，除選

舉外，亦可接受貴族制度或是世襲制度，不過，應有非原住民的席次，以保障原民自治區中少數族群的參政權。四、自治區的自治權限準用〈地方制度法〉中鄉（鎮、市）的規定，但得透過制訂自治條例進行微調，惟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五、自治區的財政權亦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相關規定，但中央政府應依自治區實際客觀需要，以及國家財政狀況，予以必要的補助。六、自治區的公務人力體系可增加原住民的任用比例，必要時亦可任用不具公務人員資格者，但人數不得超過一定比例，且必須經考試院進行資格銓敘。」(隋杜卿，2010)。

但本研究認為，即便台灣未來採用「公共政府」的模式推行原住民族自治，但仍無法解決近來層出不窮，類似本研究案中對於林田山地區自然主權的爭議，如台東東河鄉的美麗灣度假飯店開發案²³、台東成功鎮三仙台寶盛水族生態遊樂區開發案²⁴、中興大學森林系位在台南的新化林場要求在地西拉雅族人拆遷案²⁵，都是外族後來以國家之名逕行宣告土地為官有，對當地原住民族生活所造成的挑戰。是故在台灣原住民族採「民族政府」模式自治路途仍顯坎坷之際、在無法擁有更大的自然資源主權之前，本研究認為「公共政府」的自治模式中則須再搭配「共同管理」的機制較為務實，即尊重當地原住民族在保有自然資源保有原始風貌/開發自然資源換取經濟發展的主觀選擇。

表 2.5.2 原住民自治法各版之比較（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本節文獻綜合整理）

	法律地位	自治籌備團體之成立	自治籌備團體之任務	自治籌備團體之解散
行政院版	第二條 原住民族得依本法規定成立自治區，實施民族自治，自治區為公法人	各民族自行組成。	擬訂自治區條例（以二次立法方式進行）	解除籌委身分後不可擔任自治區重要職務
蔡中涵版	第二條 原住民族自治區域係指依本法實施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各自治區及鄉鎮。（第二項）	各民族自行組成。		同上
楊仁福版	第二條 原住民族自治區（以下簡稱自治區）：指依本法實施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第二款）	各民族自行組成。	擬訂自治區條例	同上
高金	第二條 原住民族自治區	各民族自行	自治基礎規劃	同上

²³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反美麗灣 東河人怒『政府搞飛機』」，2011/6/22 新聞，網址：<http://udn.com/NEWS/DOMESTIC/DOM7/6412373.shtml>。

²⁴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反美麗灣 東河人怒『政府搞飛機』」，2011/6/22 新聞，網址：<http://udn.com/NEWS/DOMESTIC/DOM7/6412373.shtml>。

²⁵ 蕃薯藤新聞，「興大說拆就拆 西拉雅族盼協商」，2011/5/31 新聞，網址：<http://n.yam.com/lihpao/garden/201105/20110531570980.html>。

素梅版	(以下簡稱自治區)：指依本法實施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第一款)	組成。(必須由同一族超過半數部落發起 ²⁶)		
曾華德版	第二條 原住民族自治得依本法之規定成立自治區，實施民族自治。自治區為公法人	連署成立，同一族人需300人以上。	自治基礎規劃	同上

²⁶ 部落的界定上相當困難。

第三章、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與周邊的族群關係

第一節、森榮里

一、森榮里居民與文化園區

森榮里居民與文化園區的關係可說是休戚與共，於昔日林場的年代林場提供諸項完善的職工福利給予森榮里居民，但近年來則因房舍不能續住，以及部分員工不能支領老人年金，與文化園區的關係略顯緊張。本研究以綜合既有參考文獻及深度訪談結果的方式，將文化園區與森榮里居民的關係依利益和挑戰兩面向分述如下。

(一) 利益：完善的職工福利

據林信家等(2008)人的調查，過去林田山林場提供給森榮里居民的職工福利如下：

- 1、公共浴室：在林場裡蒸汽集材機作業時，副產品就是熱水，為了再利用燒開的熱水，廠方於蒸汽集材機旁，設了一間男女分開的公共浴室，再各自分為六小間浴室，當下班或放學時，員工及眷屬們都來此排隊，家裡不用再燒熱水。
- 2、醫務室：伐木屬高危險性工作，林場職工及眷屬居住在偏僻山城，交通不便，醫療設施缺乏，廠方為了照顧員工及眷屬，特在林田山林場設醫務室，聘請合格醫師一名，助產士一人、護士三人常駐。並且以免費看診方式，讓社區的每個人都得最妥善的醫療照顧。
- 3、米店：4、50年代物資非常缺乏，但山上伐木工作人員從事粗重工作，不能沒有米糧，林場為了米糧供應不間斷，和米商簽訂了「特約米店」，先後和鳳林的方家輾米廠及長橋古家輾米廠簽約，合約中規定米按市價充分供應。由於林田山有特約米店供應，全年都可以買到米糧，無斷炊之虞。
- 4、公共食堂：林場餐廳早期是「公共食堂」，專為遠來林田山謀生的單身漢三餐而設。伙食團設有伙食委員，負責管理買、品管及伙食費的計算分攤等業務。食堂廚師薪水由廠方給付，由於廠方有補助，收取的伙食費很便宜，僅用於買菜，所以伙食好菜色佳，頗受員工好評。
- 5、魚菜部及洗衣部：在水泥廣場邊設有魚菜部及洗衣部，由員工福利委員會直營，平價供應豬肉、魚、蔬菜等，提供社區居民及山區工作人員每日生活必需品。洗衣部的設立，不僅為支身來林場工作的人提供洗衣服務，還提供燙衣服服務，當時燙一件襯衫只要新台幣兩角。
- 6、廣場：在中山堂尚未購買電影放映機前，這也是場方偶爾用小電影機放映電影娛樂員工的地方，就是所謂的「露天電影院」。
- 7、理燙髮店：早期公家機關都重視員工福利，附設理燙髮店，照料員工的儀容，林田山的理燙髮店於1941年(昭和16年)設立在水泥廣場邊。收費是外面的一半，價格低廉。

8、幼稚園：幼稚園創立於民國 42 年（1953 年），初期教室與森榮代用小學分班共用，也曾在中山堂上課，經費由林場支出。員工子弟入學不收費，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僅酌收點心費。

9、森榮國小：日治時期，林場子弟都得到三公里外的「萬里橋公學校」（長橋國小前身）就讀。臺灣光復後，林場員工為了子女就學需要，積極爭取在林田山設立小學。民國 36 年（1947 年）到 47 年（1958 年）9 月間，年紀較小的一至三年級學生在此上課，至四年級起還是得前往三公里外的長橋國小就讀。民國 47 年（1958 年）10 月 1 日森榮國小建立，中、高年級學生不必再前往長橋國小，可以直接在林田山就讀。

10、中山堂：中山堂為林場之精神寄託所在，於民國 43 年（1954 年）建造，當時的場長王曉林先生覺得林場員工及眷屬日增，交誼廳已不夠使用，因此集資建造一個大型禮堂，作為集會活動場所。民國 50 年（1961 年）場方將中興紙業公司提撥的三分之二職工福利金，拿來購買電影放映機，因此中山堂多了電影院的功能，唯一不同的是這裡不需收費，每當林場辦公廳的公佈欄張貼出粉紅色的通告單，就表示中山堂晚上有免費電影可觀賞。

（二）挑戰：房舍問題與老人年金

森榮里居民均為林務局萬榮工作站現職或退職員工及其眷屬，歷年來由萬榮工作站安排居住於園區內公有房舍，直到民國 94 年（2005 年）國有財產局通令全國公務機關要清查房舍佔用情形，部分居民選擇領取搬遷補償費，遷至外地居住，而部分居民則不願意。民國 94 年（2005 年）經林務局萬榮工作站及鳳林鎮公所協調，考量部分森榮里居民不願搬遷之民意，最後由花蓮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16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公告森榮里及部分萬榮鄉明利段土地為「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²⁷，並自國有財產局房舍佔用名單中解除列管，森榮里居民因此得以繼續於原房舍居住²⁸。不過續住須有以下條件：1、現職員工或退職員工及其眷屬身分者；2、當現職或退職員工本人及配偶雙亡或均不居住於房舍者，其子女及後代不得繼續居住。

因此森榮里居民混雜著相當複雜的情緒，一方面寬心可以繼續居住，但又擔心子女無能力在外租屋或購屋居住，又有人懷疑自身協助推動文化園區的意義是什麼。報導人 S11 談到，「協會一路走來對文化園區的定位，我不曉得林管處有甚麼樣的計劃，因為往往就是牽扯到社區居民的一個是不是可以居住下來，第二代是不是可以居住下來的一個關聯性，文化園區的推動，是不是短暫的，讓未來是一個假象這樣，所以將來這些居民老化凋零，那文化園區在這樣的定位之下，是不是還有其存在的意義。」還有部分居民則為了房舍公有但漏水不能整修而苦惱；部分資深居民則表不平，認定自身受雇於日本政府所屬林場，當時房舍乃日本政府配住，現國民政府無權命其離開；森榮里阿美族居民則展現其特有群性，

²⁷ 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府文資字第 09505801990 號。

²⁸ 2010/10/22 森榮里場次焦點座談，以及 2010/10/25 拜訪花蓮林管處秘書室均有談到此歷程。

由耆老相互召集，集體向研究團隊表示，他們有部分族人之第二代，因父母雙亡不合居住條件，現房舍被強制執行查封，又無足以在外租屋之謀生能力，於園區內及周邊空房四處借住，目前有4個人處於這樣的處境。森榮里的阿美族人在集體表達這意見的同時，按研究團隊使用民族誌法的觀察，感受到他們害怕，但又覺得一定要講，因此我們採訪的過程、車子所行經的路線及聚會的地點，耆老們一再吩咐我們要保密低調，顯示他們對政府的不信任，但又期待政府能照顧他們的族人此矛盾心結。

另一項文化園區漢人退職員工沒有老人年金的問題，是由房舍搬遷所延伸而來的，出現在居民對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的表達中。漢人退職員工居民表示，同樣是文化園區退職員工，具原住民身分者年滿55歲得支領老人年金，漢人身分者則因屬公務人員一次請領退職金者，不得支領。這讓他們覺得相當不公平，其表示自退休日起已歷時多年，少額之退職金已用盡，不敷搬遷至外地租房或購屋居住，以及日後的生活開銷使用。

二、森榮里漢人居民與萬榮村原住民（含賽德克族及太魯閣族）

森榮里漢人居民與萬榮村原住民從過往林場時代迄今，有著長期互動的經驗。經驗來源主要有三，（一）林場時期接觸一些萬榮村原住民同事的經驗；（二）過去至萬榮鄉公所洽公的經驗；（三）過去還我土地運動時期與萬榮村原住民接觸的經驗。這些經驗經由深度訪談得知，加上焦點團體的觀察，部分森榮里漢人居民本身存有的殖民者偏見與歧視，因此於本節可確認，森榮里漢人居民和萬榮村原住民存有族群關係，且多為負向。

（一）林場時期接觸一些萬榮村原住民同事的經驗

據森榮里漢人居民表示，早期日治時代，園區內確實住有賽德克族原住民，但人數不多。以前林場也找過他們擔任林場相關工作，但其生活習慣為當天領錢就去喝酒，隔天就不來上班了，造成工作上的困擾。所以林場管理階層就不願繼續雇用他們，而他們生活無以為繼，也就搬離園區現址了²⁹。

（二）過去至萬榮鄉公所洽公的經驗

森榮里漢人居民均為林務局退職員工，其中不乏於林場時期擔任文職工作者。其提到過去至萬榮鄉公所洽公的經驗，不客氣的直接批評道，萬榮鄉公所早期原住民行政公務人員水準極差，一個簡單的公文弄老半天弄不出來；下次洽公時乾脆幫他把公文擬好，請該原住民行政公務人員直接蓋章就好了。但這樣的洽

²⁹ 此段如實代轉述森榮里漢人居民的意見，不代表本研究之立場。且本研究以下提供不同觀點，供讀者思考；即若應用文化人類學中文化相對論來觀看，原住民的文化（包含工作型態）本就與其他族群不同。另若以部落社會加入現代國家機器運作的觀點來看，則可依社會學者烏格朋所論述之文化遲滯（culture lag）的現象來理解本段描述。文化遲滯原意為某民族整套理念體系及行為舉止無法涵化（acculturation）調整跟上外界變化，因此此處之「原住民領薪當日即喝酒隔日不來上班」，若知悉過往部族社會之漁獵自給自足情形，就不難理解賽德克族原住民當時不能適應資本主義下林業經濟體系運作邏輯，而被市場淘汰的事實。但現代國家及資本主義乃均由外界他者帶來，且迄今揮之不去，若以原住民為主體進行思考，此即為殖民及後殖民的歷程。

公經驗，森榮里漢人居民也認為現已不復見，因為他們近年來與萬榮鄉公所公務人員的互動經驗已大幅改善，且森榮里漢人居民耳聞萬榮村原住民有數人後來成為老師與校長，他們歸因於原住民就是該接受教育才會改變³⁰。

（三）過去還我土地運動時期與萬榮村原住民接觸的經驗

森榮里漢人居民表示，萬榮村原住民於1996年起多次發起還我土地運動，主張文化園區土地應為萬榮鄉公所公有原保地，期間歷經原住民立法委員孔文吉及高金素梅先後兩次蒞臨協調本項議題。森榮里漢人居民表示，協調會議曾多次於文化園區內舉辦，萬榮村原住民都缺席，因為他們害怕、不敢來開會。若敢進來開會必定是喝酒醉，好像要藉酒壯膽才敢來開會，要不然就是原住民立委來時，他們一群人才敢浩浩蕩蕩跟著進來。森榮里漢人居民對原住民喝酒才能開會討論事情這件事相當不以為然，認為這樣怎麼有辦法議事³¹。

另在2010/10/22舉辦之森榮里場焦點團體座談會中，森榮里漢人居民談道：「以前原住民都住在山上嘛，後來才搬下來住...我感覺現在原住民都要爬到我們頭上來了，說難聽一點，以前原住民是被我們踩在腳底下的。」這段談話為重要的談話，再次的投射了漢人的統治階級心態與位置，且說明了森榮里漢人居民對原住民歷史缺乏認知、無多元文化觀點，形成自身對他群（原住民）的偏見，當然這也會間接對族群關係造成影響³²。

綜合上述，森榮里漢人居民對萬榮村原住民存有不好之互動印象及偏見（認定原住民本來就住山上，平地怎麼會是他們的³³？），以及漢人本身的殖民者統治心態，與萬榮村原住民形成負向的族群關係。

三、森榮里居民與鳳林鎮公所、萬榮鄉公所

³⁰ 此段亦如實代轉述森榮里漢人居民的意見，不代表本研究之立場。且本研究以下提供不同觀點，供讀者思考；社會學者葛蘭西（Gramsci）之文化霸權論述，探討工人階級為何無法像馬克思所預言一般，形成階級意識，然後進行無產階級革命。葛蘭西解釋這是因為資本主義透過教育文化等，改變被統治者的想法。因此教育文化等被稱之為上層結構，經濟生產工具等被描述為下層結構，資本家透過同時掌握這兩者，統治工人階級。此處原住民不擅擬辦公文及後來有人當校長、老師等評論，若借用葛蘭西的文化霸權論述，則可應用理為--統治階級（漢人）透過教育和掌握生產工具等統治原住民；若以原住民為主體進行反思，擬辦公文與教育程度本就不是其文化世界裡的東西，應與水準優劣等評語無涉，不過本段意見表述，確實投射映證了漢人居於統治者的心態和位置。但若以發展理論觀之，教育當然對個人或民族的發展有著正面的影響，於此提供多元觀點供讀者閱讀。

³¹ 此段亦如實代轉述森榮里漢人居民的意見，不代表本研究之立場。且本研究以下提供不同觀點，供讀者思考；若借用哲學家傅柯（Foucault）「規訓」的概念，及參酌林田山林場過去自日治時期起，為保障林業經濟於林場門口設立警衛室進行安檢，僅有在職員工及其同住眷屬可以進出的歷史，萬榮村原住民對於進入到園區之後要與「規訓者」一起議事之恐懼或怯場心態便可理解。

³² 當時本研究計畫主持人基於客觀公正，便即時回應該位發言居民，澄清阿美族原住民本來就住在平原，並非從山上搬下來。只見該位居民頓時啞口無言。

³³ 本處森榮里漢人居民可能要質疑的是，「文化園區的土地是平地，怎會本屬於萬榮鄉原住民的？」根據學者簡鴻模的研究，早期於現文化園區及周邊居住的賽德克族及太魯閣族原住民，乃於1805年自南投自動遷徙至此，以及1918年由日本政府強迫自天祥、太魯閣一帶遷徙至此。只是賽德克族及太魯閣族原住民當時處於游耕（輪耕）的狀態，且當時國家土地登記制度還沒進來，對原住民而言僅有領域的概念，無固定登記的概念。

鳳林鎮公所與萬榮鄉公所均為公法人，但在本研究中發現森榮里居民因能否繼續居住於文化園區內的議題，以及文化園區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的議題，與鳳林鎮公所形成我群認同，相對於指稱萬榮鄉（公所）為他群，不過近來已有部分森榮里居民因其後代子女受限不能無條件繼續居住，始能接受萬榮鄉公所未來成為我群，期待未來萬榮鄉公所能規劃讓森榮里居民及其後代能繼續於森榮里居住。

鳳林鎮之民政體系設立之歷史緣起，可追溯至清光緒年間，清政府於 1888 年設台東直隸州奉鄉³⁴（鳳林鎮前身）；1895 年日本殖民政府領台，1909 年 10 月 25 日於東台設花蓮港廳，但原則上日本政府將山地行政及平地行政劃分為兩套系統。山地行政的部分，於山麓地區劃定「蕃界」，「蕃界」內屬「蕃地」行警察統治，各部落採頭目制，沒有民政行政區域概念及制度（藤井志津枝，2001）。據《花蓮縣志》所載，日本政府於 1911 年設定鯉魚山經溪口³⁵至馬里勿（今鳳林）一帶山麓隘勇線，並架鐵絲網通電。而平地區域則行一般民政體系，於 1916 年始設鳳林支廳，其中鳳林支廳幾次經廢後又重新設立（駱香林主修，1974）。

不過現今森榮里雖屬平地區域，但根據簡鴻模（2005：23）所做之研究，發現部分賽德克族原住民於 1895 年，即自大加汗部落（或名塔卡汗，為今上明利，舊名長漢社）遷至馬里勿部落（今萬榮村西北 500 公尺處，今林田山林場集木場稍東，濱萬里溪岸）居住；對照於本研究期間於田野調查過程中所蒐集到的文本³⁶所載內容，1918 年至 1931 年間，現森榮里當時行政區域屬「花蓮港廳鳳林支廳蕃地塔卡汗社森坂」。1945 年中華民國政府領台，改郡為區，改市、街、庄為市、鎮、鄉，改區、部落為里、村，同年 1 月 21 日改鳳林郡役所為鳳林區署；1 月 25 日萬里橋國民學校改名長橋國民學校；1 月 28 日鳳林街役場改稱鳳林鎮公所；3 月 11 日改森坂警察駐在所為萬里派出所；5 月 15 日萬里山地鄉公所（今萬榮鄉前身）成立，派郭天才為首任鄉長，並將行政區域重編將馬里勿部落易名為森坂部落，隸屬萬里鄉森坂村；5 月 16 日開始清查全縣戶口；6 月 1 日萬里鄉衛生所成立，下轄大觀衛生室（駱香林主修，1974：85）。隔年（1946 年）5 月國民政府置山地鄉村，將大觀³⁷、馬太鞍、大加汗合併為一村，命名為大觀村（簡鴻模，2005：23）。但後又將大觀、森榮等地單獨劃出萬里鄉，歸鳳林鎮管轄³⁸。

以上文獻說明了，現森榮里之行政區域隸屬，自清政府領台時期至國民政府光復時期歷經多次調整變化，而最後調整之原則為，國民政府依據居民族群身分，將山地原住民居地設為原住民鄉（村）。但若漢人居民及平地原住民（如阿

³⁴ 資料來源：駱香林，1974，花蓮縣志，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³⁵ 鯉魚山及溪口均位於今花蓮縣壽豐鄉。

³⁶ 2010 年 7 月林務局萬榮工作站提供之「萬榮鄉明利段（林田山）原住民保留地劃編截止登記始末記」，撰稿者為萬榮村前村長鄭阿源。

³⁷ 位於現森榮里以西山麓地區，目前已無人居住，行政區域亦裁撤，現歸萬榮鄉公所管轄。

³⁸ 2010 年 7 月鳳林鎮公所原保地承辦人報導人 F1 先生提供「民國 35 年鳳林鎮大觀里戶口清查表」，及「民國 64 年花蓮縣鳳林鎮行政區域圖」，分別記載。

美族)移居山地者多(如以前的鳳林鎮大觀里)其行政區域則會改隸平地鄉鎮;同理,若山地原住民搬離其原居地,僅剩漢人居民居住,其行政區域亦會改隸平地鄉鎮(如現今的鳳林鎮森榮里)。

因此森榮里居民本對鳳林鎮有著我群治理機關的心理認同,其中以漢人居民較為強烈,在深度訪談過程中他們對森榮里行政區域若改隸萬榮鄉,有著強烈被異族統治的感覺,甚有提出若真改隸萬榮鄉行政區域,原森榮里的漢人應享有漢人萬榮鄉民代表的保障席次至少 1 席之意見。但近來森榮里漢人居民由於長期透過鳳林民政體系,由里辦公室向鳳林鎮公所請求能與林務局協調其後代能無條件繼續居住的事未果,部分居民開始轉而對鳳林鎮公所失望,開始願意傾聽或支持萬榮村原住民要求返還園區土地及將森榮里行政區域改隸萬榮鄉的主張,因為目前大部分的萬榮村原住民都表達若現文化園區土地回復萬榮鄉公所公有,他們願意讓森榮里居民繼續無條件居住下去。而森榮里的阿美族居民則是對文化園區土地回復萬榮鄉公所公有保持高度的支持,原因是依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賦予鄉鎮公所層級有核定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地權力,且目前原住民保留地已可有條件劃為原住民個人所有,因此森榮里阿美族原住民同樣基於希望其後代能繼續居住的考量,認為若有可能,萬榮鄉公所作為一個原住民行政基層機關,應會同意文化園區土地能作原保地增劃編的規劃,所以對萬榮鄉公所投射比森榮里漢人高的我群認同。

不過本研究發現,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的森榮里場次焦點座談中,與會的森榮里漢人居民聽取一同與會的鳳林鎮前秘書及林務局所屬同仁的意見陳述後,願意傾聽或支持萬榮村居民返回文化園區土地的立場,在此公開場合已表現得轉向或隱藏。

四、森榮里阿美族原住民與長橋里阿美族原住民

本研究經由深度訪談及民族誌研究發現,長橋里的阿美族原住民與森榮里的阿美族原住民有著深厚的關係。原因是現長橋里的阿美族原住民幾乎均是自林務局退休後,搬離森榮里至長橋里居住者,但其教會聚會及野菜採集活動還是都會回到文化園區及周邊山區,與繼續居住於園區內之森榮里阿美族原住民,以及被強制執行後四處於園區及周邊借住的森榮里阿美族人均保持密切的聯繫,彼此近況都知悉,夏季豐年祭典舉辦也在一起³⁹。

五、森榮里阿美族原住民與森榮里漢人居民

森榮里阿美族原住民來自太巴塢、馬太鞍、富田、鳳信、吉安等部落,與森榮里漢人相同,都是於林場時期由日人招募,或由親戚介紹來到林田山工作。森榮里漢人居民與阿美族原住民都自認為生活習慣與對方接近,而與太魯閣族或賽德克族原住民遠。根據本研究民族誌觀察發現,森榮里阿美族原住民能操多種語言,包含日、國、客、河洛、阿美等語,而森榮里漢人也能以些許日語加上國語、

³⁹ 到目前為止每年都是利用森榮國小操場聯合舉辦。

客語和其對話，氣氛熱絡和諧。此與兩者過去同是林場及林務局工作的同事及家眷關係有關，且森榮里漢人對森榮里阿美族原住民在工作上的評價完全不同於太魯閣族或賽德克族，森榮里漢人覺得阿美族原住民沒有喝醉酒隔天不來上班等問題⁴⁰。

六、森榮里的客家族群

森榮里的居民中有不少是客家籍。承上述，森榮里的居民係由林場或林務局退休員工（或在職員工）所組成，換言之，客家族群與文化園區的發展歷程有著如此密不可分的關係，其中緣故經本研究了解後整理如下。

（一）森榮的客家族群係日治時期日人倚重的技術人才

報導人 S9 談道，其家族原籍新竹縣九讚頭，父親原為宜蘭太平山林場流籠師傅，民國 28 年因日人開發林田山林場而攜家帶眷至此。他們並非一開始就住在森榮，而是在到林田山之前曾有一段時間住在光復鄉大富村一帶，後搬至林田山先是住在大觀里三鄰（那一代稱為「高登索道」）。直至民國 36 年因就學之故，則搬至今森榮里住處。事實上有不少於林場工作退休的客家族群，於退休後搬到長橋定居，目前留在森榮的客家族群，僅是一部分當年林場的伐木技術工作人員。據長橋居民表示，昔日森榮的客家，除宜蘭太平山林場來的技術人員外，尚有台中東勢（林場）那邊來的。但若追究這些林場技術人員的客家原籍，則多數來自於桃竹苗一帶，其次為台中東勢，最少的是來自於高屏一帶。林田山林場於民國 28 年開發，多數客家族裔是隨著父母在開發林田山林場前後幾年來到森榮里。

（二）客家族群吃苦耐勞性格能迅速適應環境

森榮里的客家族群於退休前多於林場擔任技術工作，歷年來林場的領導階層極少數由客家人擔任。其中原因報導人 S10 談道，客家人的個性保守，不與人家爭什麼，安分守己。對於陌生的環境能吃苦耐勞，尤其是本身就是依山而居的族群，來到森榮里更能比其他族群更能快速適應，因此定居森榮的比例就偏高了。

（三）歷年於林田山林場（文化園區）奉獻心力的客家人

據報導人 S10 表示，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內從以前到現在，客家族群員工人數很多，無法逐一口述，下表僅為部分經口述整理之目前仍居住於文化園區內工作的客家籍居民。

⁴⁰ 經本研究團隊討論，一般有種說法解釋此現象，即阿美族因原本就住在平原地區，與漢人接觸得早，所以較早涵化（acculturation）漢人的工作和生活習慣於自己的文化中。於此提供給讀者做為參考。

表 3.1.1 目前仍居住於文化園區內工作的客家籍居民

姓名	姓名	姓名
賴心裕	陳文龍	古永宏
張德明	胡煥珍	莊明儀
莊光輝	傅雲鏡	謝新化
徐秀英	傅雲昌	傅清欽

第二節、萬榮村

一、萬榮村原住民與文化園區、鳳林鎮公所、萬榮鄉公所

本研究第二章第二節曾以歷史分析法對萬榮村原住民的遷徙歷史已有部分追溯，聚焦於萬榮村賽德克族原住民於日治時期（含）以前之遷徙歷史，於此不再贅述。而本節於此所要延續分析的是，萬榮村原住民（含賽德克族及太魯閣族）於日治時期（含）以後對文化園區土地使用的形式，以及對未來文化園區土地使用的期待。

本研究針對上述兩項命題以生命史法及深度訪談法進行田野調查，研究結果依時序排列析如後：（一）日治時期萬榮村原住民對文化園區土地使用的情形；（二）國民政府時期萬榮村原住民對文化園區土地使用的情形；（三）國民政府時期，國家對於林業行政與山地行政（原住民行政）對文化園區土地使用衝突的裁定；（四）萬榮村原住民對前述台灣省政府裁定結果的反動（還我土地運動）；（五）萬榮村原住民對未來文化園區土地使用的期待（雙榮計畫）。

（一）日治時期萬榮村原住民對文化園區土地使用的情形

根據本研究生命史及深度訪談得知，賽德克族原住民於日治時期即於文化園區內居住與耕種。如現文化園區內中山堂、森榮國小（已廢校）、幼稚園（已廢校）及咖啡廳（前課長級官舍）等地均為賽德克族原住民之水田，有四個家族居住於現文化園區內；另外，據耆老表示，賽德克族若有患麻瘋病者，則會被規範要住在萬里溪畔隔離，直到死去為止，這樣的人在當時有兩三位。

1、文化園區內作為水田農耕用途

據一名 1932 年次萬榮村太魯閣族原住民報導人表示，他 6 歲時（1938 年）隨父親自天祥走路到今萬榮村西寶部落⁴¹，他記得當時隨父親至今文化園區現址，要經過賽德克族⁴²人的水田⁴³進入山林，受祖先 Gaga⁴⁴的規範都會很不好意思

⁴¹ 根據《花蓮縣志》（1974）的記載，日本政府自 1918 年起基於殖民的需要，將天祥、太魯閣一帶的 Truku 遷入馬里巴西（早期萬榮村之泛稱，含馬里勿部落、西寶部落及溫泉部落（簡鴻模，2005：22））；簡鴻模（2005：23）的研究亦指出 1918 年開始有 Truku 人遷入馬里勿部落。報導人表示，因為日本政府當時向他們說明此處已經蓋好房子要分配給他們住，所以他父親就接受了，進行搬遷。在日本官方的「理蕃」政策中稱為「集團移住」（李文良，2001）。

⁴² 他們稱先來到這裡耕作的賽德克族為 *Plibo*。

⁴³ 賽德克族原農耕習慣為火耕—即放火燒山，旱作，實施輪耕（黃崇浩，2007；李文良，2001），但後來在日本人有系統的「理蕃」之「集團移住」政策下，將「奧蕃」（即居住於高山內部的山地原住民）計劃性分批分年遷至山麓與平原交接的山腳下，方便管理，並使其改變農耕

思，因為祖先告訴他們別人的地是不能隨便進去的。但假如和對方喝過酒，經過約5年，成為朋友後就沒有關係，以後可以經過，但土地及地上的收成還是很清楚是原地主的⁴⁵。在接受本研究訪談過程中，耆老表示他相當不能理解為什麼後來Plibo的地可以被其他人隨便拿走。據載1939年日本政府才來林田山設立林場（林信家等，2008），後來本研究團隊找到日治時期之水田土地（現園區內廢棄幼稚園及咖啡廳等）地主後裔訪談，採集到的田野資料為，當初日本人是跟Plibo講地是用租的，他們的先人當時有和日本人拿租金，日本人當時承諾伐完木後地就可以拿回去。所以他們就繼續居住於現園區內，當時日本人並沒有要趕他們離開園區。而此日人土地租還的承諾，上述該名1932年次之太魯閣族耆老也有談到。

2.文化園區門口靠萬里溪畔作為住家用途

據一名1938年次的森榮里漢人耆老口述，其父於1939年來林田山林場工作，協助日人架設索道。於日治時期即有原住民於今文化園區門口靠萬里溪畔處成部落居住，且後來前萬榮國小還設校在裡面。本研究據此對照於文獻（簡鴻模著，2005），結果相符。另據多名森榮里居民表示，後來國民政府時期，因林場員工宿舍不夠，乃新建員工宿舍「康樂新邨」（現已燒毀），興建時於該地地下挖掘到大量的白骨。據此向太魯閣族耆老考證，耆老說明他們的傳統都是將祖先埋在自己家裡下面，日治時期日本人不許原住民⁴⁶將死去的親人繼續埋在家底下，所以康樂新邨是當時日本人指定給Plibo人的公墓地。

以上這些田野調查都呈顯賽德克族人早期居住於文化園區內的事實。

（二）國民政府時期萬榮村原住民賽德克族原住民對文化園區土地使用的情形

1.原文化園區內水田轉作各項林場辦公用途，園區內原住民散戶多數遷居萬榮村

1945年國民政府領台，原日治時期林田山林場之「台灣興業株式會社林田山事務所」由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接管，同年5月1日改為「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林田山管理處」，1958年林業開放民營，轉由中興紙業公司與林務局共同合作開發⁴⁷。據部分森榮里漢人居民表示，賽德克族原住民自日治時期起就遷出現文化園區範圍至萬榮村居住，原因是賽德克族人生活上無以為繼，所以自動離去。但此種說法與賽德克族後裔，以及部分森榮里漢人耆老、部分賽德克族耆老描述不盡相符。賽德克族後裔目前仍有仍居住於園區四周萬榮鄉所轄私有原保地上，緊鄰文化園區僅以水溝為界，且其土地邊界與文化園區有土地糾紛，目前已

習慣為水田定耕。對日本殖民政府而言這是一舉三得的好策略，一則免除火耕造成森林大火對林地保安的困擾，二則避免類似霧社事件的抗日活動再度發生，三則提高人民生產力（李文良，2001）。所以此處報導人所述情景背景為1938年，賽德克族雖早於「集團移住」政策之前就遷徙至文化園區現址，但使用土地種植水田則相當合理。

⁴⁴ 泛泰雅系原住民均相信之祖先遺訓，為一套理念體系。

⁴⁵ 賽德克族原為火耕、游耕的土地使用型態，僅有領域的概念。但自轉作水（稻）田後，轉為固定土地使用，所以此處賽德克族人與太魯閣族人均已接受日本人所帶來的土地所有權概念。

⁴⁶ 泛泰雅系之原住民，含泰雅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都有此室內葬的習俗。

⁴⁷ 資料來源：2010年7月林務局萬榮工作站提供之「萬榮鄉明利段（林田山）原住民保留地劃編登記一相關主管機關函（來）文一覽表」，以及《花蓮縣志》（駱香林主修，1974：85）。

進入司法程序；其他森榮里漢人耆老則表示，原本散住於園區四周邊坡上之賽德克族原住民，是直到 1960 年代國民政府於萬榮村現址撥地興建房舍予其居住，他們才遷出；另有其他賽德克族耆老則表示，林場剛由國民政府接收時，仍有四塊水田繼續於園區內由賽德克族人耕作。

本研究分析，賽德克族人生活無以為繼應屬事實，但須從文化遲滯之角度進行觀看。本研究第五章第一節曾提及森榮里漢人居民對萬榮村原住民不能適應林場固定工時工作之描述，所以當賽德克族人失去了水田，陸續轉作員工宿舍、中山堂等林場辦公設施用途，且又不適應林場工作，選擇離開文化園區是可以理解的。賽德克族人在此種情境下離開，造成後續三個問題：（1）國民政府並未延續日本政府允諾歸還個人水田耕地的承諾。（2）當時國民政府或林場管理者是否對原水田耕地地主個人進行遷移補償⁴⁸？（3）1960 年代接受國民政府於萬榮村現址撥地興建房舍予其居住者，是否仍有權利主張現文化園區內土地是其固有？由於國民政府領台初期為威權體制，上述這些問題缺乏正式與萬榮村原住民協商或達成共識之書面紀錄文件可以理解，2010 年 7 月造訪林務局萬榮工作站時工作站同仁也提到此點，「那個時候老蔣在的時候，誰敢不聽？上面說什麼就是什麼！哪有什麼好商量的。」上述這三個未清的問題，也就是造成後來萬榮村原住民主張「還我土地」運動的論述緣由之一。

2. 文化園區門口部落遭遇颱風溪水暴漲，居民遷村到萬榮村現址

而原園區門口旁之賽德克族部落，據簡鴻模（2005：23）之研究，於 1947 年賽德克族人（或含太魯閣族人⁴⁹）因怕暴風雨來溪水暴漲淹沒社址，乃遷至今萬榮村；或由於下痢、瘧疾猖狂，死亡者眾，族人認為係鬼靈作祟，不能久居，向外分多處移動。本研究據此向森榮里漢人耆老考證，耆老表示是 1948 年颱風來萬里溪水暴漲沖毀該部落，所以賽德克族（或太魯閣族）原住民是自願要搬走的，搬去現萬榮村第 7 鄰及第 8 鄰居住；據此再向其他森榮里漢人耆老及多位賽德克族、太魯閣族耆老考證，或有說大洪水是發生於 1943 年或 1948 年，老人家因年事已高確切發生年代已無法確定，但颱風帶來大洪水讓園區門口的部落流失另搬他處此事，已得到眾多確認無誤。但這種因為天災遷村的過程，同屬國民政府領台初期威權的年代，僅能得知後來居民遷居萬榮村是事實，過程中有無放棄原園區門口旁之賽德克族部落土地之主權，無從得知。但現文化園區門口外之土地已歸萬榮鄉公所公有原保地，或經程序放領成為私人原保地，理應不在萬榮村原住民「還我土地」論述緣由之一。但在訪談過程中，萬榮村原住民陳述「還我土地」緣由時，他們仍有時會借用部落曾位於文化園區門口這段歷史加強論述的強度。

（三）國民政府時期，國家對於林業行政與山地行政（原住民行政）對文化園區土地使用衝突的裁定

⁴⁸ 據 2010 年 10 月 29 日拜訪花蓮林管處柯耀輝秘書提及，當時有對搬遷戶進行補償，他曾跟當時接管林場之「中興紙業公司」調閱補償書面資料，不過對方未能出具。

⁴⁹ 據簡鴻模（2005，ibid.）研究指出自 1917 年起即有太魯閣族遷入馬里巴西部落（今萬榮村之泛稱），所以本研究認為園區門口的部落有可能已是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混居的部落。

1.日治時期即有國家科層「林政」與「蕃政」治理區域重疊的衝突

自日治時期始，國家機器（現代國家政府）即以專業的分工科層組織來統治人民，根據李文良（2001）的研究，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在管理山林上即面對了「林政」與「蕃政」雙方面內部政策的衝突。對「林政」來說，保育山林、水土保持、殖產（利用殖民地的自然資源生產經濟獲益，如伐木、造林的循環）為其首要目的。但問題是「蕃人」早就先存於山林之中，他們要如何處理「蕃人」及其土地的問題？而「蕃政」的立場，則在於自詡了解「蕃人」族群文化上的特殊性，透過武力征服、「教化」「蕃人」為現代國家成員的一分子。故「蕃政」之規劃，首要便為預防「蕃人」反抗暴動。所以很明顯的，「林政」與「蕃政」的治理區域是重疊的，但各行政的目的卻不一樣。

就日本「林政」政策制定的源起，因為臺灣為日本第一個殖民地，日本的森林學界謹慎且有興趣的爭辯與探討，「蕃人」是能保育山林呢？還是「蕃人」會破壞山林呢？在「林政」政策制定之初尚沒有定見，不過最後仍不敵以殖產的考量，在「林政」上將「蕃人」定調為「台灣林政之癌」，並開始計劃性地透過土地清查、建冊，最終將「蕃人」自山林之中移開。因此日人「林政」對山林土地的使用規劃中，便將山林土地劃定為「要存置林野⁵⁰」、「準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⁵¹」三項，其中「準要存置林野」就是特別為「蕃人」保留的，通稱「蕃人所要地」。

不過「林政」之「準要存置林野」的規劃，「蕃政」卻覺得「林政」不懂「蕃人」。因為按「林政」之規劃，「準要存置林野」的作法就是圈劃一塊山林土地給「蕃人」居住使用。但「蕃政」官員指出，「蕃人」文化習慣上會游（火）耕，四處移動，不可能自動按圈定的區域居住，需要有人進行管理，也就是「蕃政」的官員—警察。對於山林管理的權屬，在日本殖民臺灣初期時而歸「林政」，時而歸「蕃政」，這與臺灣「林政」與「蕃政」各自上報母國國會中預算有無被同意也有關係。最後由台灣總督府層級進行協調，決定山林的治理由「蕃政」科層統籌。

2.日治時期「蕃政」將原住民集團移住至山腳下，做為「林政」與「蕃政」治理區域重疊的解套

承上述，「林政」之行政目的在於保育森林與殖產，「蕃政」之行政目的在於控制「蕃人」，顯然兩者行政目的會有衝突，就是因為「蕃人」生活存在於山林之中，所以可預見的，將「蕃人」自山林移開將可解決兩者間的衝突。是故自山林管理權屬確立歸屬「蕃政」後，此後山林的治理「蕃政」系統便開始強迫⁵²「蕃人」集中居住，減少其山林使用面積，也是方便管理。「蕃政」也還須考量預防遷徙所造成暴動的可能性，所以一開始的「蕃人」移動僅限於於高山地區水平型的移住政策，但最終目的，還是希望能將山林都「空」出來，所以還有垂直

⁵⁰ 中文意為要預保留之山林。

⁵¹ 中文意為不用預保留之山林。

⁵² 日治時期「蕃政」乃由警務體系辦理，故具武力能強迫「蕃人」遷徙。

遷徙—將「蕃人」移住到山腳下的計畫。到後來 1930 年發生霧社（抗日）事件後，「蕃政」更是確信加速垂直型的移住計畫沒有錯，讓「蕃人」遠離高山才是殖民政府長治久安之道（李文良，2001）。

3. 國民政府時期「林政」與「山地行政（原住民行政）」治理區域的再衝突

綜合本研究前諸章節所述，萬榮村原住民除賽德克族外，其餘太魯閣族自 1918 年起亦遭逢日人集團移住至山腳下的對待。只是遷到山腳下之後「蕃人」的生活怎麼辦呢？日人有兩項規劃，一是延續「準要存置林野」的概念，替原住民於山腳下預備生活所用土地；二是推廣水田定耕，改變其生活型態方便管理。在日人的規劃中，他們根據佔領北海道實施移民的經驗，計算過每個「蕃人」來到山腳下後，應配有多少的固定面積才夠居住加上耕作使用。日人甚至還想過，若山腳下梯田不夠他們還要向平地人徵收購買平地，供「蕃人」集團移住使用。但要特別強調的是，「準要存置林野」或「蕃人所要地」雖是特別為「蕃人」居住使用預備的，但仍是公有地，即便是移住到山腳下，依然如此。此種土地的曖昧性質，與日人看待「蕃人」尚未接受、完成教化的角度有關。當時日人認為「蕃人」還暫時無法自己管有土地，不過「蕃政」長期的目標還是教化「蕃人」成為具生產力的國民，最後將土地放領給「蕃人」個人的意圖還是有的（李文良，2001）。

「蕃人所要地」的土地曖昧性質，到了國民政府時期仍被沿用，依時序易名為「山地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等。從 1948 年國民政府訂定「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於 1980 年易名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歷經多次修訂，以及 2007 年公佈「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原住民保留地」始得有條件為原住民個人私有⁵³。

延續日治時期「林政」與「蕃政」科層治理區域重疊的脈絡，國民政府時期這種情形仍持續發生，只是這次發生的地點，因日人已進行集團移住，故發生的地點改為山腳下。而衝突的原因，則易為「山地行政」（原住民行政）圈定為「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與原「林政」辦公廳舍、宿舍區域重疊。日治時期對台灣山林土地的分類區分為「要存治林野」、「不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又稱「蕃人所要地」，即今日原保地前身）三項，基本上這些山林土地範疇都在所謂的「蕃界」內；但據本研究所考之 1938 年日治時期五萬分之一的地圖（如下圖 3.2.2）相較於今日地圖（如下圖 3.2.1）進行推估，現「文化園區」所屬位置森榮里，應在日人圈定之「蕃界」上⁵⁴。

⁵³ 台灣省政府於 1948 年訂定、公布施行「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該辦法之緣起為「山地耕地缺乏，現在耕作地，多被人佔耕，林木被人盜砍，為保護山地人民利益，安定山地人民生活，發展山地經濟建設，並基於山地行政上之需要起見，經會同農林處參酌實際情形，就國有地及林區，劃為山地人民之保留地...」（台灣省政府民政廳，1948：43）。另侯燦堂（1981：67）於《臺灣山地行政的研究》中指出，「光復後政府為求促進山地保留地的有效利用，並於將來賦予山胞土地所有權，以符耕者有其田之政策，經在『促進山地行政建設計劃大綱』和『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山地保留地應編查登記，實施放領，自四十七年度開始辦理地籍測量，五十六年度完成。山地保留地編查後如何賦予山胞權利和如何改善土地利用，經省政府於五十二年訂頒『山地行政改進方案』規定，山胞所使用耕地登記耕作權，於其繼續耕作滿十年時無償放領。...」。

⁵⁴ 因為是五萬分之一的地圖，所以僅能推斷。



圖 3.2.1 當代森榮里行政區域及周邊地圖

圖出處：內政部，2007：57



圖 3.2.2 日治時期昭和 13 年（1938 年）相當於今日森榮里及其周邊圖

圖出處：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編著，2007：67

也就是說「文化園區」土地於林田山林場開發前部份已不是日人所規劃之「蕃人所要地」範疇，但卻存在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人於此活動居住的事實⁵⁵。然殖民時期「蕃界」的劃定乃隨殖民者主觀認定而劃定，若參酌 1895 年以來日人對台的歷次土地調查繪圖（如下表 3.2.1 及下圖 3.2.3~5.2.9），我們可發現歷年來「蕃界」的位置不斷向中央山脈退縮，本研究認為這代表兩種可能意含，一是日人認為此地已無資源可開發，無須再用自然資源管理的角度劃入「蕃界」內進行管制；二是當地「蕃人」已受教化成為有生產力的國民⁵⁶，其部落位置可劃出「蕃界」外。

表 3.2.1 日治時期鳳林鎮與林田山區域相關地圖一覽表⁵⁷

圖名	圖名	測圖時間	測圖機關	比例尺及備註
臺灣地形圖	(*沒有相關圖資)	明治 28~29 年 (1895-86)	陸軍測量部臨時測圖部	五萬分之一 蕃地與大部分東部地區未包含。
臺灣堡圖	馬太鞍五號圖 台東廳、奉鄉	明治 37 年 (1904) 調製 兩萬分之一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測量局	標示蕃界，但位於平原地區。沒有鐵路，上明利村已有長漢社。
蕃地地形圖	馬太鞍圖 花蓮港廳 奉鄉	明治 44 年 (1911 年、民國元年) 測繪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	未標示蕃界。有鐵路、鳳林鎮未開發現在規模、林田山林場未開發、但已存在三個原住民 (木瓜蕃) 部落 (社)
臺灣地形圖	鳳林圖 花蓮港廳 鳳林支廳、蕃地 不再使用馬太鞍，而鳳林區因壽豐溪林業開發有城鎮規模。	昭和 4 年測圖 (1929 年、民國 18 年) 五萬分之一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	有標示蕃地及蕃界，但蕃界已經進入山區。現今林管處林田山工作站區域包含在蕃界內，而長漢社之區域在蕃地之外。但萬里橋溪未有林場開發。 萬里橋溪邊有兩排類似太魯閣族集團移住部落，山坡也散居的 Plibo 族人的住家以及長漢社的標示。
臺灣地形圖	鳳林圖	但此區依據昭和四	台灣軍司令部	同上。

⁵⁵ 如前文提及之「文化園區」內康樂新邨原為日治時期賽德克族人公墓地等事實。

⁵⁶ 如能定居、生產水稻等。

⁵⁷ 日治時期相關地圖資料來源為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網站地圖資料庫，
<http://stfj.ntl.edu.tw/cgi-bin/g32/gswb.cgi/ccd=inePOT/main?db=graph&menuid=graph>。

	臺灣 花蓮港 廳 鳳林支 廳、蕃地	年（1929、民國 18 年）測圖。	參謀本部	民國33年軍方地圖並未 更新萬里橋溪林場開發 的情況。
花東港廳管 內圖	花蓮港廳、鳳 林郡、蕃地長 漢社	昭和 13 年調製 （1938 年、民國 27 年）		維持蕃界同上。鳳林區 已開發、壽豐溪上游林 場有鐵道支線。但是萬 里橋溪上游還是沒有開 發，指標是現行林田山 工作站區域屬於蕃地之 內。

註 1：臺灣地形圖 明治 28~29 年（1895-1986）陸軍測量部臨時測圖部 五萬分之一，並未包含到此區域的地圖。直到臺灣堡圖繪製才有鳳林地區的地圖。

註 2：蕃界首次標示是在 1904 年之臺灣堡圖，且位在平原地區。1904 年當時未開發林場以及鳳林鎮的開發規模。第二次標蕃界是在 1929 年臺灣地形圖，已經移動，因為鳳林支廳形成，且已經開發壽豐溪上游林場。此時的蕃界已經進入山地區域，甚至長漢社在蕃地之外。

註 3：1939 年，臺灣興業株式會社才開發萬里橋溪上游林場；上述地圖在此之前測繪，無記錄。



圖 3.2.3 明治 37 年（1904）測繪馬里勿社、馬太鞍社附近的臺灣堡圖

說明：上圖測繪於 1904 年，沒有鐵路建設、沒有林場建設、鳳林地區也沒有聚集開發的村落。只有在萬里橋溪上游，有長漢社（木瓜蕃）的居住。依據該族群傳統習慣，王武塔山附近也屬於傳統狩獵的傳統領域。而蕃界的位置位於鳳林平原區域的中間。標示的長漢社（萬里橋溪南側）、馬里勿社（萬里橋溪北側）、平林社（壽豐溪南側）、木瓜社（壽豐鄉南部豐田村內）顯示在日治前這些社的木瓜蕃已定居。



圖 3.2.5 明治 44 年 (1911) 測繪，蕃地地形圖馬太鞍圖，局部放大在萬里橋溪附近的長漢社、馬里勿社

說明：在 1911 年，萬里橋溪上游兩側，居住有長漢社、馬里勿社的木瓜蕃。包含西寶也已經是他們傳統活動區域之統領域。本圖雖為蕃地地形圖，但沒有標示蕃界。



圖 3.2.6 昭和四年 (1929) 測繪，臺灣地形圖 鳳林圖

說明：壽豐溪上游林場已經開發，而鳳林鎮已經有現在城鎮規劃的規模。萬里橋溪上游還未開發，但有標示住家。本圖標示的蕃界已經調整並確定，且進入到山地內部；但長漢社與馬里勿社的居住地區被劃在蕃界之外，原先族群傳統領域則是被標記在蕃地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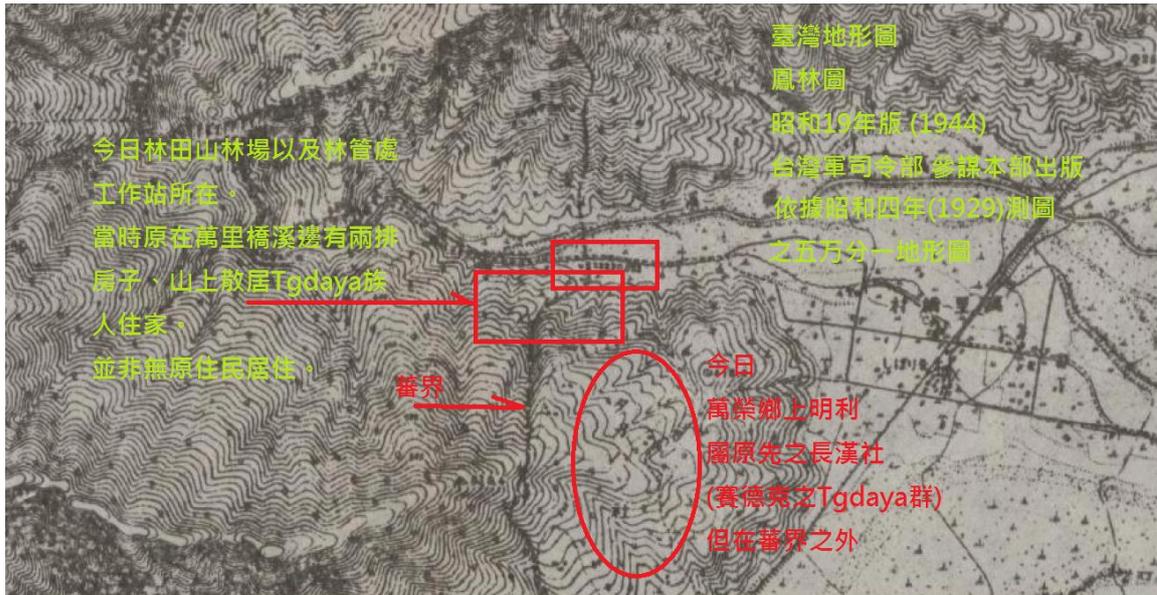


圖 3.2.7 昭和四年（1929）測繪，臺灣地形圖 鳳林圖，萬里橋溪部分局部放大

說明：林業發展主要時間點：1918 年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於壽豐溪上游開發林場、1939 年台灣興業株式會社於萬里橋溪上游開發林場。由上述諸圖足見賽德克族 **Plibo** 群於日治之前已經遷移到長漢社；林場開發使鳳林鎮漢人聚落形成；1920 年之後，陸續集團移住內太魯閣族人至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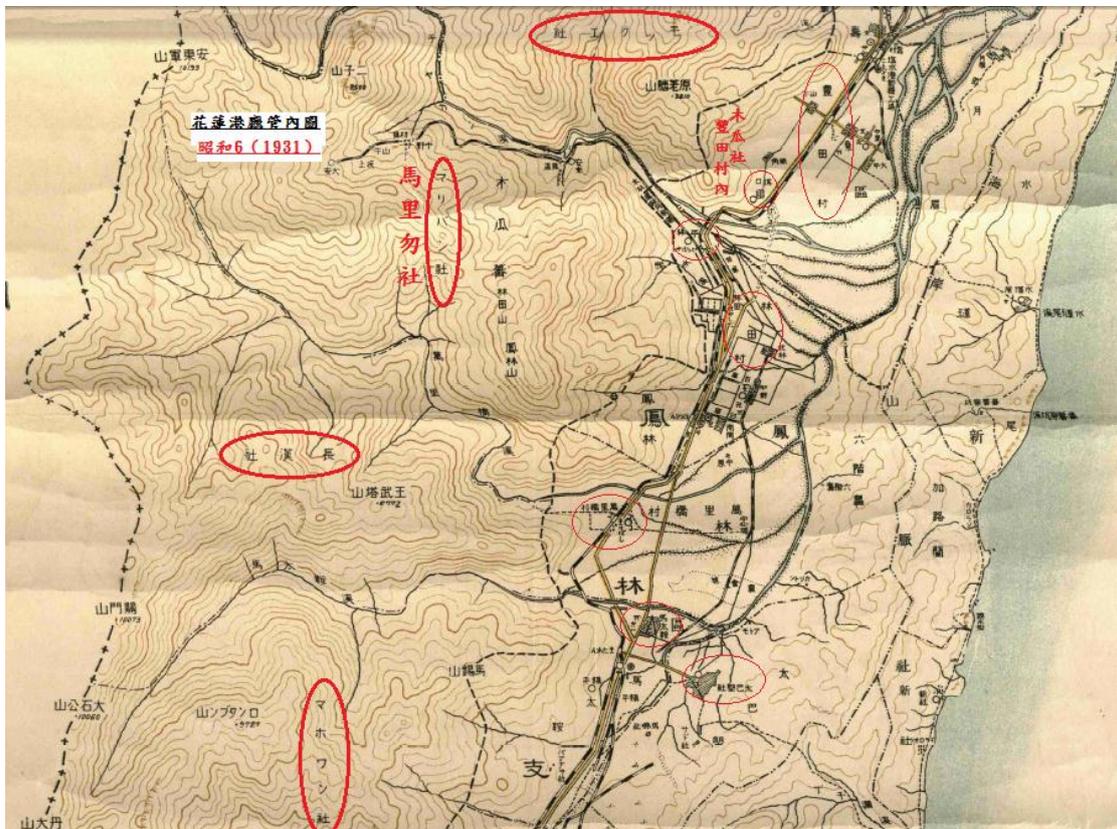


圖 3.2.8 花蓮港廳管內圖 昭和 6 年（1931 年）蕃界、長漢社、馬里勿社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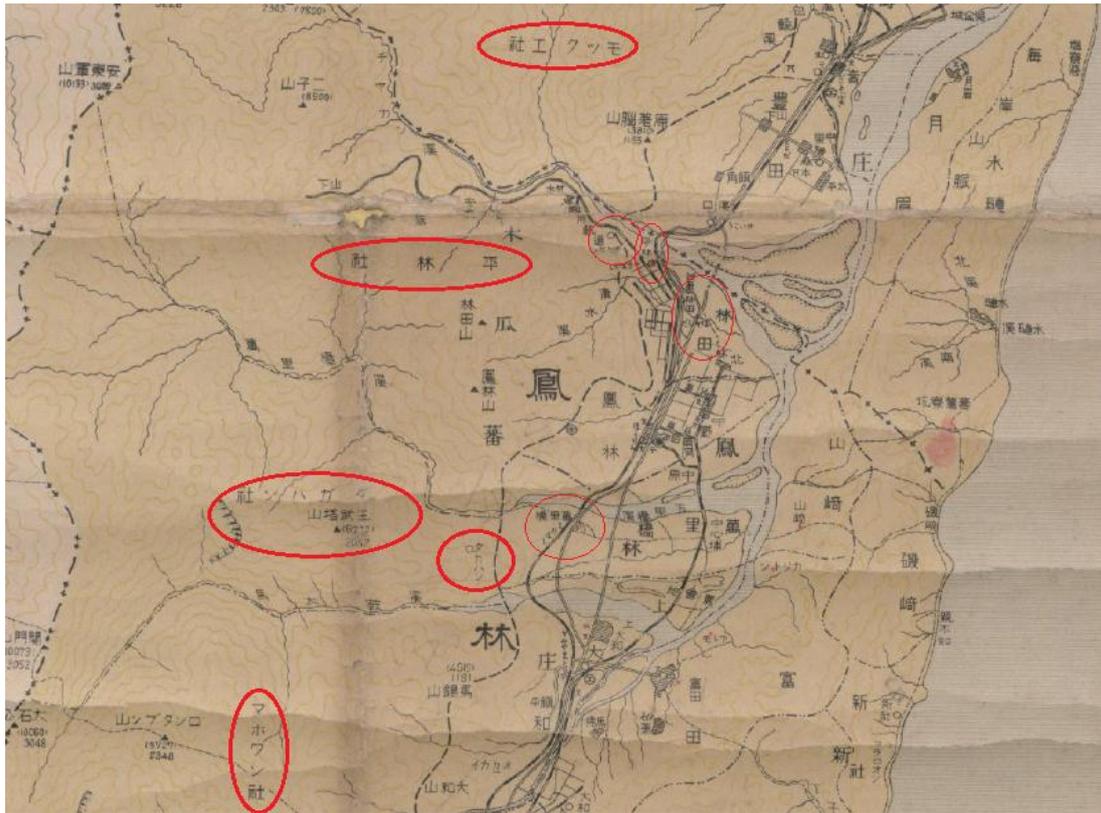


圖 3.2.9 花蓮港廳管內圖昭和 13 年 (1938 年) 蕃界、長漢社、馬里勿社、平林社範圍

	總	數	△ 521	△ 1,562	△ 1,450	△ 3,052	△ 1,314	△ 741	
		數	1,727	6,626	6,771	13,397	5,282	1,581	
花蓮港	木瓜蕃	總	數	△ 388	△ 930	△ 965	△ 1,900	△ 716	△ 381
		マザハン社	數	△ 41	△ 83	△ 91	△ 174	△ 82	△ 31
鳳林庄	平林	總	數	△ 347	△ 852	△ 874	△ 1,726	△ 634	△ 351
		マザハン社	數	△ 41	△ 83	△ 91	△ 174	△ 82	△ 31
		マホワソ社	數	△ 94	△ 219	△ 246	△ 465	△ 172	△ 111

圖 3.2.9-1 花蓮港廳管內圖昭和 13 年 (1938 年) 木瓜蕃和太魯閣蕃蕃社戶口調查

圖出處：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⁵⁹

說明：上圖 3.2.9-1 為昭和 13 年(1938 年)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所做之蕃社戶口調查，圖中「木瓜蕃」字樣右側日文發音即為今日「大加汗」，而「木瓜蕃」則指今賽德克族，因此我們可得知

⁵⁹ <http://stfb.nt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7.yTSU/main?db=webmge&menuid=index>。

1938年時賽德克族已遷居至此。而「木瓜蕃」字樣以下則為日文發音「太魯閣」，即指今日太魯閣族，1938年此時亦已有為數不少的族人遷入「大加汗」和賽德克族同住了。

1945年國民政府領台後，取消「蕃界」、「蕃人」等用語，也取消「蕃政」之警察管理制度，改行「山地行政」。原本日治時期劃定的「要存治林野」、「不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等土地區分概念則繼續沿用，其中「準要存置林野」更名為「山地保留地」。但這其中存在一個新的問題，就是新成立的山地基層科層—萬里鄉公所新增了自治權，並被賦予管理「山地保留地」的權限，可是1945年之後收歸國有且繼續經營的林田山林場（「林政」），並沒有因政權更迭後退出山林，那麼要怎樣與山地行政科層切割土地治理權呢？更複雜的是國民政府領台後，行地方自治按族群別劃定行政區域民選鄉鎮代表、議員，林田山林場工作區域—大觀、森榮兩地多數為林場所雇漢人員工，故行政區域屬鳳林鎮，鳳林鎮是否對「山地保留地」可有管轄權？經本研究蒐集相關歷史資料後，試圖還原萬榮鄉（山地行政）、林田山林場（林政）與鳳林鎮（一般民政）三者對文化園區各項權力變遷的歷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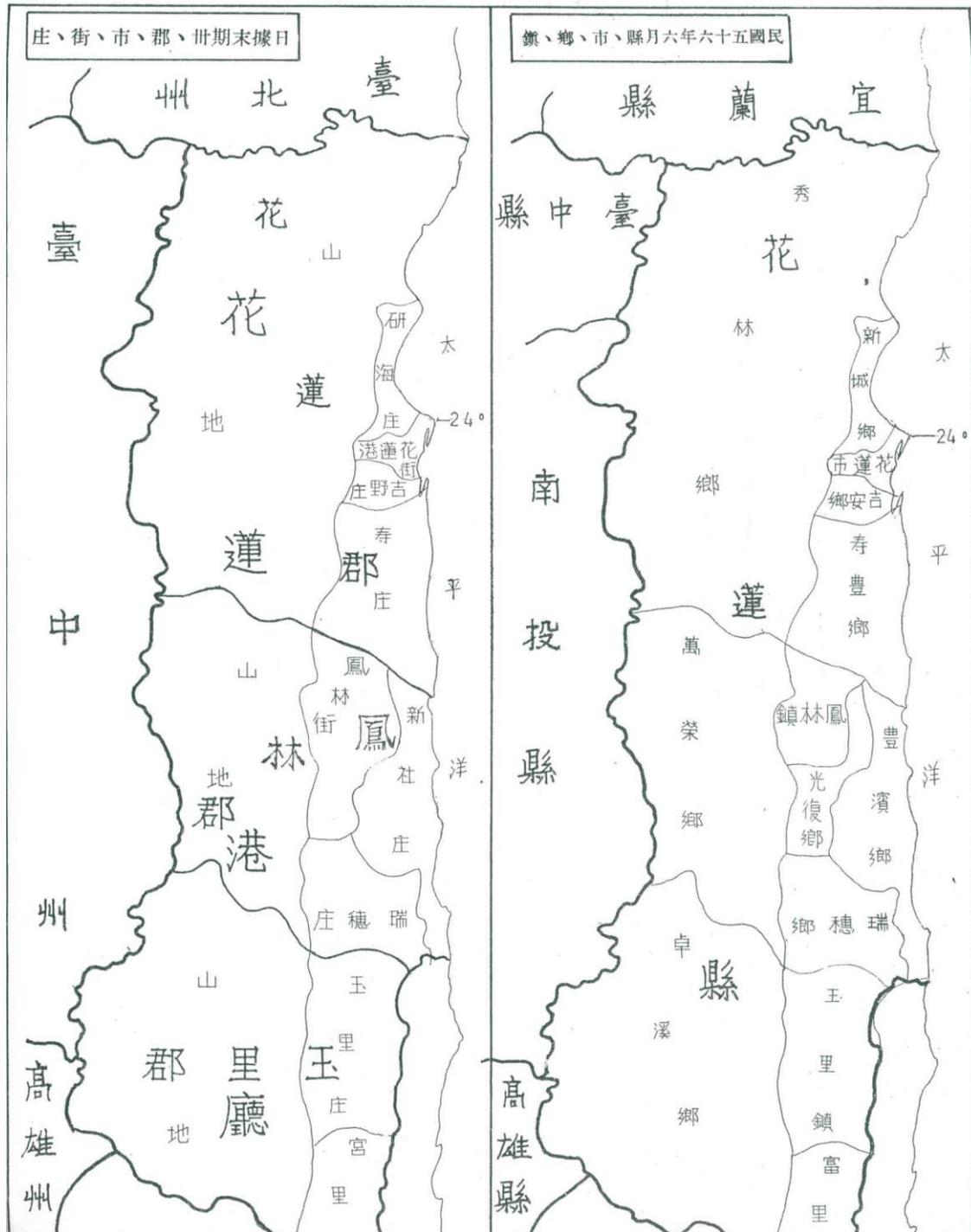


圖 3.2.10 日治時期與國民政府時期花蓮縣行政區域對照圖

圖出處：臺灣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1996

說明：鳳林郡：行政轄區包含特殊行政區的山地（蕃地），但山地歸警察系統管理，並以國家發展母國經濟與企業進入為規劃，進行土地清理與集團移住。所以，已經經濟開發為考量，漢人在蕃

地工作成立聚落（之後所稱的大觀里、森榮里），並不會有行政區域的衝突問題，因都歸屬鳳林郡行政區內，但歸警務局與產殖局管制。鳳林鎮：只有一般行政區的地方自治，不包含山地行政區域。當位於開發林業經濟之大觀里、森榮里的漢人聚落與山地行政（蕃地）重疊之時，就會產生矛盾。

表 3.2.2 日治時期花蓮港廳鳳林郡與國民政府時期相關行政區域對照表

日治末期行政區域		國民時期行政區域重編	
花蓮港廳 鳳林郡	一般行政區 (地方自治)	鳳林街	→鳳林鎮&光復鄉
		瑞穗庄	→瑞穗鄉
		新社庄	→豐濱鄉
	特殊行政區(警務)	山地(蕃地)	→萬榮鄉 (地方自治)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按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將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之權限賦予鄉鎮公所科層，萬榮村民表示他們曾向鳳林鎮公所申請文化園區增劃編為原保地，但被拒絕。另據鳳林鎮公所負責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業務承辦人報導人 F1 指出，在他任內已受理過申請「文化園區」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的申請案件，不過他均依相關法令駁回這些申請；而森榮里阿美族居民表示，他們為了某些族人失去續住在「文化園區」房舍內的身分條件後，他們也曾申請過增劃編案件，但亦沒有被同意。在萬榮村原住民的認知中，現在原住民土地增劃編的權限在鳳林鎮公所，他們形容鳳林鎮是「撿到的」，認為文化園區土地權屬本是萬榮鄉和林務局的爭議，和鳳林鎮公所無涉。但對此前鳳林鎮公所秘書報導人 F2 有著強烈的鳳林鎮家鄉認同，並提出 1946 年鳳林鎮大觀里的戶口清查表影本作為佐證，說明大觀、森榮兩地原本就屬鳳林鎮行政區域內，鳳林鎮公所在森榮里的行政主權是不容置疑的。

屬森坂駐在所，光復之初（山地鄉未成立之前）森坂村與森榮里、大觀村與大觀里均為鳳林鎮所轄，三十五年六月本鄉奉令成立，將鳳林鎮轄之森坂、大觀劃歸本鄉，其時未指定境界之區別，編割時概以山地人民為原則，故森榮、大觀兩里係平地人居住乃屬鳳林鎮。事後本鄉感到森榮、大觀兩里居插中間處事困難，屢經陳情改編本轄均未獲如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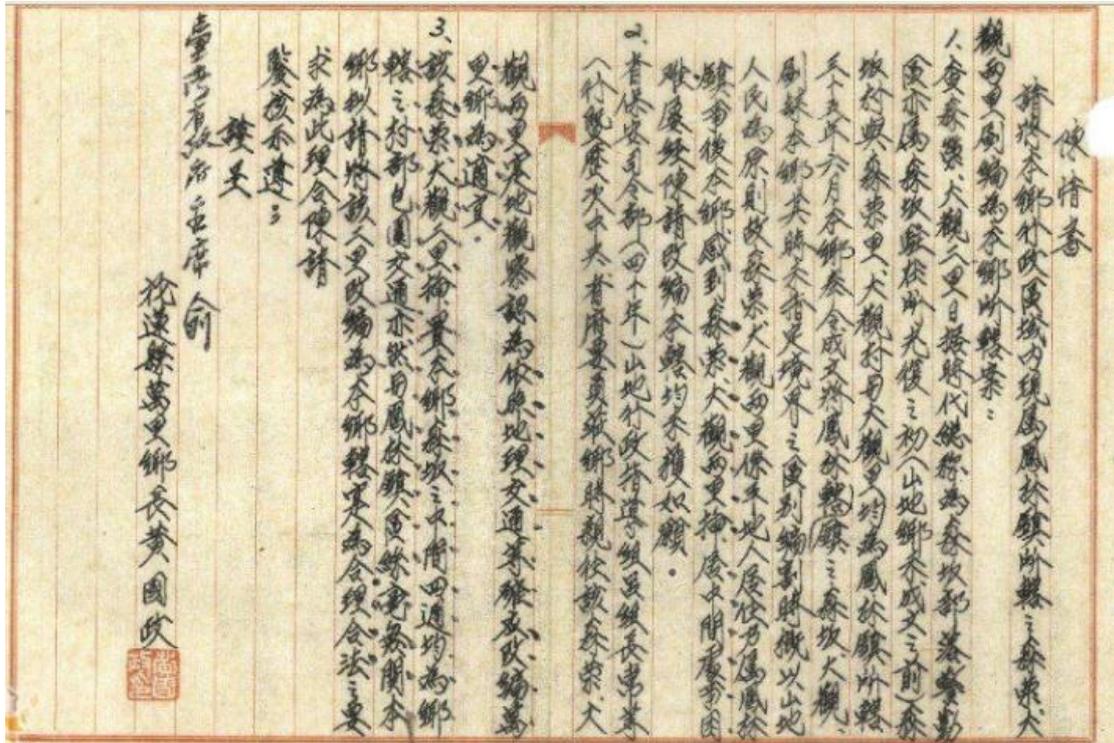


圖 3.2.13 萬里鄉長請求將森榮、大觀二里劃歸萬里鄉陳情書

圖出處：國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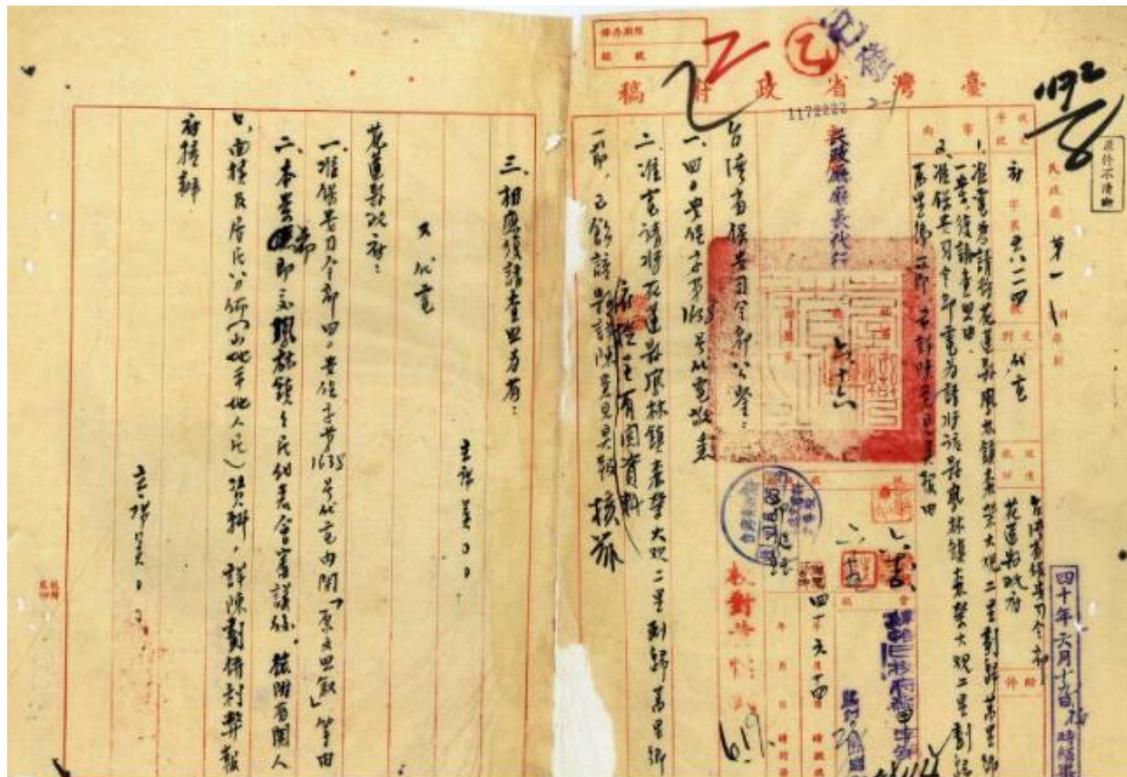
萬里鄉的陳情書於 1951 年時由當時的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代電，致當時的台灣省政府亦獲准；但同年遭鳳林鎮民代表會反對，亦上陳情書，台灣省政府則改交辦花蓮縣議會審議。相關公文往返時序、主旨如下表、下圖。

表 3.2.3 鳳林鎮森榮、大觀二里改編為萬里鄉陳情相關公文一覽表

時間	發文者	公文	收文	主旨
1951-06-9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0 安佳字第 1638 號	台灣省政府	請將花蓮縣鳳林鎮森榮、大觀二里劃歸萬里鄉一案
1951-06-16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花蓮縣政府	准電為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0 安佳字第 1638 號復請查照由
1951-7-30	鳳林鎮民代表會	陳情書	台灣省政府	花蓮縣議員徐秀春等陳情書為鳳林鎮森榮、大觀二里改劃山地萬里鄉一案經民代會

				審議反對
1951-09-01	台灣省政府		花蓮縣政府	據花蓮縣議員徐秀春等陳情書為鳳林鎮森榮、大觀二里改劃山地萬里鄉一案希交花蓮縣議會審議報府由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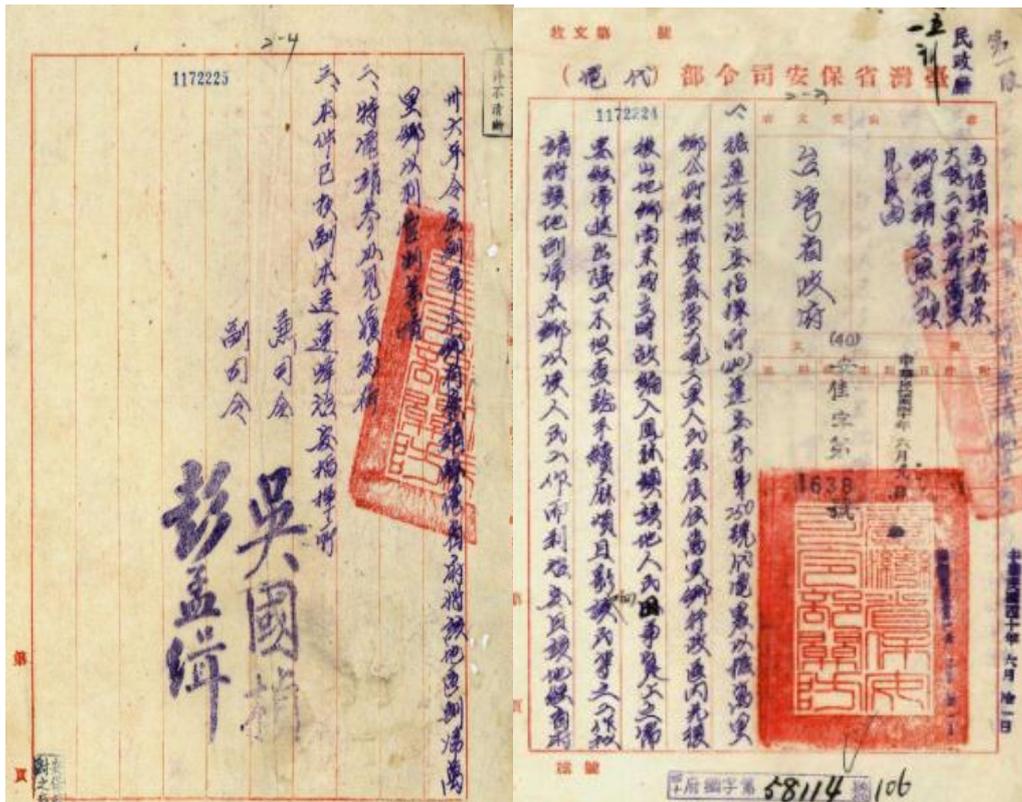


圖 3.2.14 1951-06-16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准電花蓮縣政府 為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0 安佳字第 1638 號 請將花蓮縣鳳林鎮森榮、大觀二里劃歸萬里鄉一案復請查照由
圖出處：國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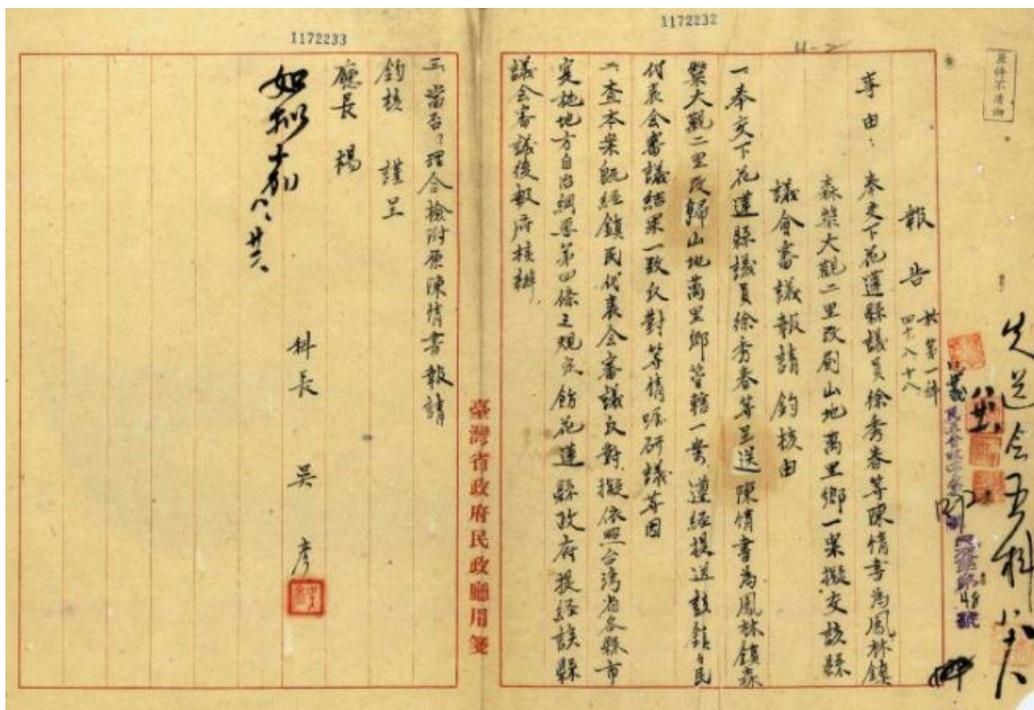


圖 3.2.15 1951-08-14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報告廳長 奉交下花蓮縣議員徐秀春等陳情書為鳳林鎮森榮、大觀二里改劃山地萬里鄉一案經民代會審議反對，擬交花蓮縣議會審議報請鈞核由

萬里鄉管轄為宜。三、奉令前因合行堂希呈送該族之代表會審議並將審議意見及結果報府轉有核辦。四、到本抄送鳳林鎮之代表會、萬里鄉之代表會、萬里鄉公所等因。

二、遵照將該案提送本鎮之代表會於本月十五日召開臨時大會審議結果一致反對將森榮大觀兩里劃歸山地萬里鄉管轄。茲將其審議意見及結果附錄如下：(甲)審查意見：(一)就行政區域言之：森榮大觀二里與本鎮轄區並無不連續情事。雖於民國廿七年為修恤山胞無平地耕作之苦，曾將本鎮、長橋、里興、森榮里間之田畑五十三甲讓與萬里鄉山胞耕作，但其行政管轄權仍屬本鎮所有，故該代表會所不查該鎮之森榮大觀二里應置於萬

里鄉區域中，四通均為萬里鄉轄之村落，與該鎮區域全無連續一節，似屬忽視。土地使用權與行政管轄權之明顯分別，復如土地使用權可解釋為行政管轄權則華僑在外國購置土地使用有甚多，而所有華僑使用之土地亦當受我國政府之行政管轄。(二)就行政沿革言之：森榮里係進城路交通線完全平地居民之平地村里，在日治時代既列為平地行政區域，歸鳳林街役場管理，有悠久之歷史，先後復一仍舊貫，以迄於今，並未變更。大觀里雖屬山地，但因與森榮里接壤，森榮里之農業公司林田山管理處須向該里取材，具有相輔為命之關係，且該里居民平地者佔百分之九四以上，皆由本鎮前往工作，流動性人口

117238

故於先後復，亦不列歸本鎮管轄。今該代表會謂據萬里鄉公所報稱：該地雖有府廿七年令應列歸本鎮有案，等情，不識何以違違回載，仍由本鎮管轄，即在當地地方自治列分選舉區域時，亦未併入山地範圍，此可證明大觀里名為山地實非山地也。(二)就人口面積及居民分佈言之：森榮里面積約二、八一平方公里，統計人口為八、四一人，其中僅有傭工之山胞八、大觀里面積約二、二平方公里，統計人口為四、二人，其中僅有傭工之山胞二、四人，故兩里合計人口為一、千二百三十五人，本鎮籍平地人及外省籍人實佔百分之九七、九。依民主原則，從少數者，從多數者乎？此森、大、二里，不可劃歸山地萬里鄉

117239

管轄者。(四)就文化水準方面言之：山地同胞與平地同胞(尤其是外省同胞)頗有文野智愚之別，山胞腦筋簡單，容易被人愚蒙欺騙或煽動，故有特別管制之舉，如硬將一千三百零九之平地居民列入山地範圍，則今後平地與山胞接觸頻繁，必易滋生事端。此森、大、二里，不可劃歸山地萬里鄉管轄者。(五)就國民教育方面言之：平地人較山胞之文化思想均進步，如將森榮、大觀二里劃歸山地，則該兩里之通齡學童，均需在山地國政就學，其於一般常識之啟示、教學之水準及教師之語言，均有不能適切配合之苦，寧非貽誤下一代之青年乎？此森、大、二里，不可劃歸山地萬里鄉管轄者。(六)就政治方面言之：現

實地地方自治。縣長公氏選舉，服務系統，推行改令，如將平地人氏列入山地，則今後之縣長，平地人乎？山地人乎？雖由民選決定，然因風俗語言習慣之不同，如當選者為平地人，則山地人不適宜，如當選者為山地人，則平地人又不適宜。整氣既不相投，兼補宜能同春，倘欲合治一體，必須假以時間與教育，而在目前則惟有努力自治，以期殊途同歸也。此森、大、三、里不可劃歸山地，萬里鄉管轄者四、(內)就經濟方面言之：政府因山地經濟困苦，為扶植山地，休恤山地起見，故免其戶稅，並加以教育、衛生、肥料食品等種之補助，今將平地居民聚居之村里改為山地，是將有納稅能力之義務人，使之免盡納稅之義務，既影響於政府之稅收，且有失文明國人之人格，故我政府

祇當改進山地之生活與提高山地之文化，而致山地於平地化，如何可強使平地人氏，則足適履，則歸山地。此森、大、三、里不可劃歸山地，萬里鄉管轄者五、(內)就農田水利言之：才、碩、長、橋、中、埔、兩里田畑之水利灌溉，其水源向由萬里橋溪上游森、大、三、里境內引入供應，如將該三里劃歸山地範圍，則長、橋、中、埔兩里農夫，日常放水，均須辦理入山手續，不惟費煩，亦不獲不濟也。此森、大、三、里，不可劃歸山地，萬里鄉管轄者六、(內)就管制方面言之：森、榮、大、觀、二、里，皆為本縣轄區，依法規定，人民在國內，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權，今一談之內，人民亦不獲自由往來居住，撥

厥原固，皆由蓮峰治安指揮可越，祖、代、危，將其指導管到，核撥設於本縣行政區域內，而不設於山地溢口，乃反謂森、榮、大、觀、二、里人民出入，必須經過山地，萬里鄉，且擬將該兩里亦劃歸其管轄範圍，類例事實，殊求無厭，殊覺遺憾，須知本縣往來森、榮、大、觀、二、里之孔道，即為本署議意見第一條可達，讓與山地耕種，而天行政管轄權仍屬本縣所有，之地段，今該八、電竟誤認為山地，萬里鄉可轄之村落，而蓮峰治安指揮可，且已如以入山管制，然則該指揮所現在本縣辦公房屋，轉、公、得、准、望、前、未、擬、將、本、縣、先、全、劃、歸、山、地、範、圍、乎、？此森、大、三、里、不、惟、不、可、劃、歸、山、地、萬、里、鄉、管、轄、且、應、取、消、其、越、界、之、管、制、者

七、(內)總之山地與平地之區別，應以人為對象，而不應以地為對象，該三里居民既平地者佔百分之九十八之多，即當視為平地，對里，萬不能以該三里有百分之二的山地，即將百分之九十八的平地同胞一律加以山地化，國家行政區域之劃分，似亦未可違背民主原則也。(內)審議決果，森、榮、大、觀、二、里，休審議意見，應仍屬本縣管轄，且應取消山地之管制，以重行政主權，而維民主原則，(內)由該會將本案報請縣府轉省核辦。(內)山水地條到本抄送台灣省本議會及花蓮縣議會，并請紀錄在卷。(內)本縣本縣之代表會審議意見，至為確切卓越，毋論就任何方面言，本縣森、榮、大、觀、二、里，均無劃歸山地，萬里鄉管轄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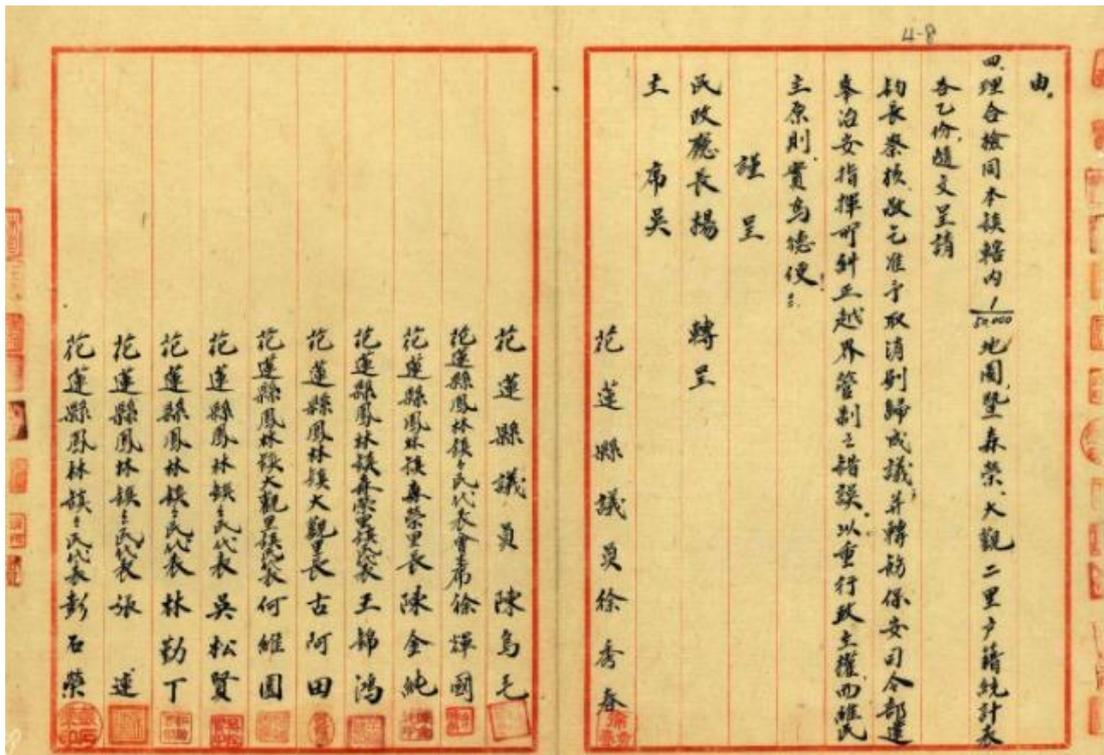


圖 3.2.16 1951-09-01 台灣省政府行花蓮縣政府 據花蓮縣議員徐秀春等陳情書
為鳳林鎮森榮、大觀二里改劃山地萬里鄉一案希交花蓮縣議會審議報府由

圖出處：國史館

從上述歷史資料中得知，當時鳳林鎮森榮、大觀兩里居民總共 1235 人，其中非山地原住民籍佔 97.9%，成為鳳林鎮代會主要主張行政區域應屬鳳林鎮的理由，約為「山胞」與「平胞」愚智之分、文明之分、風俗習慣之分、民選自治之分、用水主導權之分等。因此我們可以確定行政區域邊界的變遷，乃根據當時當地居住人口之族群別而劃定，而其中潛藏著過往漢人對「蕃人」的族群偏見，以及實質上自然資源主導權的議題。

然依目前「原住民土地開發管理辦法」賦予地方鄉鎮公所保有原保地增劃編的權利，我們可以看到因為林田山林場開發（1938 年）→漢人進駐（1938-1945 年）→成立森榮里（1945 年）→鄉鎮公所有權決定文化園區是否為原保地（目前為止）的歷程，此種地政與民政的糾葛式設計，以原住民的理解而言就是所謂「漢人的法律」，也是造成今日萬榮鄉、鳳林鎮與文化園區三者族群關係的主因。

在此情形下，萬榮鄉的原住民在生計上要何以為繼呢？從上述圖 3.2.13 當時萬里鄉長的陳情信中我們可以看到原住民繼續入山工作的事實，以及從圖 3.2.16 鳳林鎮代會的陳情信中我們則可以知道當時鳳林鎮有撥平地土地要給萬榮鄉原住民耕作。但在同封鳳林鎮代會的陳情信中，也述明「行政管理權」和「土地使用權」為不同概念，並以華僑在國外購置土地但非我國管轄為例，所以形成行政管理權在鳳林鎮，仍認土地使用權在萬榮鄉原住民（即國民政府初期的「山地保留地」）的情況。

臺灣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四)府民丁字第一二三五五三號

事由：據宜蘭縣政府請示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疑義一案，令仰遵照。

宜蘭縣政府（除宜蘭、臺南、雲林、彰化、澎湖縣）；
府屬各機關、各縣政府

一 民政廳案呈該縣（四一）寅有宜府山二字第一三〇號代電略以：「據本縣
南澳鄉公所電稱略以：『前奉頒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廿二條規定

：「平地人民耕種或利用山地保留地未納租金者，由鄉公所查明按照當地情形
決定其應納租額充鄉公所之專款，呈准充作山地建設費用」。茲查本鄉保留
地內有其他機關（公路局樟腦局）建屋，是否依照本條文規定履行，及該機關
使用保留地時應向何機關請准，諸多疑義，謹請示遵。」

二 查公營事業機關如臺灣電力公司、臺灣紙業公司等係營利社團，並非各級政
府機關，其使用山地保留地時，應比照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廿二
條之規定繳納租金；至各級政府機關如公路局、樟腦局等如需用山地保留地時
，應依照土地法第廿六條之規定報請撥用，不必訂立租約繳納租金。惟無論公
營事業機關或各級政府機關嗣後使用山地保留地時，均應事先徵得本府民政廳
同意。

三 令仰遵照。

主席 吳 國 楨

圖 3.2.17 1952-12-25 台灣省政府令 (四一)府民丁字第一二三五五三號

圖出處：國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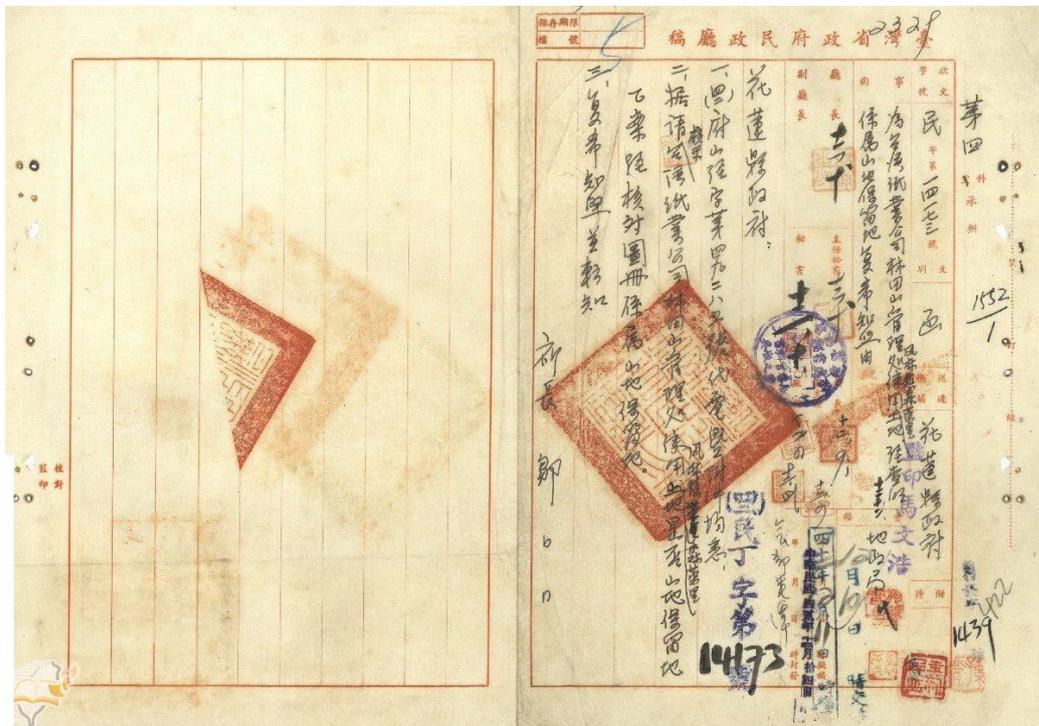
民國 41 年(1952 年)臺灣省政府因宜蘭縣政府請示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使用山地保留地是否須要承租，後裁示包含花蓮縣在內的各縣政府，公營事業單位(包含台電及台灣紙業公司)須向在地山地鄉公所繳納租金，若是各級政府機關則須報請撥用(如上圖 3.2.17)。是故民國 42 年(1953 年)花蓮縣政府(四二)府山經字第三七九六四號文通知台灣紙業公司林田山管理處應向萬榮鄉辦理承租，認定今林田山文化園區土地屬山地保留地範疇。因此我們可以看到這種邏輯，即自日治時起時「蕃界」就不斷地在變動，均由外來政權自行決定，且僅劃在五萬分之一的地圖上，因此林田山管理處也不確定台灣紙業公司他們要建築房屋的地址是否在「山地保留地」範圍內，因此向花蓮縣政府申請確認(如下圖 3.2.18)。



圖 3.2.18 1953-08-31 為臺灣紙業公司林田山管理處使用山地保留地應否按照規定辦理承租乙案復希知照文

圖出處：國史館

經花蓮縣政府轉呈台灣省政府申請確認後，台灣省政府認為經核對圖冊卻認為「山地保留地」並覆（如下圖 3.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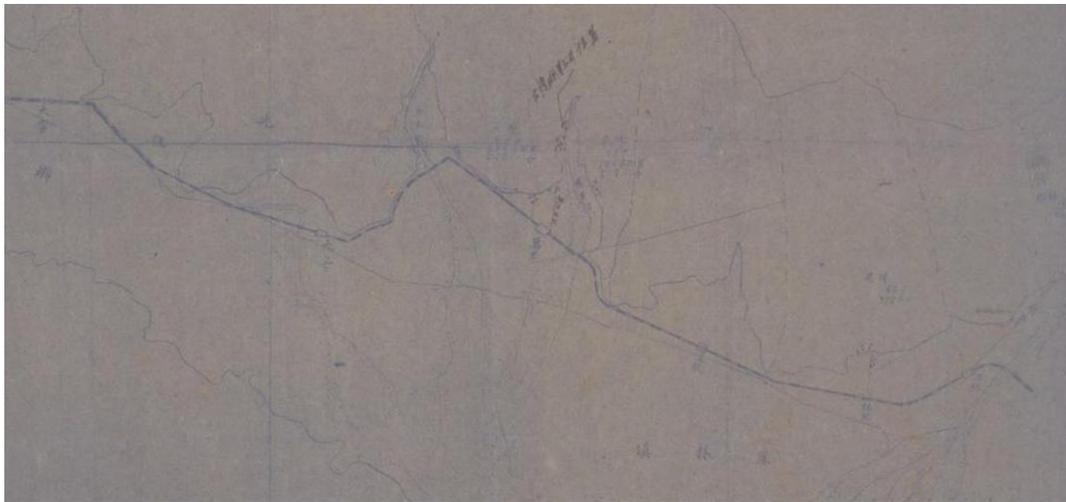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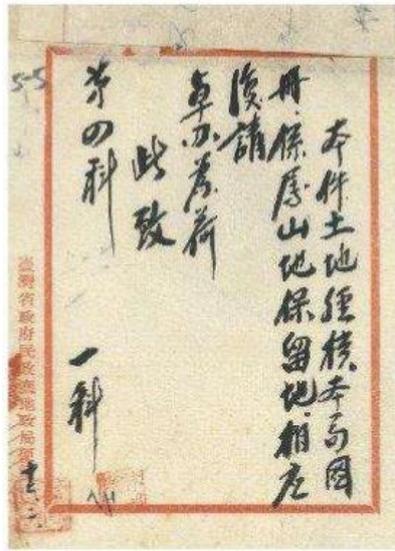


圖 3.2.19 1953-12-14 為臺灣紙業公司林田山管理處使用鳳林鎮森榮里土地經查明係屬山地保留地復希知照由（含附件、附圖）

圖出處：國史館

但就在省府確認林田山為「山地保留地」地籍的隔年，台灣紙業公司卻自行向地政機關登記今文化園區土地為其所管有（如下圖 3.2.20）。據姚誠等（2003）、姚鶴年（2001）、鄭仁崇（1998）、鄭仁崇等（2009）的研究，民國 43 年係台灣紙業公司短暫改為民營的那一年，從歷史看來林田山管理處為何同時按省府規定向萬里鄉公所辦理承租，同時又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管有？與民營的歷史是否有關？因本研究目前無法找到更進一步的歷史資料，只好尚待後續研究者繼續研究。

層已受國際原住民自治思潮啟蒙，接收外界財團前來拜訪保留地開發的資訊，有自己對土地利用價值的判斷，不願再接受「林政」單位無償使用的申請，在運用萬榮鄉對保留地之土地權利審查會（以下簡稱土審會）的機制就駁回「林政」單位的申請，展現其獨立意志。本研究亦認為，由萬榮鄉公所土審會此時的「山地行政」已非國民政府領台初期之「山地行政」，而是開始脫離中華民國（邊疆）民族一員的意識型態，取而代之的是「原住民」身分的認同，意味著有越來越多的族人意識到自身於現代國家中受壓迫、後殖民的處境，想要展現其自決、自治的意志，體現出來的是「原住民行政」的實質。

受到「原住民行政」科層的制肘，林務機關於林田山的行政區域的基礎受到動搖，幾經再向萬榮鄉公所申請仍遭駁回後，林務機關轉向地政機關申請林田山土地變更登記為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所管有⁶⁷，所依據的便是前文提及之，1954年台灣紙業公司總登記萬里橋段 119-15 地號等七筆土地所獲之土地登記簿。

事後萬榮村居民認為，林務局會這樣做，是因為原保地不能融資，林務局想要就森林資源與財團合作開發溫泉、纜車等育樂事項，所以將「文化園區」土地登記為林務局所有⁶⁸。1995年花蓮縣政府地政科邀省地政處土地測量局、鳳林鎮公所、萬榮鄉公所、鳳林地政事務所、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等相關單位研商，決議註銷明利段原住民保留地，並保留萬里橋段⁶⁹。但據後來萬榮村民的陳情資料所述，當時萬榮鄉公所並未同意該決議⁷⁰。1996年5月28日，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裁定，同意花蓮縣政府註銷林田山原住民保留地明利段 151 等九筆地號土地的決議，同時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之權限移交鳳林鎮公所管轄⁷¹。

萬榮村原住民對於省政府的裁定相當不能接受，文後將再詳細說明萬榮村原住民接下來一直到今日與政府鬥爭爭取土地資源地過程，從原本對林務機關的對抗，提升到對「漢人」國民政府的對抗，因為「漢人」的台灣省政府顯然背離了他們，不再堅持最初「山地行政」劃定「山地保留地」要照顧他們的立場。這過程中，萬榮村居民也多次提及，他們認為當時的省議員張福興與萬榮鄉前鄉長何信軍是關鍵，他們怪罪張福興從中牽線協調，可能要與財團、林務局謀取合作關係；他們怪罪西林村出身的何信軍⁷²，沒有替萬榮村原住民著想，為了新建的萬榮鄉公所大樓工程與張福興達成協議，註銷「萬榮村所屬」的保留地，出賣了萬榮村原住民。而這也就成為後來萬榮村民「還我土地」運動的論述來源之二。

但事實上就當時「文化園區」區域的保留地的性質，仍屬萬榮鄉公所公有，並未標明只能由「萬榮鄉萬榮村」的原住民分享其土地資源的利益。萬榮村居民會有此聯想，其一便是關於萬榮村賽德克族於日治時期以前居住於「文化園區」

⁶⁶ 楊智偉，2006.09.30，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35 期，

<http://www.taiwannf.org.tw/tforum/35/35-08.pdf>。

⁶⁷ 資料來源請參閱文末附錄「資料來源 B、F」。

⁶⁸ 資料來源請參閱文末附錄「資料來源 A」。

⁶⁹ 資料來源請參閱文末附錄「資料來源 B、F」。

⁷⁰ 資料來源請參閱文末附錄「資料來源 F」。

⁷¹ 資料來源請參閱文末附錄「資料來源 A、B、F」。

⁷² 萬榮鄉西林村同屬太魯閣族部落，何信軍亦為太魯閣族人。

內的事實。其二是有個隱喻在對原住民引導著，就是保留地最終得以分配給原住民個人。所以這樣也就能夠理解，為何無論是賽德克族或太魯閣族之萬榮村原住民都有部分認同且投入後來的「還我土地」運動，無論其先祖是否曾於那邊居住，原住民分配得到土地是自日治時期「蕃人所要地」至國民政府時期「山地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無聲承諾的遺緒。

從另外一個角度觀察，歷年來「文化園區」土地屬保留地性質期間，萬榮鄉公所總共才收了三次租金每次金額都在新台幣二~四萬之間，其餘時間均為無償提供「林務」單位使用，與1953年「山地行政」科層劃定「文化園區」為保留地之立意實有一段差距。且此種劃定之法源「山地保留地土地管理辦法」之低法律位階屬性，不及當時省政府層級之裁定，保障山地人民生活原意難以落實，即便後來更名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後依然如此（陳竹上，2010；邱寶琳，2010）。本研究認為，國民政府領台初期，或許畏於威權，或許原住民人才能量尚未儲備齊全，才會長期接受此種形式上的土地保障條件；迄今，「原住民」意識抬頭，原住民將與「漢人」政府在土地資源方面持續進行鬥爭，因而形成族群關係。

（四）萬榮村原住民對前述台灣省政府裁定結果的反應

從鉅視的角度來看，由於我國法律上對原住民土地保障的程度有限，以及1993年國際原住民年以來之思潮的影響（尤其對原住民知識份子的影響），萬榮村原住民的「還我土地」運動，可視為台灣原住民長期處於被殖民的感受下反動的一環。台灣原住民之「還我土地」運動首次發起於1988年，當時在台北舉行示威遊行，其主要訴求有五點：「一、儘快檢討調整山地保留地，將當局所據有的林班地和財產地徹底清查，以歸還原住民；二、原屬於原住民的土地，但後來被劃為台灣當局及省市縣政府佔用的土地、河川、新生地，應無償歸還給平地山胞，做為其保留地；三、凡原屬山胞保留地經當局徵用做其他用途的，若不能恢復原狀時，應從當局佔有的『公地』劃出相等面積且等值的土地，歸還給原住民；四、台灣原住民族的土地應立即透過『立法』加以保護；五、在台灣當局機關裏設立部會級的專責機構，以制定並管理台灣原住民族的事務」⁷³。受國際思潮及殖民反動的影響，長期以來原住民期待的是自治、自主發展，萬榮村的原住民也不例外。而在本研究案例中，台灣省政府當時的裁定結果是註銷原保地，因而頓時，林務局成了「漢人政府」的表徵，原住民想要抗殖民所投射的對象。

從微視的角度進行描述分析，1996年萬榮、明利二村在知道台灣省政府的裁定結果後，地方自發性成立「還我林田山原住民保留地自救會」；自救會赴縣府抗爭，並向王慶豐縣長呈遞陳情書⁷⁴。同年8月14日萬榮自救會召集人鄭阿源針對明利段原保地被註銷情事，指出公部門違法事項。萬榮鄉公所部分：一、未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二、有重大事項調處應提交土審會審查議決，但未依

⁷³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事件，網址：<http://big5.huaxia.com/zl/tw/sj/006.html>。檢索日期2010/11/01。

⁷⁴ 資料來源請參閱文末附錄「資料來源B」。

法⁷⁵提出；縣政府原民局、省政府山胞行政局部份：未依法審查有無檢附土審會會議記錄逕予同意；地政機關部份：未依地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於註銷時提出公告三十天⁷⁶。此處可看到萬榮村原住民欲透過社會運動的力量，相抗衡於台灣省政府的裁定，且對以往「山地行政」科層不信任，亦使用相關法律條文作為論述工具，可是當時運動的領導人鄭阿源並不明白，雖各相關行政科層於行政上確有疏漏，但根本的問題還是在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法律位階太低，不及省政府的裁定。另一項有趣的觀察是，萬榮村聯合了明利村的原住民力量共同發起社會運動，做為向「漢人政府」鬥爭的後盾力量。

萬榮村原住民後來陸續動員了中央層級的政治力量。1999年邀請立委瓦歷斯貝林召開林田山土地協調會，村長鄭阿源行文要求林務局一個月內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⁷⁷。2004年12月21日行政院原民會張哲振處長於萬榮鄉公所召開「林務局花蓮林管處林田山工作站所屬之鳳林鎮長橋里119-51號等七筆國有土地，原屬萬榮鄉所轄之原保留地，今疑因行政疏失致撤銷登記原住民保留地案」會議⁷⁸。會中敘明諸點：一、林田山土地經過套圖比對為舊有「山地保留地」範圍，應登記為行政院原民會所管有，並加註原保地；二、因行政區域範圍⁷⁹考量而註銷原住民保留地是否有法令依據？三、1995年註銷原保地之行為未顧及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及原住民權益，嚴重影響原住民生計。另據萬榮村原住民表示，此後原住民立委高金素梅也來過、立委孔文吉也來過，但都不能撼動當時省政府的裁定結果。

立委關切仍未能撼動之原因，本研究過程所蒐集到之2008年8月4日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秘書室，於立法委員孔文吉--東部地區山地鄉原住民部落建設及政策宣導座談會「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段151地號等7筆國有土地（林田山）回復登記或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可行性」書面回覆道：一、保留地註銷係前台灣省民政廳以原字第2527號函同意，不可能回復。二、林田山土地無法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因1.「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三款原住民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2.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名勝古蹟」之規定不得為私有⁸⁰。

此「名勝古蹟」經本研究整理，係2006年12月28日花蓮縣政府府文資字第09505801990號公告，公告林田山（MORISAKA）為林業聚落，聚落範圍為，花蓮縣鳳林鎮森榮段1、2、3、4、5、6、7、7-4、7-5地號等9筆土地⁸¹及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段171、172、175地號等3筆土地。公告理由為：「一、本聚落位群山環抱中，全為木造住屋建築，具地方特色，且有獨特性；二、本聚落為伴隨

⁷⁵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六條。

⁷⁶ 資料來源請參閱文末附錄「資料來源 G。」。

⁷⁷ 資料來源請參閱文末附錄「資料來源 C。」。

⁷⁸ 資料來源請參閱文末附錄「資料來源 F。」。

⁷⁹ 1996年註銷文化園區原保地地籍時，行政區域已是鳳林鎮森榮里。

⁸⁰ 資料來源請參閱文末附錄「資料來源 F。」。

⁸¹ 2003年林田山土地重測後改為鳳林鎮森榮段1~7號地，共計14.440274公頃，資料來源請參閱文末附錄「資料來源 B。」。

林業發展而存在，具備歷史脈絡與紋理，具保存價值；三、具有不同型式之日式木造住屋建築，豐富之建築特色。」⁸²。2010年1月21日行政院原民會原民地字第0990002042號函，回覆花蓮縣政府，同意內政部及花蓮縣政府「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對文化園區土地屬「名勝古蹟不得私有」的解釋⁸³。至此，顯然花蓮政府縣政府科層，以及中央「原住民行政」科層均認同「林業文化」的保存價值，土地權屬不宜更動。那對萬榮村原住民而言呢？其認同「林業文化」保存的價值嗎？倘若取回土地權屬，萬榮村原住民及萬榮鄉公所對「文化園區」土地利用的期待為何？這個疑問將留在下文另段繼續探討。

萬榮村原住民面對回復登記以及增劃編兩條路徑都不行的結果，根據本研究深度訪談及民族誌觀察發現，萬榮村原住民並沒有放棄繼續取得「文化園區」權屬的念頭，但路徑上轉為配合我國現在正在醞釀之「原住民族自治」實施之趨勢，積極召開部落會議，做為自治之預備，爭取「文化園區」為自治區之土地。另外，採司法途徑訴訟取回土地在本研究進行期間，亦有所聞，亦為萬榮村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新路徑選項之一。本研究進行期間適逢萬榮村第二次部落會議，因此得以觀察到萬榮村原住民醞釀「原住民族自治」之最新變化如下：

一、2010年6月由萬榮村部落會議正式提案，請萬榮鄉公所向林務局提出返還文化園區土地⁸⁴。

二、2010年7月內政部曾有指示函讓園區劃入萬榮鄉行政區域內；花蓮縣政府回應，待行政區域計劃法草案通過後再議⁸⁵。

三、2010年9月13日萬榮村召開第二次部落會議⁸⁶

1、萬榮鄉鄉長蘇連進在萬榮村部落會議回應，曾商請鳳林鎮公所增劃編園區土地為原保地未果；恢復傳統領域可行，但要按圖索驥，過程會拖很久。寄望未來能朝向自治區之傳統領域、共同管理機制來處理。

2、本研究觀察，萬榮鄉公所主辦課課長列席備詢，被萬榮村民追究本案處理進度，顯示此會議已具民族議會雛形。

3、萬榮村頭目王復興牧師要求，現任鄉長要否定、不承認過去原保地被註銷的決定。

4、村民古振生發言，原住民自治要有參與權、同意權、利益權、共同管理權，建立民主協商的機制。

5、村民古振生（人民團體-台灣原住民自治聯盟）提案，依據行政院原民會「部落會議實施要點第九條」，當天部落會議通過「部落會議出席人員名冊」，以傳統領袖/各家（氏）族代表/本村軍公教退休人員/人民團體代表（如地方協會）/宗教團體代表/婦女/農民/青年/勞工/企業/店家/獵人/文化工作坊/弱勢代表/旅外

⁸² 資料來源請參閱文末附錄「資料來源 H。」。

⁸³ 資料來源請參閱文末附錄「資料來源 I。」。

⁸⁴ 資料來源請參閱文末附錄「資料來源 D。」。

⁸⁵ 資料來源請參閱文末附錄「資料來源 E。」。

⁸⁶ 資料來源請參閱文末附錄「資料來源 D。」。

代表/村辦公室/鄉代會代表，做分類遴選人員出席會議，作為太魯閣自治機制之預備。

經過上述描述分析，相較於日治時期霧社事件等大型原住民武力反動，我們可理解萬榮村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到後來已演變為具有抗後殖民之運動性質，也呈顯了國民政府時期非武力反動的特色。萬榮村原住民從早期以社會運動路線為主軸，到了後來修正為政治協商路線，近期則再修正為不排除法律告訴，與同時推動「原住民自治區」之政動員作為策略，想要揚棄「山地行政」或「原住民行政」的舊框架。參考加拿大、澳洲等先進國家之「原住民族自治」經驗，「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與該國政府有著趨近的對等地位，對自治區土地範疇也有著明確的界定。然而，2010年9月23日我國行政院院會所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並無處理土地權屬的意圖。因此若就「還我土地」運動本身的目標而言，未來我國原住民族自治法中對原住民土地明確權屬、權責的賦予程度，則將是萬榮村原住民後續「還我土地」運動成敗的關鍵。

（五）萬榮村原住民對未來文化園區土地利用的期待（雙榮計畫）

承前文所提及之問題意識，自2006年以來花蓮縣政府、內政部、行政院原民會皆同意「文化園區」所蘊含之林業文化保存價值，所以將「文化園區」視同「名勝古蹟」不得私有。換言之，「名勝古蹟」的公告有著某種程度正當性，雖然對萬榮村原住民而言這可能是殖民者的遺跡，但萬榮村原住民在持續推動「還我土地」運動時，還是得考量其他族群的想法與價值觀，因為在不考慮使用武力恢復領域主權的前提下，必須透過政治與立法的行動與其他族群進行鬥爭。而要從此鬥爭中勝出，則還必須自其他族群中覓得支持己方意見者，以擴大政治與立法行動的正當性基礎。

所以本研究於深度訪談中，便向萬榮村原住民提問，有關於倘若未來取得「文化園區」管有權後，要如何利用園區土地？首先園區之原保地是公有還是私有？有無考量要解決日治時期原四個Plibo家族水田土地補償的權益問題？與現今林業文化是兼容並蓄的立場？還是與林業文化不能相容的立場？爾後土地利用用途對山林使用或建築規劃有無任何期待或限制？

本研究發現，眾多萬榮村原住民的回答中，較為有共識的部分大概集中在「先取回土地再說，要怎麼分配是我們自己的事」。所以，幾乎村民都有分配土地成為個人私有的期待，此乃「蕃人所要地」、「山地保留地」之歷史遺緒，前文已提及於此便不再贅述。而對「文化園區」未來土地利用的形式，萬榮村原住民則有著相當分歧的意見，經本研究整理歸納如下：

- 1、雙榮計畫。指萬榮村與森榮里兩區域應以觀光發展為主軸同步進行發展。
- 2、林業文化與原住民文化並存。期望林務局能繼續留在原址辦公，並繼續推動林業文化；同時希望將太魯閣族及阿美族文化融入於園區當中。
- 3、對於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利用，此部分萬榮村內部意見呈較多元的看法。有老人家主張萬榮村第二代於外地租屋居住者，得申請園區內土地建屋居住；亦有主張萬榮村第二代得於園區外萬榮鄉公有地興建集村居住者；有主張於園區內設

置原住民文化商店街者；有主張將現有員工宿舍依族群別劃定專區供森榮里漢人居民/阿美族原住民/太魯閣族原住民分區居住者；有主張森榮里居民按現居地繼續居住，太魯閣族原住民得於經原保地增劃編程序私有並自行建屋者；有主張園區現有及新增建築應保有林業文化外觀者。

綜合上述，本研究於此對萬榮村提出三項分析建議，作為本段小結。一、萬榮村宜先透過部落會議整合內部意見是為首要。二、萬榮村可主動表達與現有之林業文化採兼容並蓄的立場，尋求其他族群身份的成員支持。三、萬榮村宜就內部整合意見後之未來土地利用規劃，主動與現有林務機關進行協商，並將共識轉化為具法律效力之相互允諾。然而，最後一項難度較高，因為截至目前為止林務機關皆依我國現有法令行政，已無主動協商之動機，此也呈顯出我國現有立法程序及立法結果，使多數族群及其價值觀具優勢之地位。

而萬榮村原住民與萬榮鄉公所的關係，則呈顯著典型地方政治的關係。萬榮鄉公所在國民政府「山地行政」政策的規劃下，成為「鄉」層級之地方自治科層。從選舉的結構來看，萬榮村原住民與其他村落的山地原住民共同競選及選舉鄉長及鄉代表，而鄉公所及鄉代會則成為轉銜國家資源重要的機制。在本研究進行期間，本研究觀察到萬榮村原住民軍公教警退休人士頗多，村內教會牧者亦為本村原住民知識水準高，故在面對台電萬里溪水力發電廠復工、億元礦場於萬榮村後方邊坡上復工等外力介入，他們相當清楚鄉公所在公法人所代表的民意基礎意涵，以及對公有原保地的管理開發權限，萬榮村原住民會集結起來向由外村原住民當選之鄉長或鄉代表施壓，以輿論限制他們對這些外力開發事件的表態。而在「文化園區」被註銷原保地地籍的事件上，他們迄今仍不能諒解當時的萬榮鄉長及公所內土地相關承辦人員沒有於協調會議中堅守立場。

二、萬榮村原住民與森榮里漢人居民

森榮里漢人居民對萬榮村原住民不好之互動印象與偏見，於本研究第五章第一節已經提及，於此便不再贅述。本處所要談的，乃繼續延續「文化園區」土地權屬的議題，轉述森榮里漢人居民對萬榮村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的質疑；以及萬榮村原住民對若「文化園區」土地權屬重回萬榮鄉公所，其對原森榮里居民之對待規劃。

（一）森榮里漢人居民對萬榮村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的質疑

森榮里漢人居民對萬榮村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的質疑，約略可分為下列四點：

1、就「原住民保留地」的概念，只要是萬榮鄉公所的公有原保地，都可以分配、興建屋舍供萬榮村民居住，為何單選「文化園區」這一塊作為「原住民保留地」？其他地方不行嗎？當然森榮里漢人居民心中早有答案，他們表示自從林場禁伐後，森榮里人口大量外流，社區景象破敗，是他們先做社區營造成立「林田山文化協進會」保存林業文化的，後來林務局才接手定調為「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他們質疑，當初景象破敗之時，為何萬榮村原住民不講「還我土地」運動？直到現在觀光發達後才要來「撿現成」⁸⁷？

2、森榮里漢人居民觀察到，萬榮村「還我土地」運動被發起時機，幾乎都在選舉前夕，他們認為「還我土地」就是萬榮村少數幾位從政者自己的意思，非萬榮村民普遍之共識。林務局萬榮工作同仁也多贊同此種看法。

3、有森榮里居民觀察到，森榮國小周邊山坡地，早期不是萬榮鄉公所原保地，而是教育用地。但自從轉為萬榮鄉公所原保地後，公所開放原住民個人承租，承租人將原地之松樹予以剝皮使其枯死，然後轉作檳榔，後來造成國小後方山坡遇大雨時土石滑落。因此他們不信任原住民管理土地的能力⁸⁸。

4、森榮里漢人居民表示，若爾後園區土地歸屬萬榮鄉公所、民政體系改隸萬榮鄉，他們期望能參選鄉民代表，並比照鳳林鎮有一名原住民鄉代的保留席次⁸⁹。

(二) 萬榮村原住民對日後若「文化園區」土地權屬重回萬榮鄉公所，對原森榮里居民居住之規劃

相對的萬榮村原住民對「文化園區」土地改隸萬榮鄉之後的前景是充滿期待且樂觀的。本研究問及在此之後，原居住於此之森榮里漢人居民、阿美族居民該何去何從？本研究所接觸之受訪者皆表示願讓森榮里居民以現址繼續居住，或另規劃依族群別於園區內劃定專區居住。

三、萬榮村原住民與明利村原住民

萬榮村原住民與明利村原住民多有血緣或姻親關係，因此自 1996 年萬榮村原住民發起「還我土地」運動以來，經常相互支援，以相互參加社會運動或出席會議表示。本研究進行期間適逢明利村所屬區域長億礦場要進行復工，以及萬里溪上游水力發電廠要進行復工，兩村之原住民族菁英，如教會牧者、村長、知識青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均會相互邀約動員，說服彼此共同表達特定立場。以此足見兩村原住民來往之密切。但要特別補充說明的是，同個村莊內都有持支持和反對復工意見者，只是兩種不同意見的人都會到鄰村尋求相同意見者奧援，此已成為萬榮、明利兩村互動的常態。不過針對萬榮村原住民發起之「還我土地」議題，明利村原住民雖也表達同是原住民的立場當然希望能恢復「文化園區」為原保地，但明顯的強度上有弱些，因為問其對「文化園區」土地他日若返還後的規劃，明利村民表達那是萬榮村民的土地，他們也就不需要說些什麼了。

第三節、明利村

一、明利村原住民與萬榮林道

(一) 從林場到文化園區對明利村所造成的利益

⁸⁷ 如實轉述森榮里漢人居民用語，非本研究立場。

⁸⁸ 但據花蓮林管處表示，森榮國小周邊山坡地現非萬榮鄉公所公有原保地，當地居民認知有誤。

⁸⁹ 本研究認為此說明了森榮里漢人居民對於「還我土地」運動若成功之後可能帶來的改變有著不安全感。

明利村的原住民於過去林場的年代，僅有少部分的族人上山去擔任伐木臨時工的工作⁹⁰（報導人 M5、M6、M8、M10、M11），於林場擔任辦公事務的幾乎是沒有（報導人 M6）。據本研究團隊向國史館所調閱之「民國 40 年 6 月底森榮里、大觀里戶籍統計表」（如圖 3.3.1）卻發現以其中「高山籍」即現稱之山地原住民（含今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於森榮里有 1 戶，於大觀里有 8 戶。森榮里的部分無法憑此表推估山地原住民曾於林場任辦公事務工作，因萬榮村及上明利部落有部分原住民指稱森榮里係其祖先傳統居地，有可能是 1947 年颱風水災過後仍遺留居住者。但大觀里係完全是因為伐木事業而新興的人口聚落，加上日人集團移住的政策不希望山地原住民繼續留在山上，故民國四十年所統計的此表，確實可以間接的佐證報導人 M6、M8 等之口述，當時有少數山地原住民受雇從事伐木工作而居住於山上，只是沒有辦法得知其原居地是屬萬榮還是明利⁹¹。

籍別	人口數	戶數	男	女	男女計	百分比	備考
外省籍		42	59	32	91	1.2%	面積 1.2481
本省平地籍		151	382	339	721	88.6%	
高山籍		1	1	1	2	0.2%	
總計		194	442	372	814	100%	

籍別	人口數	戶數	男	女	男女計	百分比	備考
外省籍		7	8		8	1.9%	面積 2.2481
本省平地籍		142	254	135	389	12.4%	
高山籍		8	11	13	24	5.7%	
總計		157	273	148	421	100%	

圖 3.3.1 民國四十年六月底森榮里、大觀里戶籍統計表

圖出處：國史館

當時為何這麼少人受雇於林場？報導人 M6 解釋道，以其所屬的馬太鞍社區為例，大部分的人都要務農種一些自己要吃的糧食，根本就沒有時間上山伐木（因為伐木工作得長期住在山上），且會無法兼顧家庭生活，所以族人們不願意。

而森榮里的戲院，倒是明利村民兒時共同的記憶，無論是居住在馬太鞍還是上、下明利，他們都會不辭辛苦夜間頂著火把走路到戲院（今日園區內中山堂）看電影（報導人 M6、M8）；只是仍有村民提到兒時不愉快看電影被歧視的經驗，報導人 M3、M7 表示，他們兒時都會被林場員工拒斥於戲院門外，都要從木造戲院廁所的牆壁破洞「鑽狗洞」才能一飽眼福⁹²。又因森榮的福利社賣鹽巴、菸

⁹⁰ 據報導人 M8 表示有上山工作的是太魯閣族，賽德克族並沒有。

⁹¹ 報導人 M8 表示他知道有銅門、榕樹等部落的太魯閣族人來此上山伐木。

⁹² 報導人 M3 會提及此事是因為在焦點團體討論中，報導人 M14 提到去年原住民小朋友因躲雨進入中山堂，結果被管理人員嫌髒、太吵而被驅趕。本研究團隊於此建議中山堂的管理人員宜使用規勸的態度和語言進行管理，勿再使用驅趕的態度和語彙。

酒等日常生活用品較村莊附近雜貨店便宜，因此看完電影順便去採買也是有的（報導人 M8、M6），平日則因為離居家太遠不會刻意去那邊交易。

幾經更迭，昔日的林場現轉型為林業文化園區，對明利村民的利益，本研究向歷年承攬文化園區整修工程廠商進行了解，了解歷年萬榮鄉原住民因參與文化園區整修工程而獲得就業的情形。結果經本研究整理如下：

表 3.3.1 近年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整修工程聘用當地原住民工作人員統計表

年度	森榮里	萬榮鄉	明利村	資料來源	備註
民國 90		10 位		張老闆（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機械修理工廠）	
91		10 位		張老闆	
92		10 位		張老闆	
93		10 位		張老闆	
94				蔡振成經理（鍾永男建築師事務所）	整修木雕館一館，需要技師，因此未聘用當地原住民
95	50 人次	50 人次		蔡振成經理	共僱用 100 人次
96		6 位	4 位	蔡振成經理	共聘任 450 人次
97				蔡振成經理	沒有整修工程
98-99		共 20 人次		蔡振成經理	跨年度的整修工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然後再以深度訪談方式，訪問明利居民所感受到的，文化園區對周邊族群所造成的利益及挑戰，經本研究整理後歸納重點如下：

報導人 M6 表示，「對馬太鞍社區不會有影響，因為他們改了以後也沒有什麼福利，也沒有甚麼叫我們這邊的人去工作，根本一點機會都沒有，應該是用他們自己的人、原本在林田山裡面工作的人...都是用他們的人，我們這邊連打掃、清潔都輪不到。」但隨後又提及文化園區曾透過鄉、村的行政系統，宣廣木雕研習班活動，他有參加過。

報導人 M7 則表示，「那個...林田山對我們明利社區完全沒有什麼甚麼貢獻，他們做的周圍的...講一個例子，第一個，進去...出來...可能是先入觀念的為主，比如說他們..要過年，他們要擺攤子，都是鳳林鎮的為主，不是我們附近的社區的。」「前兩年我們部落會議就提到，每次過年，奇怪都是我們周圍的社區...都是他們，我有問過那個主任...他說用標的、還是用登記的，還有篩選，篩選當中是不是黑箱作業？是什麼樣我們就不了解，因為公家機關的東西，內部怎麼作業我們就不了解。」「他們路從我們 Truku 的路走喔，經過我們的山地部落走喔，去他們的觀光景點，我們這邊都沒有受惠啊。」

報導人 M4 則表示，「林田山它只有一個業務叫做...植樹活動，是三月十二號啦，應該是這個期間吧，我們社區就很有興趣，而且有經費八萬塊，八萬塊裡

面是他提供樹苗花苗之類的，然後...那八萬塊裡面加上一些工資啦，但是不包括那個硬體方面...存活率百分之七十啦，還滿成功」、「林務局、萬榮林道喔，那個是他們時常上班走的地方...就是說一年當中整理一下周邊的路，兩邊的，這方面是居民的要求。當然林務局我們有反應的話他們...有時候有處理有時候沒有」、「一兩年前...林務局有這個活動，特別是在農曆春節那個期間，他們提供一個攤位，提供給原住民。」

報導人 M5 則表示，「沒有啊!我們這樣講，因為...第一個，我沒有感覺耶，沒有啊，只有..只有好像...限制，然後我們的權益受到很大的限制啊。...就像後來造林來講，那也是這裡的民眾有沒有...他就是外包嘛，包給廠商嘛，這裡要種樹了，然後來村莊裡面找工人嘛，然後很多工人回來..也被騙了...印象是這樣啦，他們應該領的薪水沒有領到。...」；報導人 M10 表示，「應該是沒有。」

報導人 M11 則表示，「林田山是一個林業發展的一個文化地區，當然我們不能去抹滅林業的對國家的貢獻，從日治時代一直到台灣紙業接管之後一直到現在，我們不能抹滅他們...對國家的貢獻，不是地方啊，對地方沒什麼貢獻...，因為...該砍的樹都砍完了。」「其實林務局一般在...跟族群的關係一向都不好，我實在講，雖然他比較重視客家，以及他自己本身的林業的文化，他的重點都放在那個地方...對原住民的文化部分完全漠視啊，我從這...數十年來這樣看啊，他對原住民...雖然是有偶爾辦活動啊，請原住民來跳舞啊唱歌啊什麼，那只是...好像應付性的...他嘴巴口口聲聲說要保留原住民文化啊，裡面設一個原住民文化園區啊，設一個什麼染色啦或手工藝的，這個這個...商品展示或攤販什麼，根本都沒有啊。」「他對地方也沒有任何回饋啊，林務局你給萬榮鄉原住民、萬榮社區回饋什麼？沒有啊！...過年的時候可能...一天給他一點工資，...那個哪算回饋？...做一些交通管制啊，過年啊，一天一千五百塊？五百塊？給原住民賺點錢，設了一個交通管制隊大概七、八個人嘛。要不就是說有時候裡面的一些短期的工人啊，臨時性的工人一兩個吧，偶爾吧。」其並表示文化園區「林田山回娘家」這一類的活動很少把原住民納入節目規劃中。

報導人 M12 則表示，日治時期林場是萬榮及明利兩村的經濟來源，但伐木停採後就與文化園區沒有直接的往來，「對這兩個村，在經濟上...講實在話並沒有直接的利益。」報導人 M14 則是提到過往的經驗：「三、四年前我們...他還沒有販賣...就是還沒有帳篷給人家賣東西的時候，我們有鼓勵說因為這邊的原住民沒有工作，所以我們讓他們做竹筒飯、手工藝，用小貨車載去林田山外面賣，結果我們被林田山的管理員給趕出來，他說我們不能夠進去賣，我們就覺得很納悶，你客人這麼多，然後這裡又是我們的地方，為什麼你禁止我們在你的這個地方針對遊覽客來販賣我們的竹筒飯呢？還有一些文化產品...那個時候我們就覺得很反彈，就是我們要吃口飯都不行這樣。」

(二) 狩獵、採集及簡易自來水

對明利村原住民而言，自日治時期設立林田山林場到國民政府時期轉型作為林業文化園區，影響最大的莫過於狩獵的傳統生活方式，其次為簡易自來水須經

過國有林班地。目前萬榮鄉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與國有林班地的分野，係依海拔 600 公尺作為分野，若依萬榮林道之公里里程標記計算，則大致依 8 公里處為分野；以上屬國有林班地，以下屬原保地。然原本明利村原住民之傳統狩獵領域及路線，早始於日治時期集團移住，乃循萬里溪南岸山麓，經大加汗部落或沿萬里溪溯溪而上，在萬里溪南岸山地進行狩獵，北岸則屬萬榮村原住民某幾個家族的獵場。無論是賽德克還是太魯閣族原住民，其對山林獵場權屬區分得相當清楚，大致上是以山頭自然地形區分，未經該獵場先佔者的首肯（所以通常為耆老）逕行進入狩獵者，被視為不尊重他人，違反 Gaya 將遭祖靈詛咒，不是獵不到獵物就是生病過得不好（報導人 M3）。

而國民政府於 1954 年起開始使用土地登記制度進行國土規劃管理，對明利村原住民而言，明利村上、下部落的飲用水開始要經過國有林班地，隨著簡易自來水工程技術進步，他們也有必要增設水塔、沉澱池、水管等簡易設施於國有林班地上，故目前與林務局簽訂有租賃土地使用契約，每年支付租金新台幣九十多元（報導人 M3、M4），此部分對明利村居民沒有劇烈的挑戰；但有部分居民表示水是天上掉下來的，為什麼還要付錢給林務局他不能理解（報導人 M8）。目前林務局所設之管制哨對於明利村民維護簡易自來水系統並無管制，不過仍有居民表示管制哨仍造成巡水工作不便（報導人 M5、M13）。真正對明利村原住民造成較大挑戰的是，1989 年野生動物保育法實施，明訂林務局下設有森林警察，可取締對原住民對野生動物的獵捕行為。雖目前原住民族基本法中規定，原住民可因祭祀、文化或自用獵捕野生動物，但目前的野生動物保育法仍未同意原住民「自用」用途，僅同意祭祀、文化等用途，加上明利村原住民多不諳因祭祀、文化用途等申請狩獵許可的手續，常逕行入山狩獵或採集，時有發生被森林警察取締的事情（報導人 M3、M4、M5、M7、M8、M10），且耆老也憂心原住民的狩獵文化因此無法傳承而斷裂（報導人 M8）。其中明利村居民對於林務局設管制哨一事，更是頗有微詞。

（三）管制哨與歧視

明利村居民指出，最早管制哨設在萬榮林道 6 公里處，後因居民抗議那是屬萬榮鄉原保地範疇，以及林務局發現尚有其他小路可繞過管制哨入山，所以後將管制哨移至萬榮林道 9 公里處。這對明利村原住民逕行入山狩獵的行徑大有影響，這也表示他們的狩獵行為要轉為地下化，所以當本研究進行訪談時總是問不出目前狩獵從哪進出，或者得到現在已經沒有什麼在狩獵的答案。但居民卻很願意和本研究團隊表達自從設立林田山林場後，即便目前轉作林業文化園區，對他們影響最大的還是管制站與狩獵的限制。報導人 M5 不平的提到，「為什麼別的地方都不設？比方像馬錫山、瑞穗，就光設這邊。」報導人 M2、M3、M5 不滿的表示，「管制哨，那是警察。現在警察都撤了，林務局還在，我不曉得...也沒有什麼木頭，還要....我們民眾要進去山裡面，總是要討生活嘛，靠山吃山，靠海吃海，他們有時候也會要到山裡面去採一些那個...結果他在那邊採喔...讓這裡的民眾一直感覺非常很不好，每一次都要檢查。」「管制哨專管我們原住民，你可

以去那些林務局退休的官員家裡看看，是不是有那種大的樹瘤做成的傢俱？怎麼來的，我們都嘛有看到，只是不想惹事而已...有時候台電工程在裡面做，卡車後面砂石底下埋什麼，而且用布蓋著，管制哨的人也沒有爬上去看，就讓他們過了。」當報導人 M3 也提到台電施工時異族趁機將木頭運走的事，研究團隊追問他們怎麼知道施工人員怎麼清楚哪裡有大木頭？他也坦承的確有部分族人會受雇於外來者進行帶路、拿取報酬。他還指出台電施工人員還會偷帶散彈槍於山區進行打獵，母獸幼獸都不放過，與原住民循季節、循 Gaya 的狩獵模式不同，他很不能認同，若管制哨能發揮管制外人的功能，他倒是覺得有其必要。至於明利村原住民怎麼知道這些事情，本研究團隊詢問，他們卻不願意多談。

(四) 原住民自治

未來明利村原住民與文化園區的關係，則是與目前整個花蓮縣太魯閣族政治菁英們在推動催生的「太魯閣自治區」密切相關。部分明利村民（報導人 M4）對於自治區的成立充滿樂觀與期待，鉅視的來看，這可視為長期受異族殖民的反動；在地微視的層級則以為「自治」乃自我管理，以往野生動物保育法對狩獵的限制，將不再由他族來執法，他們可以自己訂定合理的狩獵內部規範（報導人 M4、M10）。更廣泛的來說，明利村原住民期待自治之後，整個山林的自然資源將由我族進行管理，由族群內部產生管理人才，決定山林資源如何使用，冀盼藉由相當於縣層級的中央統籌分配款，使自治區生活水平提升與漢人一致。所以他們對文化園區及林務局所屬萬榮工作站未來存廢的看法，有覺得應全然撤離，或僅留部分技術人才，管理階層則改由原住民人才替代的看法（報導人 M4、M5、M10、M11），文化園區的行政區域則改隸自治區（報導人 M11）。而對林業文化的保存則持肯定的態度（報導人 M11、M12），並冀盼能改作太魯閣文化園區、同步開發萬里溪溫泉事業等（報導人 M11）。

但須同時補充說明的是，並不是所有的明利村原住民對目前正在發展的「太魯閣自治區」都是持樂觀、支持的態度（報導人 M3、M7）。部分明利村民提到目前的「太魯閣自治區」下鄉宣導，都沒有講清楚自治區政府財政來源為何，包含已退休之原住民籍公教人員月退休⁹³、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教育補助等，在自治之後財源來自於哪裡（報導人 M7）？一些人也不覺得自治可以解放原住民狩獵的限制，報導人 M7 表示，「那連保育動物...那熊也可以拿下來啦，這不是...還得了！」部分明利村民批評道，他們不覺得中華民國政府不好，不覺得目前的福利制度不好，認為許多老人家對自治議題的認識僅為知道去參加宣導會有便當拿，不見得真的了解那麼多繁複的自治法令（報導人 M3、M7）。

(五) 森林砍伐導致溪流變寬、林道及邊坡土石流、下游耕地變少

報導人 M5 表示，「現在的林務局應該是要彌補過去砍那麼多樹喔，讓台灣的山裡面幾乎沒有樹了，現在才開始種啊前幾年才開始種，我有講過，上次他們訪問的時候...以前日本是怎樣？一面砍一面種，砍完這一片就開始種，你看南投

⁹³ 不過報導人 M9 覺得自治區成立後，來自中央的統籌分配款支應自治區中軍公教退休人員月退休應不成問題。

那個樹都很大，那時候日本種的喔，他也是叫原住民種啦，他拿苗，那些種都是日本這個杉樹，直直的那個..這邊呢，台灣光復以後，光砍啊，賣多少就賺多少啦...」。在明利村民的感知中，過去林場砍伐森林對明利村的自然資源造成破壞，包含造成萬榮林道及西寶等地邊坡土石流（報導人 M5、M8、M10）、萬里溪土石沖刷、下游河道變寬，甚至連較遠的馬太鞍社區的居民都有此感受，他們所指稱的證據就是以前河川只有十幾公尺寬，以及河川旁水田耕地面積的流失（報導人 M6）。這個現象萬榮村民亦有此感，甚至他們歸納當年森坂部落在颱風過後被沖毀，就是與國民政府領台後大規模砍伐森林有關（報導人 W11）。他們期望現今的林務局要概括承受林場所遺留下來的歷史責任，村民的具體建議將於下文再予詳述。

（六）花蓮林管處行政人員更迭，敦睦族群關係的政策沒有延續

研究進行過程中，報導人 M11 表示 2005 年時李光中教授曾受花蓮林管處委託，擘劃「大摩里沙卡」--文化園區與周邊的共同發展計劃，但後因花蓮林管處處長換人政策沒有延續，對於本研究團隊又再次來打擾地方做研究，他覺得沒有意義。以下是他的談話：「他有要求我們過去...有開過一些座談會啊，一些...有開過他們的林業開發的一個座談會，開好幾次嘛，開好幾場嘛，應該李光中那邊有做記錄嘛？... 他們有成立一個什麼...(研究者提示：大摩里沙卡?)對對對... 這個多久啦？這後面就不了了之啦...三年都沒有開過會啊。哇，很會喊，很會放大餅，我們成立一個聯合大摩里沙卡的聯盟啊，大家一起來共同開發...這三年你看有做嗎？這三年..你可以去訪視林務局，這三年大摩里沙卡開過會沒有？之前那個處長就不錯啊，一個姓楊的處長，他就是...應該姓楊吧？就很認真，花蓮人，後來的處長就不重視了...所以這也是重點之一...當時那個處長...就非常重視這個東西，如果處長那個還在的話，我想這個機制會一直維持，而且會維持...會有一些改善的空間，就是因為後面換處長..。」

（七）文化園區的設計缺乏地方文化的傳承、缺乏與社區的互動

報導人 M11、M12 都曾表示，目前文化園區的發展以林業文化為主軸的方向正確，但缺乏與在地的互動，無論是林業文化商品的延伸設計（如可做檜木加工商品），或原住民文化商品都缺乏在地居民的參與。有部分報導人認為，林務局與地方缺乏意見溝通的機會，態度常讓人感覺高高在上，或感覺整個文化園區的發展設計都想自己來（報導人 M5、M12），期望文化園區未來能多傾聽採納地方的意見（報導人 M11）。

（八）對未來明利村與文化園區族群關係的企盼

除部分明利村民清楚表達希望林務局完全撤出改由原住民自治區接替其山林管理工作外，其餘明利村民企盼（包含於自治實施之前）文化園區能摒棄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做以下事項敦睦與明利的族群關係：

- 1、協助部落內失業人口就業。（報導人 M4、M5、M6、M7、M14）
- 2、協助部落種植高經濟作物，並收購。（報導人 M6）
- 3、協助部落推展飛行傘運動，帶動部落觀光事業。（報導人 M7、M14）

- 4、結合周邊石礦場，發展石礦文化體驗。（報導人 M7）
- 5、文化園區能恢復萬榮-森榮山谷裡小火車或鐵道腳踏車的行駛。（報導人 M7、M14）
- 6、文化園區中設有明利村民販售商品的攤位。（報導人 M5、M7⁹⁴）
- 7、協助部落培訓與文化園區相關遊憩事業的人才（報導人 M4、M7、M14）。
- 8、以友善的態度面對明利村，明利村也會回以友善的態度。（報導人 M8）
- 9、返還文化園區土地。（報導人 M5、M8、M10）
- 10、開放園區協助部落辦理狩獵文化研習活動（報導人 M8）或鄉野生態活動，並簡化行政程序，可跟地區學校加強互動（報導人 M14）。
- 11、協助社區做綠美化。（報導人 M4、M14）
- 12、對於山坡原保地種植檳榔者的業者進行輔導，以及植樹預防土石流。（報導人 M4、M14）
- 13、撤除萬榮林道的檢查哨。（報導人 M3、M5、M14）
- 14、林務局應進行社區回饋，如回饋社區兒童福利、興建老人社區公園、聚會所等。（報導人 M7）
- 15、協助萬榮林道道路的維護⁹⁵（從下明利起始）、明利村產業道路的維護。（報導人 M3、M5、M10、M14）
- 16、文化園區設計應含括原住民文化（報導人 M11、M14）以及多元文化（報導人 M15）。
- 17、協助部落成為產品的通路，販售原住民手工藝品。（報導人 M12）
- 18、文化園區與周邊社區溝通能有一個直接或正式的會議機制，讓周邊社區可以參與管理。（報導人 M5、M9、M12、M14⁹⁶、M15）
- 19、希望文化園區內由協會策劃擺攤的機制，改變為正式的市場機制（如鳳林公有市場或機場的模式），由政府單位出面管理、維護硬體設施，並有原住民參與。（報導人 M12、14）
- 20、希望林務局能還原文化園區的歷史，肯定原住民族過去在伐木事業上的貢獻，以及肯定原住民對山林的重要性。（報導人 M14⁹⁷、M15）
- 21、期望能有專屬道路通往文化園區，遊覽車不要經過萬榮村。（報導人 M7、M14）
- 22、利用森榮-萬榮間舊有森林鐵路土地闢建為自行車專用道。（報導人 M7）
- 23、利用森榮國小舊校舍成為原住民文化專區、提供給社區組織進駐經營。（報導人 M14）

⁹⁴ 報導人 M7 主張園區土地係原住民故有，故攤位應免租金。

⁹⁵ 報導人 M14 認為林務局應在萬榮林道旁種植櫻花，為明利村發展生態旅遊做預備；M3 則認為林務局應負責萬榮林道兩側砍草工作，M14 建議林務局可雇用明利村原住民來做；M5、M3 則均提到道路路況修復的問題。

⁹⁶ 報導人 14 建議林務局應派員參加社區會議，並將每年度可以接受社區申請補助的預算額度帶來會場討論。

⁹⁷ 報導人 M14 建議林務局應公告老照片讓原住民指認過往自己在林田山的貢獻。

24、文化園區的DM摺頁應與社區進行連結，如刊載民宿訊息、飛行體驗訊息等。（報導人M14）

不過雖然明利村民有著上述的期待，但部分村民對於部落與林務局的對口合作機制不樂觀，他們提及明利村內部不團結、意見無法整合，其中有村民建議可以找他們在原民會的族群委員出來協調，或召開村民大會討論（報導人M7）。部分居民也提及原住民個人缺乏發展觀光相關事業的資本與技術，手工產品品質不夠細膩，產品無法量產，產品缺乏通路，文化產品缺乏吸引力，以及個性上缺乏自信、無法坐在那裏等待生意上門，這些都有可能形成林務局欲協助部落發展的侷限（報導人M4、M7、M12、M15）。

二、明利村內部的族群關係

（一）族群遷徙的歷史與地理環境差異

明利村的行政區域內其實包含三個部落，一個是大加汗，通稱為上明利（現明利村6、7、8鄰），其次是明利社區，通稱下明利（現明利村1、2鄰）、馬太鞍社區（現明利村3、4、5鄰）。為何會形成三個部落？除地理區位差異外，亦當見當地居民之族群遷徙歷史背景。

據報導人陳述，大加汗部落係最早賽德克族原住民受霧社事件影響，自南投東遷後，移居萬榮的第一個居地（報導人M4、M5、M8），早先於日治時期的集團移住，賽德克族便已來到此地（簡鴻模，2005）。後賽德克族又遷徙至下明利或森坂進行開墾，或因與後來集團移住至此的太魯閣族通婚呈混居的狀態（報導人M8）。而下明利與馬太鞍社區居民雖同是日治時期集團移住至此的太魯閣族，但遷徙年代不同，原居地也不同。馬太鞍社區係1945年由日人召集自中橫公路中的布洛灣、天祥等地直接集團移住至此（報導人M6、M10）；下明利居民則來自天祥、奇萊山（報導人M7、M8）。

（二）「太魯閣自治區」的籌備與賽德克族

不過據報導人M4表示，住在上明利的太魯閣族因與賽德克族混居久了，在族群認同及風俗習慣都傾向於認同賽德克（報導人M5則表示都認同太魯閣），但近年來受原住民正名運動⁹⁸及原住民自治籌備運動影響，明利村內部上下部落之分、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之分越趨明顯。尤其近來太魯閣族為推行自治工作，劃定族群傳統領域範疇，太魯閣族與賽德克族在傳統領域（未來的自治區）區域重疊，更讓賽德克族倍感壓迫。賽德克族報導人M5談到，「台灣有十四個原住民的話應該是一次到位，不要有的先...那個後，後面就慢慢...對不對？這我感覺是這樣子...原住民自治應該是..不要做實驗性的，一次就...自治就自治區了嘛，就像大陸這樣。」「太魯閣自治區」的推動實為目前激化明利村內部族群認同（關係）分野的重要因素（報導人M5、M6、M7）。

⁹⁸ 報導人M5、M7認為明利村賽德克與太魯閣的族群關係，可追溯至原民會成立時，係因原民政治資源按族群別分配，所以導致原住民內部分裂。

自國民政府領台初期，於各村莊設社區發展協會，並建有社區活動中心，馬太鞍社區因為地理位置獨立，是故，繼下明利設「明利社區發展協會」後，另設「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而上明利部落的賽德克族則因人數較少，被歸併至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中（報導人M5、M7）；上明利部落居民常感自己少數弱勢，抱怨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所辦活動常在山下舉行，他們還要開車六公里來參加活動相當不便。報導人M4談道，為了要化解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中內部的矛盾，有一年社區聯歡活動便改至上明利部落鋼棚內舉辦，其中一項活動為趣味拔河，居民分隊很自然的以上明利、馬太鞍進行分隊。活動結束後，馬太鞍社區居民向主辦單位進行抗議，原因是上明利隊伍，竟將己方拔河繩末端綁在鋼棚樑柱上，難怪他們體力耗盡還是拔不贏。雖是酒過三巡之後的趣味活動，但卻在本研究進行訪談之際還會特地被提起作為例子，足見上明利賽德克族與馬太鞍社區太魯閣族長期存有的歧異。近年太魯閣族自治區積極籌備工作，更激化了上明利賽德克族與馬太鞍太魯閣族的族群關係，甚有不少老人居民開始被太魯閣/賽德克自治區籌備幹部遊說改變族群別的登記，由賽德克改為太魯閣，或由太魯閣改為賽德克。

（三）萬里溪水力發電廠

明利村中馬太鞍社區因地理位置以及獵場、水源都不同於上、下明利，長期以來在生活圈上自成一格。近日則因台電公司欲在萬里溪上游興建萬里溪水力發電廠，馬太鞍社區與下明利社區關係略顯緊繃。目前台電正積極在周邊村落展開遊說工作，現任明利村長（由下明利部落居民出任）持反對興建的意見，因為發電水壩興建位置屬破碎不穩定岩層，若潰堤萬里溪下游的下明利、萬榮、森榮、長橋等地必受災害。故在台電舉辦的公聽會上指出，馬太鞍社區在水系上使用的是馬太鞍溪，台電內部所做的周邊居民意見評估，卻將馬太鞍社區納入評估範疇之中。但此話卻遭台電工作人員利用，於馬太鞍社區散佈訊息「你們村長說，馬太鞍社區不屬於明利村的一部分」，此訊息馬上有效地被台電利用激化明利村內部故有的差異，並對明利村長形成輿論壓力。不過明利村長再次接受本研究訪談時澄清道，台電工作人員以未來馬太鞍社區電費全免作為興建電廠的回饋，在馬太鞍社區尋求支持，可是實際處於萬里溪下游的卻是萬榮村與下明利部落，水壩潰堤的風險不是馬太鞍社區承擔，但卻可以參與同意發電廠水壩的興建，這樣合理嗎？並且提到1930年的霧社事件，日人便是利用原住民各社間的既有矛盾，挑撥原住民內部彼此攻打，以利於日本的統治，「如今漢人的台電也是做一樣的事，之前林田山的土地也是一樣的道理，幾個代表吃吃喝喝就把它賣掉了。」（報導人M3）

台電萬里溪水力發電廠的興建計畫，亦影響萬里溪及馬太鞍河流域周邊更廣泛的族群關係。原本的萬里溪水力發電廠是包括要將馬太鞍溪的溪水，越域引水至萬里溪供發電之用，後因光復地區漢人務農需要用水強烈反彈而作罷（報導人M10）。但萬里溪水力發電廠的興建計畫仍然持續（所以才造成上述馬太鞍社區與下明利社區的立場矛盾），只是影響所及範疇縮限為萬里溪上、中、下游—上

明利、森榮、萬榮、下明利、長橋、大榮等地。其中森榮、長橋、大榮為漢人聚落，森榮、長橋居民擔心潰堤風險所以持反對意見；長橋、大榮居民則因擔心農耕灌溉用水不足反對興建。而萬榮、下明利等原住民聚落內部則有支持與反對兩種相反的意見，支持者認為十年的台電興建工程將會帶來許多就業機會，並且相信台電會體現回饋社區的諸項福利措施，如協助溫泉開發（報導人M7、M11）、電費全免（報導人M10）；反對者則同意興建電廠會有潰堤的風險，以及指出山林資源是原住民未來永續經營的重要資產，台電施工將造成萬榮林道道路及萬里溪沿線生態的破壞。報導人M3更是用宏觀的角度，描述他眼中的漢人政權如何蠶食鯨吞原住民的生存領域，他談道，「他現在就是把所有的水力發電這個部分全部丟在我們原住民的部落裡面。變成就是你看，我們原住民的地就這麼少了...政府所有的基層那個政策建設全都丟在我們這，那以後我們的生存就沒有地方了，全部都被他們占光光了，那以後我們要做什麼？那乾脆再把我們趕到...山上也不能住了...那把我們趕到海邊，海邊有阿美族在那邊啊...有時候想一想自己會嘲笑自己，在山上就被他們封掉了，海邊有阿美族在那個地方，我們就沒地方了。」（報導人M3）

三、明利村原住民與文化園區土地

本研究進行中，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多次被明利村民提及，他們認為這是造成原/漢差異的原因之一，因此本研究覺得有必要以鉅視的視角加以呈顯，說明「土地」確實是當代台灣原/漢族群關係的成因。

「我們仔細看那個地圖喔，萬榮鄉大不大？你看那個地圖就好，結果那些地圖全部都是林務局在佔用，我們講是佔用喔，對不對？萬榮鄉一點點，可以用的一點點。」（報導人M5）此處本文引用報導人M5的口述做為開場，對原住民而言，土地一直是他們最重要的根本，在他們的世界觀中，林務局成為外來異族的代理人，佔用他們的土地；但若從國家的角度來看，林務局從事的是森林資源管理的工作，並無「佔用」的情事，此種世界觀的差異，也揭示土地問題必定是台灣原/漢族群關係的重要構因。

實際上，明利村民土地使用的歷史，明利村的太魯閣族原住民和其他山地原住民一樣，早期習慣於山地旱耕、狩獵，後來日治時期始開始接觸水稻的種植。報導人M6表示，日人曾於明利村1、2鄰（今下明利部落）推廣水稻種植，其自身家族就分配到七分地，但因為其父喜歡狩獵，都往山上跑，不久便和其他人交換山上的旱地，水田就不要了⁹⁹；而明利村的賽德克族原住民則是於日治時期就相當能適應水稻文化，分別於上明利、森坂等地耕作水田，報導人M8即為今文化園區內國小、中山堂等地家族的後裔，見證及參與當時稻米的種植。而當時日人分配水田給原住民的邏輯¹⁰⁰則是，地方上有名的人，或和日人關係良好的，比

⁹⁹ 此點和萬榮村報導人 W12 的口述其家族棄作水田的經驗類似。

¹⁰⁰ 明利村賽德克族原住民先於日本人來到上明利、森坂等地，並已佔有田地後轉做水稻，無須接受日本警察分配田地，故僅分配給後來集團移住至此的太魯閣族。

如說頭目、警察、公務員，就可以較一般民眾多分到幾倍（報導人M6）。但報導人M8也提到，日治時期調節土地越界使用的做法，是允許武力相向（殺頭），甚至整個賽德克族自南投東遷的原因就是他們祖先殺了日本人；而山上的旱田則是採火（游）耕制，田地主人未棄耕前他人不得佔用或盜取地上的動植物（報導人M8）。

相較於日治時期「蕃人所要地」的教化、練習耕作性質，國民政府時期所實施的原住民保留地制度，逐漸轉向私人登記制發展，也造成不少原住民個人先後登記與習慣不合，在土地權屬上產生糾紛（報導人M7）。但原保地又未能全面私有市場化，部分明利村民覺得此項政策侷限了原住民族現代的發展（報導人M3、M6、M7），無法買賣交易；然而其又同時肯定原住民保留地具有防止原住民土地流失的功效（報導人M3、M6、M7），但與漢人土地相比總覺得市值差很多、不公平（報導人M6、M7）。

在明利村的訪談過程中，不少村民也有提到文化園區的土地本來就是「我們的」（報導人M4、M5、M7、M8、M11、M12），有耆老表示兒時隨家族於文化園區耕作水田¹⁰¹，有的則認同文化園區為萬榮鄉公有原保地的概念，報導人M11則是提出「傳統領域」的概念，闡述他們狩獵的傳統領域的範圍含括中央山脈、奇萊山等地，含括早期林場所屬的大觀里區域；文化園區土地權屬的歷史糾葛，已於本研究文前第五章第二節詳述原由，於此便不再贅述¹⁰²。但研究團隊覺得與前述章節不同、有必要特別再提出的是報導人M12的談話：「你是不是看不起我們山地鄉是沒有經驗去開發？還是什麼的狀況？...我們一直要把那個收回...我們一直想把林田山收回來，自己管理，上面的說你們沒有那個能力管理，我就賭爛啊，奇怪，說我們沒有能力？黑白講，什麼沒有能力？現在的人不管是哪個民族我跟你講，現在頭腦都一樣。」此段談話足見土地的議題背後，其實攸關的是原住民在台灣社會長期以來被歧視為「沒有能力者」的議題；鉅視的來看，此段報導人M12的談話呈顯的是台灣原住民對抗歧視的反動心態，並扣連到台灣原住民族的自治行動，呈顯了台灣原漢族群關係的心理動力。報導人M11則是激動的表示「你說如何去建立族群關係啊？根本是騙人的，如果在以前這早就打仗了，太魯閣族、賽德克族團結，砲就打過去啦，我們先把他攻佔，林田山啊，對不對？把林田山的人通通趕出去，阿美族客家人通通趕出去，太魯閣、賽德克來負責林田山的發展，在以前是這樣戰爭耶。」此段談話則是能更進一步的協助我

¹⁰¹ 報導人M8表示日人當時前往森坂設立林場，日人仍要求原住民繼續耕作水稻（不從還要受鞭打），並沒有要求原住民要搬離森坂，且當時原住民對貨幣使用的需求不高。後來1948年左右，國民政府木瓜林區向他的家族無償借用今文化園區用地，說伐木結束就會歸還，並命其家族搬遷。後來他的外祖父母就搬去西寶開墾旱田了。報導人M5則表示文化園區日治時期為其祖父的地，為何國民政府時期的土地制度讓它變成公有地？

¹⁰² 本節研究從報導人M11的口中，以及昔日研究團隊與「還我土地」運動自救會主席接觸的過程，均能感受文化園區土地議題的社會運動激情已漸消退，替代為原住民立委的不甚積極處理，以及新興的原住民自治取徑。

們理解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原住民「失去」土地的悲憤心理，可循根追溯至武力被收歸國有、進入後殖民狀態的鉅視架構¹⁰³。

而對於文化園區未來土地的利用，報導人M11則提出目前林務局的行政機關（萬榮工作站）仍在文化園區內，將會阻礙園區土地的利用，若改為萬榮鄉公所主導將可有更好的發展（如BOT、解編林班地開發溫泉等）¹⁰⁴，「如果五星級飯店能夠帶進來...那是萬榮...萬榮之幸啊，之幸，就是我們的幸福，人家願意投資，五星級飯店不是隨便的耶，一投資就三億五億耶，不是那麼容易的，人家願意投資五星級飯店在我們這，我們要舉雙手歡迎啊，我不騙你們，因為五星級飯店一進駐來我們工作機會有多少？裡面當哨警，裡面餐廳的，打掃的，工作人員，客房部，多少就業機會，多少我們的孩子我們的婦女有多少工作機會在裡面，絕對是很有....最好是十個五星級飯店進來，我們萬榮村包括你們，報導人M10，你也可以上班啊..。」（報導人M11）報導人M12、M15更明白的指出，林田山地區的觀光事業開發周邊族群都不會反對，重點應該是經營獲利、地方稅收等原/漢如何公平分配的問題。

四、明利村與其他周邊漢人聚落

明利村原住民與居住在長橋、萬榮等鄰近聚落的漢人，目前呈顯友好的族群關係，因從小就認識，其中亦有通婚者（報導人M4、M6、M11、M12）。但部分明利村民表示距今三、四十年前，文化園區周邊的原/漢族群間確實存在敵視的狀態，原因是漢人使用「蕃仔」等歧視稱謂（報導人M6）；報導人M11則是提到近期受萬里溪水力發電廠興建計畫以及堤防新建等議題與長橋居民意見有些不合。

第四節、長橋里

一、長橋里居民與文化園區

（一）文化園區對長橋里居民的利益與挑戰

若從時間的排序，文化園區的前身-林田山林場是眾多長橋人津津樂道的回憶，林場的小火車會載著木材與林場員工到今日的萬榮火車站進行轉運¹⁰⁵，因此造就了今日萬榮火車站前那一排老街商店昔日的繁華，包含賣麵的、賣豬肉的、

¹⁰³ 事實上在國民政府領台初期，族群間土地的紛爭還是允許使用武力調解，如1947年森坂村原住民逃避洪水進佔現今萬榮村址即是一例。惟有不同者，文化園區土地係外來族群以國家形式使用法令規範限定用途，對原住民而言那是「佔用」，對國家而言此係國土規劃作為，尤其伴隨1968年土地登記制度在台全面實施，所有土地紛爭調解都要受法令的形制，就原住民的角度而言，此也等同於宣告原住民開始進入徹底的後殖民時期。

¹⁰⁴ 研究者認為，此雖為假設性的議題，但卻有可能正是引導著目前文化園區與萬榮鄉原住民族群關係圍繞著土地議題打轉的主因。因為原住民與林務局對園區土地未來使用的主張若不同，自然獲益形式或對象也會不同，進而形成原住民/林務局想要競取文化園區土地權屬的原因之一。以上分析提供讀者參考。

¹⁰⁵ 於昔日舊滿妹豬腳店的位置，台16線平交道旁（報導人C6）。

賣菜的、開雜貨店的等種種民生物資均由長橋的這些商店就近提供服務，帶動了長橋的商機（報導人C2、C3、C4）。而在民生艱困的伐木年代，長橋居民會利用小火車轉運停站的時間，撿拾刨木所遺留的碎屑，或跳上小火車拔樹皮做為家裡炊事的材火，據說油很多，很好燒（報導人C2、C6）；另外和其他村里居民記憶相同的，就是走路到林場中山堂看免費的電影（報導人C2、C5、C6）、坐小火車不用錢（報導人C5）。不過隨著伐木的終止，長橋老街因森榮里人口漸少、減少消費，也就呈顯今日蕭條的街景。於林場的年代，長橋居民多從事開店做小本生意以及於家務農，研究者好奇這是何故？為何長橋里居民僅有少數¹⁰⁶就近受雇於林場上山伐木？他們表示長橋里居民遷徙至該地早，多隨日人種植甘蔗賣給光復糖廠，於日本人戰敗撤走後，國民政府安排他們可以私有原本種植甘蔗的土地，不過要同時繳交兩種地稅給政府，一種為土地稅，另一種為放領租。放領租的意義在於繳交期滿（二十年）後，原耕作農地便可私有，所以當時長橋居民因年須繳雙重稅賦生活困苦，但又不願放棄土地，所以就沒有受雇上山工作了。他們表示當年會上山伐木的，都是沒有土地的人，如來自太巴塢的阿美族、或者於台中東勢有伐木經驗的客家人、外省人（報導人C2、C4）、宜蘭太平山那邊有伐木經驗的閩南人（報導人C7）。

昔日的林場今轉型為文化園區，新興的觀光休憩人潮對長橋居民而言又帶來了另一波新的發展希望，報導人C5提到，「就是說吸引很多外來...外來客...去那邊最多去看看中山堂跟他的文物...文物館啊，還是周邊就這樣晃一晃，但是他們配套我覺得做的也不錯啦，他們基本上也有解說啦。」這種發展的希望展現在部分長橋人直接參與文化園區內的導覽解說（報導人C5）、文化園區內外攤位及周邊木、石工作室的經營（報導人C3、C4、C6、C7）、進去休憩不用門票、富有歷史教育意涵（報導人C5）等，以及帶動觀光人潮（報導人C5、C6），報導人C6談道，「外面的人來能夠集結起來的話就是一個商圈了...對不對?...有人就會有生意，這樣就...反正他要到林田山去參觀，一出來的話在那邊有個吃飯的地方都在那裡¹⁰⁷。」還有長橋社區發展協會也曾領取林務局的補助執行社區綠美化計畫補助（報導人C5）。不過部分居民對文化園區的經營策略不甚認同，談到一些為此與林務局互動的歷程，報導人C3表示，「現在他有一排攤販有沒有...那也是抗戰勝利才有的耶，要不然那些人是被一直驅趕，叫警察來趕他們，不能在那邊做生意怎麼樣，都是很強勢，最後用到沒有辦法才用...一排那個...像那個..那個簡易的那種..攤位的，這些...是當地的居民喔，而且他們賣的一些東西...有時候跟這個林業也是息息相關，一些甚麼檜木精油啊那些，而且都是本地人下去經營，就是說其實他們也是一口飯吃嘛，對啊，他們這些賣的東西，跟...還有那個傳統小吃啊，我覺得也很不錯，那個甚麼...自己炒的花生啊，一罐一百塊，然

¹⁰⁶ 報導人C5、C6則是說很多長橋居民當時於林場就業，人數約2-30位，從事造林、伐木、機械等。

¹⁰⁷ 「那裡」是指台九線拓寬後能帶動滿妹豬腳對面（新開的7-11便利商店）一帶能成為前往林田山的遊客佇足小憩的地方（報導人C6）；報導人C5則是期待舊台九線長橋段能成為行人徒步區。

後還有賣一些甚麼小塊的hinoki啊，這個來講他們的東西有些都跟他們林業是有關的。」報導人C2則談道，「現在的攤位還是我和里長去爭取的，之前他們說攤販有礙觀瞻。他們門票也不收，可以說是拿著政府的錢做公德，對地方稅收也沒幫助。」「林務局應該要帶動地方經濟，順便帶動地方就業機會。」（報導人C2）。報導人C4則談道，「你說留給...留給園區的經濟效益，這些居民..附近的周遭的居民...很少，經濟體來講說這個是很少的，那不見得每個人都會去買那些藝術品或石頭嘛...人就是這樣子啊，你有吃有住這個是基本...但是這邊目前沒有辦法提供，就是...我是覺得個人覺得是滿遺憾的啦。」而對於文化園區可能延伸至長橋的協助，部分長橋居民則是不表樂觀，認為林務局頂多只能在長橋設立入口意象而已（報導人C3）；部分居民覺得林務局不會有預算能協助長橋發展（報導人C2）；部分長橋居民則是認為，若自己家裡沒有做生意，文化園區對長橋帶來的僅是交通壅塞及垃圾（報導人C2、C4、C5）¹⁰⁸。

（二）客家文化與林業文化的關係

據報導人C3口述，長橋里居民大部分都是客家族群，約佔里總人口數之85%¹⁰⁹。長橋客家族群的遷徙歷史據劉還月（1998）的研究，其祖居地為苗栗縣，操四縣腔客語。報導人C7今年70歲，表示其祖父於日治時期（約1930年代）便帶著他的父親來長橋開墾，祖居地為苗栗南庄，講四縣話；報導人C5、C6等亦口述其先祖來自苗栗三義，與劉之研究相符，其中報導人C6的家族於1919年便隨日人開發東部搬遷至此，不少人是隨日人來此種植甘蔗的（即光復糖廠的蔗農）（報導人C6）。但報導人C6另指出，長橋褒忠義民亭之分香來自新竹義民亭，係最早移居至長橋的客家族群來自新竹之故，當時新竹生活困苦，兄弟分家之後便移居至此。而後有曾於林場工作者退休後遷入長橋，亦為客家族群，但祖居地為新竹等非苗栗縣市（報導人C4），操海豐腔客語（報導人C3），其至林場工作的時間都於日治時期（民國30年前後）（報導人C4）。

鑒於本研究於萬榮、明利兩村的研究經驗，知悉太魯閣族暨賽德克族原住民強烈表達文化園區內應納入原住民文化元素（或多元文化元素），故在長橋里的研究過程中請教長橋客家族群，在他們的認知中客家文化與林業文化（園區）存有何種關係。報導人C3、C6表示長橋客家文化的代表為褒忠義民亭，為長橋地區客家族群的信仰中心（亦是鳳林鎮的客家信仰中心），目前每年均有舉辦義民節活動，於農曆的七月二十號，為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的活動，內含客家特有的祭典儀式。報導人C6表示，褒忠義民亭長橋居民把它定位在客家文化，而不僅是地方宗教信仰而已。在民國91年（2002年）由長橋地方居民為感念義民爺於

¹⁰⁸ 即便上述長橋居民對於昔日的林場、今日的文化園區對長橋居民所帶來的利益與挑戰看法不盡相同，但在獲利的形式上，他們已習慣（也期待）由林場（或文化園區）帶來人潮，由自己出資做生意的發展模式。相較於萬榮、明利兩村，常強調文化園區應對部落或原住民文化有些具體協助作為很不同。本研究團隊認為，這可能是客家族群都具有經濟資本，在文化上也知道如何投資；原住民一方面欠缺經濟資本，二來其母文化中本無投資的概念，三則是反後殖民的族群意識逐漸覺醒，要求國家以族群為單位體現轉型正義，所以造成客/原之間期望文化園區於敦睦族群關係之協助地方發展路徑上的差異。

¹⁰⁹ 報導人C6則認為是60-65%之間，民國50至60年代，長橋總人口數約1200-1600人之間。

早期困苦生活諸多庇佑，自發性每戶居民捐款集資共新台幣一千三百多萬改建舊廟，於新建完成後長橋居民便有意識的申請加入中華民國義民廟聯誼會，並積極與行政院客委會取得連繫，按部頒祭祀流程尊崇客家文化。但由於義民節的祭儀具神聖性質，得配合義民爺生日那一天前後連續多天舉辦，無法任意移動¹¹⁰。報導人 C3 則認為客家文化與林業文化兩者沒有相關，覺得辦理文化活動不及林務局能協助鄉村硬體建設實際。報導人 C5 認為可以參考美濃的客家文化產業案例，長橋的客家文化產業可以有客家美食，如醃漬品、菜包等。報導人 C6 則是覺得長橋歷年來經大小選舉撕裂地方情感，目前長橋要發展客家文化要與林業文化有所搭配有困難，尚待許多協調整合。報導人 C7 則是認為客家文化的傳承不是政府單位或民間社團的事，而是家庭的責任，把語言和文化傳承下去。

(三) 林政行政人員調動頻繁、只委託學術單位作計畫調查無助於敦睦文化園區周邊的族群關係

部分報導人表達「林政行政人員調動頻繁、只委託學術單位作計畫調查無助於敦睦文化園區周邊的族群關係」之觀點，而與本點類似的意見在本研究第五章第三節部分明利村民也有提到，部分長橋居民認為目前林政人員調動頻繁無助於敦睦文化園區周邊的族群關係。報導人 C2 談道，「林務局和周邊居民的關係不會改善，一方面是受限於國家宿舍法令，另一方面是現在主政的人也不懂紙業公司的歷史文化，現在的人來來去去，不像以前紙業公司是獨立機關，所有的人升遷都在這，住也在這，生活也在這。你去看看，現在林務局萬榮工作站的官員住在森榮里的不會超過 1/10，下班就急著回花蓮，也沒和周邊居民互動，你說這關係會改善嗎？不可能嘛。」「主政者換了整個政策就換了...。像之前我跟謝縣長很努力，將林田山公告為文化聚落，為的就是讓還懂木頭技藝的人留下來，結果林務局還是將人趕出去，現在也不太管了...文化聚落剩什麼？只剩一堆破房子。」（報導人 C2）

報導人 C4 則談道，「像你們這樣做計畫也常有，都是常有，但這計畫我是覺得說...當然你們就是有這些計畫跟經費才會進這邊研究啦，但是林務局是...公家單位嘛，但是你不要只做計畫，ㄟ，我有去做我有去調查，對不對，我們講實在話，有去做調查...但是事實上你根本就是..沒有落實嘛，只是說怕上面盯你到底有沒有去做，有有有我都請委託...外面機構來調查甚麼...說實在，調查那麼多年了啦，沒有一個去有去落實的啦，這個是公家單位有時候...心態啦，沒有人要去擔這個責任了，沒有要去擔這個責任了。」（報導人 C4）

(四) 森林砍伐造成萬里溪下游氾濫、農田沖刷

部分居民表達「森林砍伐造成萬里溪下游氾濫、農田沖刷」之意見。此點意見於本研究第五章第三節部分明利村民也有提到，報導人 C2 表示「以前日本人砍樹沒砍那麼兇，自從國民政府之後大概是民國 40 年以後，大量的砍，土石都

¹¹⁰ 故本研究團隊評估單就「義民節」此項文化活動甚難經常性的與林業文化園區有什麼搭配，但可以思考以義民傳說、歷史等作新的客家文化體驗活動設計。

沖刷下來，所以中心埔才會淹水嘛...林務局對長橋只有留下土石沖刷，其餘什麼都沒有。」

(五) 對文化園區發展的建議

本研究進行過程中，不少長橋里居民對於文化園區的經營方式主動提出建議，整理後歸納如下：

- 1、增加遊客感受檜木的活動，如小飾品的DIY。(報導人C3)
- 2、於文化園區內規劃商店街取代攤位。(報導人C3、C4)
- 3、恢復一段小火車行駛，最好恢復行駛到萬榮火車站¹¹¹。(報導人C3、C7)
- 4、於昔日鐵道旁邊做自行車道。(報導人C3)
- 5、期待有媒體來長橋採訪地方特色，如小吃名產、義民廟等。(報導人C3)
- 6、開發溫泉。(報導人C7¹¹²)
- 7、恢復索道成為纜車。(報導人C7)
- 8、帶動長橋老街發展(以新竹北埔或苗栗南庄為範例)，和文化園區共同搭配。(報導人C7)
- 9、建議文化園區撥給交通部觀光局縱管處，以利開發。(報導人C7)
- 10、文化園區由林務局繼續管理，開放園區內給居民經營餐飲及萬榮林道的旅遊¹¹³。(報導人C4)
- 11、辦理林田山音樂季，帶動長橋與萬榮的民宿生意。(報導人C4)
- 12、主動邀地方居民開會討論，林田山遊客與長橋餐飲業及民宿要如何結合(比如由在地供應自家蔬菜)，並且具體執行開會結論。(報導人C4)；或做問卷調查、訪談進行林田山開發調查。(報導人C5)
- 13、比照台電給與社區回饋金，如成立社區電腦教室。(報導人C5)
- 14、建議文化園區不要過度開發(如摩天輪之類)，仍以文化產業、客家美食等為主。如於園區內成立美食街。(報導人C5)
- 15、主張林務局要和地方一起造就在地就業機會，反對BOT。(報導人C5)
- 16、建議文化園區內可成立客家文化館及原住民文化館，或者引進異文化，如草裙舞。(報導人C5)

二、萬里溪水力發電廠計畫與周邊族群關係

部分長橋居民覺得目前正在進行中的萬里溪水力發電廠興建計畫，若未來有要執行，將會影響到長橋與周邊的族群關係。報導人C7表示過往林場的年代，雖然什麼族群都生活在林場及周邊，但大家相處得都很好，但現在蓋電廠這件事就不一樣了，他談道「現在就是因為電廠的話題他個人看法就不一樣了，比如說我假如是農民，我現在有水田，我當然不希望說會影響到我的灌溉用水啊...一些

¹¹¹ 基本上長橋居民多具小額資本，他們期待現在的文化園區能跟過去的林場一樣，帶動地方商圈的形成(藉由恢復小火車的行駛)，再由有意願的個人自行出資做生意。

¹¹² 報導人C7認為可拆掉部分文化園區房子，擴大園區面積，改建溫泉觀光旅館。

¹¹³ 報導人C4打個比方，他說就像高速公路蓋好休息站的硬體，然後外包給有能力的人投資經營。又說同是林務局的林場，東勢林場、杉林溪內都有住宿及用餐。

比較說...對環保比較重視的人他認為說一定會破壞到生態環境對不對？有的人就是認為說...比較有利益的人就說...或者是說要怎麼回饋，所以民意代表就很多，有的人就支持啊...你們應該有去訪問里長嘛？對啊，假如放在他立場他一定是反對啊，因為他是站在這邊，但是民意代表就不一定了，你假如議員啊或是甚麼鎮民代表就不一定了，因為他們電力公司會先從民意代表那邊下手，就是說一些會有甚麼好處啦，回饋金啦。」

報導人C4則談道，「種族不一樣所以一些...交集就沒有那麼深...但是對整個林區的部分，比如...對於水力發電廠的部分，那個部分就是大家會結合起來，對於如果有破壞到這邊的生態的部分，大家又會團結，又會團結起來，會為整個地方去著想。」「台電的部分是這樣子的，就是說...這個是認知上的問題啦，跟對於...政府工程的信心的程度，有人覺得他是安全的，但是有人覺得他是破壞生態的，所以在...長橋來講，他們的反對聲浪會比較大，因為長橋他是屬於我們講...農耕的，他需要水...或說對於整個...水壩的淤塞程度...台電可能沒有一個很明確的交代...以前的觀念他比較不會去想這麼深，那最近因為從...不要說從八八水災，就九二一大地震以來，我們對於這個公共工程的部分，我們會考慮到就說你這個...工程設計、安不安全？啊發生事情的時候你有甚麼配套措施？因為，像小林村來講，他滅就是一夕之間就滅掉了，那我們現在看我們這個河床喔，河床跟我們路面來講，河床比較高..。」「那你萬榮的部分、萬榮明利的部分，他們想的可能就是工作機會，...但是...比如說你工程五年，五年的話...你可以造就多少工作機會，其實這個是可疑慮的，為什麼？因為...一般工作你留在這邊的你不是專門技術人員，你可能只是臨時工，或一些搬運工，這些會給你們做...比如說我們講那個..工程的綁鐵...你說你要有甚麼工作機會？你會不會綁？我有這個需求啊，我有這個需求的工人，你會不會綁？你不會綁，那是你不行喔，不是我不請你...那你工程完成以後，真正裡面需要的，大概就兩個人，兩個臨時工，其他...一個水壩一個水電廠會...隨便交給一個不是專業的人來管這個...事實上你整個來講你跟文化園區來比的話，水電廠...哪有可能開放讓你們去觀光，反而是我林業文化園區我做大以後，人家會來觀光嘛，那水電廠蓋完以後他就封閉了，你進去要申請，你...你有說你自己來講，你會去參觀哪個發電廠嗎？」「觀念上原住民的水準他可能就是比較...我們講層次、學歷、學經歷沒那麼高，所以他們就是有酒喝...就這樣子。」據本研究團隊參與兩次萬里溪水力發電廠興建計劃說明會，亦與報導人C4、C7口述相符，目前萬榮鄉代會部分代表持支持興建意見，認為會帶動地方就業；長橋居民因務農或擔心水壩潰堤則多持反對意見。

三、長橋里與森榮里

長橋里居民與森榮里居民交往甚密，雖遷徙至文化園區周邊時期不一樣，但在族群別同屬客家族群的比例相當高，而但森榮里客家族群鮮少參拜長橋褒忠義民亭，祭祀圈不同（報導人C3），且部分森榮里居民，無論是阿美族還是客家族群的林務局員工，於退休後搬出宿舍便至長橋購屋定居（報導人C3），人數

約佔長橋總人口1/5，因為退休前的人際關係都在森榮里，也習慣這邊的生活，所以選擇退休後不搬回西部的原居地（報導人C4）。在私領域則存有通婚關係，社交活動經常往來，如森榮里居民於成立「林田山林業文化協進會」時，就有廣邀長橋居民加入幫忙會務的運作；長橋里舉辦義民節活動時，森榮里居民也會受邀共襄盛舉；在兩地協會的方面，則彼此相互兼任理監事（報導人C4）。

因此在造訪長橋里的過程當中，就不時有長橋居民替森榮里居民發聲（報導人C2、C3），表示林務局使用強制執行的方式請森榮居民搬走，怎可能敦睦與周邊的族群關係，應好好珍惜對待還待在森榮里的退休員工。報導人C3談道，「他如果說要跟社區....之前也有開一些，就是....結合的那個..座談啊，我開兩三次我就不要去，沒有意義啊.... 他們那時候開的用意可能是說...結合地方甚麼...特色、甚麼產業這樣，但是那個同時是有在做驅趕民眾啊一邊在....左手在趕人走，右手說我們來做，很奇怪啊，不曉得他們到底是要做甚麼？」「以前我去那邊玩那些機器都是丟在那個草叢裏面，甚麼那個伐木的那些機器，火車也是啊，那個兩節車廂擺在那邊，都已經亂七八糟了，他們是後來這些居民慢慢有這共識，S11啊，他們幾個喔，組織這個協進會啊，對不對？過了橋就給他拆了嘛...那個林務局沒有感謝他們就是大錯特錯啊，這些居民真的是寶啊!」「你如果說在之前那個被燒掉那個上面那個，那個小九份那個...那邊也是住很多人，後來你看，搬到那個國小那邊去住，那些人就讓他...統一住在哪個地方，不要這樣子很散，其實也不好啦，不好管理啦，然後那些人你看也有那個阿美族啊，我們頭目也是阿美族他以前在那邊伐木，像有些人喔，他其實可以在那邊做解說員你知道嗎？」（報導人C3）報導人C2則談道，「林務局可以說是也不懂他自己的文化。以前林務局的文化是什麼？是伐木。那他們現在在做什麼？做木雕，作展場，然後把懂得伐木技術的居民趕出去!你去全省各個森林遊樂區看看，哪個地方像森榮這樣來有懂得伐木技術的員工住在園區內，比如說如何使用翹棒滾動木頭，又如何把木頭裝運到台車上，架到流籠上...等等，文化是跟著人存在的，你都把人趕跑了哪有什麼文化？現在做木雕那些較做藝術，不是文化!林務局現在應該要用搶救的態度看待森榮里的居民，結果他們卻是請法院強制執行把他們趕出宿舍。所以我說，林務局和周邊居民的關係不會改善，一方面是受限於國家宿舍法令，另一方面是現在主政的人也不懂紙業公司的歷史文化」（報導人C2）報導人C4則是談道，「本來落日條款是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號以前要全部搬遷嘛，也是我去幫他們弄弄到變成資產，所以第二代你不能住啦，第一代你願意住的話住到老死嘛，所以這個...每個人都會去想到這樣子嘛，當然永遠不要走最好啊，但是你說整個...整個是可以討論的啦，就好像老兵一樣，你當初的時代你為國家去犧牲那麼多，現在...以前有頒發甚麼戰士授田證。」（報導人C4）報導人C5談道，「不要說...沒有...不留一點..我講..人情啦，我給你再住二十年，二十年以後大家無條件...我要做甚麼我就做甚麼了，這樣可不可以？要不然依照法令...他可以退一步嘛，林務局退一步。」（報導人C5）

但也有部分長橋居民對森榮居民於文化園區內續住的事情持不同的看法，「這邊的部分，他不是為國家，說實在程度上還是有差啦，你林務局你當初這些工人，你是對林場是有貢獻的，那貢獻是...當初已經給你了啊，因為你有工資嘛，但是你對於說...我之前就是這邊林務局的員工，然後我就享有...這邊的權利，那個是兩碼子事啊...當初林務局這個部分，他是屬於私人的，後來變成中興紙業的時候就已經是私人的啊¹¹⁴，你說你對這個地方有貢獻，那可能就是說...你可能還是一個人文上的...林務局上班的這些人他可以得到退休金，他有退休金啊，然後宿舍有給你住，那已經...還能夠要求甚麼呢？」（報導人C4）類似的觀點報導人C5也談道，「林務局那個比較那個啦...但是這樣好像不對，我覺得哪裡有那麼好宿舍給你長期居住，居住三代一輩子呢？所以我覺得他那個也是不合理...事實上我是覺得還是自私啦，他們明明已經在花蓮買房子，他們一定要佔著這塊地，他是認為以後有所開發的時候、這邊有所...有所獲得。」（報導人C5）

四、長橋里與周邊族群的關係

報導人C7本身為客家籍，他認為花蓮地區閩、客、原住民、外省族群在人口數上各佔約1/4，所以在族群關係方面比較和諧。他談道，「在這邊的人，你...閩南人在這邊住他也會講客家話啊，啊客家人也會講閩南話啊，一樣都會...啊你到南部去他一句客家話他也不會講，你到桃竹苗那邊去也有一個客家聚落的話，他幾乎他不會講閩南話。在花蓮這個地方，幾乎都會啦，你國語甚麼語...像我媽媽也還在，我媽媽都已經九十一歲了，他...應該像他那個年紀...他是民國十年生的，他國語也會、客家話也會、閩南話也會、日本話也會，甚至於原住民話他也會...（研究者提示：...長橋這邊的客家族群跟原住民之間的那個關係，跟萬榮或明利這邊族群關係也是一個和諧的...）很和諧...不會說因為族群的問題說會產生摩擦那些，應該都沒有，因為像...從很早開始那時候...學校都是混在一起啦，直接混在一起...都覺得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啊，大家彼此之間就...應該是沒有，在我感覺上應該是沒有...就不會像那些那麼強烈...因為..後來就是說我在民國五十一年吧，我當兵的時候，那時候就會感覺到，因為你當兵的時候就會有很多人在一起，南部的、中部、北部的人、東部人都混在一起，就是會感覺到就是說.....在部隊裡面，你只要客家話，南部人會覺得很奇怪....（研究者補充：就把你歸成另外一群...）對...因為我那邊客家人在部隊裡面也不多，我會講國語...他們也不喜歡講國語...南部人...（研究者提示：喜歡講閩南話...）他們國語講得不好，他們都有一個腔...其實我們閩南話也是會去講...我也照講啊...我跟他們講閩南話他也不知道我是客家人啊...這邊的人，東部的人比較那個....以前當兵的時候...他們....部隊裡面...長官的那些喔，對東部的人會比較好一點，因為這邊的人比較...（研究者提示：純樸？）對，比較純樸一點，而且就說各方面都比較能夠接受，比較能夠容忍這樣，不會說跟人家怎麼樣。」（報導人C7）

¹¹⁴ 但報導人S1談道，他當初是受聘於日治時期的私人伐木公司，房子是日本人給他的，國民政府的林務局憑什麼趕他走？這又是另一種觀點。

報導人C2大致上同意長橋與周邊原住民族群關係和諧、相處融洽的觀點，但他另提到幾點對萬榮鄉原住民工作上的看法。他認為以前林場的人不喜歡雇用萬榮鄉太魯閣族的原住民，因為他們不能適應朝八晚五的上班生活，喜歡到山上狩獵，不過自1960年代之後開始有部分太魯閣族原住民可以接受上班生活，C2認為這是原住民漢化的結果；而萬榮鄉原住民爭取文化園區土地為萬榮鄉公有，報導人C2則認為即便太魯閣自治區成立之後，無論在人力還是財力他們應該是沒有管理的能力，不過他個人認為林務局撤出、萬榮鄉原住民「取回」文化園區土地應是遲早的事。報導人C5也同意長橋的客家跟鄰近的萬榮、明利等村太魯閣族原住民相處融洽，他認為因為當地只有一所國中，兒時大家就讀同一間學校，有助於族群關係的和諧。報導人C6則是說明早年客/原之間，只有少數青少年懵懂，彼此燒毀對方族群的農作物，而成人之間客家人則扮演收購山地農產的角色，收購價錢也沒有談不攏，直至今日雙方關係大致良好，報導人C6也同意這是因為雙方都念同一所國中的緣故。

報導人C4則是認為長橋與萬榮、明利等原住民交集不深，「森榮跟長橋的假設是結合...交往的程度喔，交集的部分假如是百分之八十的話，那對萬榮跟明利的部分可能交集可能只有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跟他們交集...歸咎於種族的關係、種族跟語言的關係，這習性...可能就比較弱一點。」但有少部分的原漢通婚狀況，長橋居民開店做生意也會聘請萬榮、明利等村原住民擔任工作人員(報導人C4)。

也有部分長橋居民談到萬榮鄉原住民發動「還我土地」運動對族群關係的影響，報導人C4覺得「還我土地」運動沒道理，他談道，「就說這個是國家的土地，那你...還我土地來講，其實台灣整個都要還給原住民...你如果說101大樓之前我們原住民先來的你要還我，這樣子也不合邏輯啊，其實那個只是政治操作啦，要拚選票啦...他很多地方已經劃定為原住民保留區...就說單單以林田山來講，你還我好了，你憑什麼來說這是你的？一樣的道理啊，對啊。現在的...現在的...體制不是說..你先占就是...就是你的嘛...那你說整個林業...因為就是我在這個區域，所以你就是要還我，那個...邏輯是不對的...其實我只要...我說這些原住民，其實我覺得還有更早的，沒有我們這邊談的是南島文化那邊喔、菲律賓那邊很多從那邊過來，那你更前的是誰¹¹⁵？所以我是覺得這個...不用去討論這個問題啦...還給你又怎麼樣？到底你們要怎麼分啊？好吧，我這個林業文化、我要..我要還給你們啊，還給你..還給誰？還給A還是B還是C？啊你們怎麼分？為什麼A比較多？B比較少？或者是怎麼樣，你們怎麼分？一講就局破了嘛，根本就是沒有辦法去的，到底是認定是誰的？...我們講說太魯閣族，萬榮鄉那邊的喔，他們

¹¹⁵ 本研究認為這裡有兩個層次看待這個問題。一、當武力還沒收歸國家專有時，各族群間仍可憑武力繼續調解族群領域的邊界；二、當武力收歸國家專有時，就看國家是否承認原住民的先佔權，決定原住民族群領域範圍大小，係屬國家內部族群政治角力的結果。

是哪裡來的？以前山上，山上下來的；那以前這邊¹¹⁶是誰的？客家人的啊...每個人立場都不一樣...最起碼就是都有自己私心¹¹⁷的存在啦，都有私心存在，這也是難免的啦...講一講、吼一吼就好啦，不用太認真，真的啊...當初這邊荒煙漫草的時候，誰說要它了¹¹⁸？」報導人C5亦認為，萬榮鄉原住民主張還我土地沒道理，不承認原住民的先佔權，並以國家重大建設為例，認為該建設若環評過關一切合法，政府要處理的其實就是回饋金的問題。他認為文化園區土地的問題也是這個道理。

¹¹⁶ 指今萬榮村現址，若追溯至客家族群遷徙至此地之前，萬榮鄉原住民並無定居至此，對土地的使用情形也尚待調查；但回捲至 1947 年森坂村遭颱風大水沖毀，據報導人 W11 口述，萬榮村現址當時的確是由客家人種植甘蔗沒錯。

¹¹⁷ 本處談到假如文化園區土地回歸原保地籍的狀況，隱喻萬榮鄉原住民取回文化園區土地的利益動機。報導人 C5 亦在訪談中表述此觀點，「意見領袖嘛帶著大家，這個是要利的人我就帶著這個要利的人，原住民我就帶著這些...在地上耕作的人...就是...一直沒辦法達到很好的溝通...」。

¹¹⁸ 本研究進行過程中，森榮里的居民亦有此論點。但本研究前文所考，萬榮鄉公所於 1993 年就欲收回文化園區土地作為萬榮村遷村預定地，而文化園區的成立是在 2001 年。

第四章、結論：敦睦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的建議

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與周邊的族群關係宜採鉅視觀進行理解

本研究歷時一年，透過歷史研究法、深度訪談法、民族誌法、焦點團體法取得資訊，歸納分析文化園區與周邊的族群關係。本研究發現文化園區周邊族群關係的形成，基本上以林業開發歷史為主要架構，其餘周邊各社群與文化園區、或彼此之間的族群關係皆多以此為衍生。

首先，森榮里的生成完全是依附在林業開發事業上；森榮里居民因為伐木需要被招募至此，但在林場停止伐木後，大部分居民選擇搬離森榮里，一部分就近遷居長橋，成為長橋居民。一部分不願搬離繼續居住於公家宿舍內，遂與後來來國有財產收回的政策產生衝突，與文化園區一度形成緊張的關係。現居住的議題因已被允許得有條件續住，森榮里居民和文化園區的關係已較和緩，但仍時常成為文化園區周邊各社群居民評價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的重要參考。

今日的森榮里居民，便是昔日的林場工作人員及其眷屬與後代，因為過去在工作上與周邊賽德克暨太魯閣族原住民接觸，不同謀生方式的差異，加上過往文明人相對於蕃人的舊時思維，使得森榮里漢人居民對今日園區周邊賽德克族暨太魯閣族原住民仍存有負面刻板印象。而周邊賽德克族暨太魯閣族原住民則因過去長期受到主流社會貶抑，隨著原住民社會運動思潮的演進（「還我土地」、「原住民正名運動」、「原住民族自治」等）及台灣政治解嚴，開始主張族群權利，於1994年起因主張文化園區土地主權，開始與文化園區發生衝突。1996年因文化園區原保地籍被台灣省政府裁定註銷，原住民遂發起「還我土地」運動，與文化園區形成負向族群關係迄今，並同時加深森榮里漢人居民對周邊賽德克族暨太魯閣族原住民的反感。

族群權利的主張，隨著原住民自治思潮的傳播與實踐，使得萬榮林道等花蓮林管處所管轄之自然資源權屬，亦在本研究中受到明利村原住民的討論。但如同文化園區土地權屬的議題一樣，萬榮林道周邊自然資源權屬議題的背後，其實還是自然資源的使用的利益在族群分配上是否公平的議題。距離文化園區地理位置最遠的長橋社區，過去拜林場轉運所賜，帶動長橋老街的發展與繁榮。如今文化園區帶來新的潛在利益，而長橋居民與森榮居民又多有淵源，因此也會在乎未來是否能從文化園區獲得利益。惟相較周邊原住民族群不同的是，長橋居民雖以客家族群為主，但對文化園區卻沒有關於族群權利的主張。據部分長橋客家居民表示，此與客家之內斂性格有關，不易與人衝突，與認為移墾者應多與人為善的傳統有關。

從鉅視的角度觀看，從過去的林場到今日文化園區的發展，確實對周邊各族群形成各種利益與挑戰，進而形成今日族群關係的現狀。以下各節將進一步詳述分析這些族群關係的形成歷程以及未來可能的競合。

二、森榮、長橋兩地與文化園區今昔之族群關係演變

本節將森榮里與長橋里兩地合併做討論，其意義在於彰顯這兩個基層行政區域的居民在生活上休戚與共，與文化園區的互動存有類似的結構。首先在此二里居民族群的組成身份上，多為客家及阿美族族群，居住於長橋的客家及阿美族其中不少是曾於林田山林場工作，退休後搬至長橋居住者。再者，兩里居民平日社交活動熱絡，雖其中祭祀圈不同（長橋漢人以褒忠義民亭為信仰中心，森榮漢人以當地土地公廟為信仰中心），但在婚喪喜慶節慶活動相互參與，甚至在林田山林業文化協進會的民間團體組成上，即廣納兩里成員參加。第三，長橋與森榮的漢人在地方自治的選舉上，選舉鎮民代表及縣議員屬同一選區，長橋當選的議員及代表也常須至森榮里進行選民服務。因而本研究建議，在解讀文化園區與長橋、森榮二里的族群關係互動時，宜將長橋、森榮視為一個整體，雖然其中長橋的地理區位上離文化園區較遠，也會有其特殊的議題，但從過去整個長橋老街的發展歷史來看，與林田山確實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因著過去林場經濟開發的歷史，殖墾者（包含日本商人、國民政府）招募具有伐木經驗的客家、閩南族群從外縣市移居至此工作，鄰近馬里勿、太巴壠部落的阿美族人也加入其中。伐木事業所帶來的經濟成果獲益最多的，首屬殖墾者，無論是日治時期的日本商人，還是國民政府時期漢人族群所組成的國營事業，販售木材的所得絕大多數都還是外流。而參與伐木事業的基層員工，則是第二個層次的受益者，在台灣早期生活普遍困苦的年代，林場的職工能領有固定的薪水，得配住公家宿舍，享有理髮部、福利社等平價消費，其子弟能就近就讀子弟學校（昔日的森榮國小、幼稚園等）及觀賞免費的電影娛樂等，相對於當時其他非林場、台糖等國營事業的居民，他們的家境生活顯然是好很多。報導人S3為阿美族原住民，林場員工的第二代，他就表示按他這個年齡層的阿美族原住民，當時要能讀到高中畢業，林場所帶來的家庭經濟穩定及社區普遍支持教育的氣氛是很重要的。而第三個層次的受益者則是居住於長橋的元老居民，無論是客家、閩南還是阿美，他們早在日治時期林田山林場設立之前就已居住在長橋，他們對於土地農耕的依附是較重的，多數選擇不願放棄務農，採用同時進林場打零工或於林場小火車轉運站附近（今萬榮火車站周邊）開店做生意的方式，開拓生計上多元的獲益管道。另外轉運所帶來的樹皮、廢材也支援了長橋家庭炊事材火所需，兒時徒步至森榮看免費的電影亦是大家津津樂道的事情。

但上述此種文化園區對長橋、森榮兩地居民的造就利益的關係，在1988年林場停止伐木之後產生了第一次的轉變，直接產生的就業利益及間接的福利、商機都停止了。開始產生昔日林場員工退休後續住國家宿舍不願離開森榮的議題、林場退休員工退休待遇不及新型林業行政事務官員，及不能支領老人年金的議題、長橋老街經濟活動開始沒落等議題。就林業行政機關轉變的角度來看，1988年停止伐木，1989年林務局改為公務預算單位，業務上改以自然保育為目標（劉有庚，2009；姚鶴年，2001），分為林政、治山、作業、育樂等課（姚鶴年，2001）。由於我國林業政策於1988-1989年間有如此劇烈的變革，由伐木到進行保育，因此勢必透過國家考試制度進用新的林業行政人才。而如此造成新的林業行政事務

官員與昔日林場伐木的員工沒有共同過去的歷史記憶；新的林業行政人員銓敘制度不同於以往林場，必須接受國家的調派於全省各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回本局服務等；新的林業行政事務官員不像林場老員工一輩子升遷都在這，與家人、同事都住這。此段的描述無意指責新型林業行政事務官員任何事情，而是根據森榮、長橋等地居民的口語加以改寫描述，以較為緩和的語氣呈顯，依森榮、長橋兩地居民的角度而言，新來的林業行政事務官員是「另一群人」，常不能同理他們的感受，和大家沒有情感。長橋、森榮居民的這種感受，其結構性的因素乃源自於國有財產局預告於 2006 年之前欲全面性的清查國家宿舍佔用問題，此舉引起森榮居民恐慌（柯耀輝，2004），其後雖因 2006 年底經花蓮林管處向花蓮縣政府、國有財產局協調將森榮里依文資法公告為林業聚落，森榮居民得以有條件續住，但近年來因已產生不符合續住國家宿舍身份者（林場退休員工及其配偶雙亡，其子女不得續住），必須依法搬遷，是故花蓮林管處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此舉造成森榮、長橋居民屢次論述花蓮林管處申請強制執行的做法不可能敦睦與周邊的族群關係，基層的林業行政事務官員在他們的論述中成為「另一群人」。然本研究則建議應回到理性的角度來看，勿將基層的林業行政事務官員當成政策、制度變遷下的代罪羔羊，而是須將焦點放置在，若敦睦與文化園區周邊的族群關係是本研究所最終要關注的，那引導基層林業行政事務官員的法令、政策、制度等有沒有機會改變？若從 2001 年我國林務機關同意於林業行政體系內新設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的歷史看來，相信爾後其他因時制宜的改變機會還是有的。

而自林田山設立林場以來與森榮、長橋兩地居民第二次的利害關係改變，則發生於 2001 年文化園區設立前後。1994 年以降，我國行政院文建會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由森榮里居民 S10、S11 等人積極與花蓮縣文化局、外部富社區營造經驗的專家學者共同推動保存林田山昔日伐木的歷史文化，林務局則於 2001 年正式將林業文化納入林業政策之中。林田山轉型做為文化園區，迄今為止帶來諸多懷舊旅遊人潮，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08 年旅遊人次已突破 20 萬人次。這對森榮的元老居民是何等的振奮，林田山在伐木事業結束後，已蕭條沒落好一陣子了，因著文化旅遊所帶來的人潮，森榮居民看到新的生機，開始擺攤做起一些小生意。但森榮、長橋等地居民表示，由於歷任林業行政人員對於文化園區內擺攤問題看法不同，時而報警驅趕，他們曾要求警察機關若有違法請依法開單取締，但警察機關也找不到法源，後來是他們集結向當時的林業行政人員爭取，才演變成今日得以固定設攤的形式。不過近期又由於林業行政人員規劃擬將固定設攤的位置要移至他處，居民覺得此種變動生意會大受影響，因此心生不滿。

由此可觀察到，現今文化園區旅遊人潮所帶來的商機與利益，絕對是影響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的重要因素之一，相較於以往林場能直接與間接帶給森榮、長橋兩地居民利益的歷史，我們可以發現今日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若要欲行敦睦，如何提升在地居民受益的深度及廣度，將是日後林務機關制定林業文化相關政策時宜納入考量的。由於目前文化園區所帶來的潛在利益，森榮、長橋居民參與有限，加上同時發生的強制執行遷出國家宿舍的議題，本研究團隊不時

聽到居民論述「林業文化最初乃是由森榮居民自發性推動社區營造促成的，今日林務局接收林業文化成果後就要過河拆橋」等說法。因此未來文化園區的經營要能廣納周邊族群深度參與，對於敦睦文化園區與周邊的族群關係是為重要，本研究之相關建議預計留於本章第四節一併討論。

三、魯巴斯部落與文化園區今昔之族群關係演變

魯巴斯部落為今日萬榮鄉萬榮、明利兩村山地原住民對自己部落範疇的集合命名，相較於前國民政府時期採用萬榮/明利兩村的分類，近年來萬榮鄉魯巴斯部落的正名，與各原住民族正名運動有著類似的意義，乃依各原住民族自身意願、自我肯認，具有自治之意涵，本研究予以尊重，先予敘明。

本研究於此運用魯巴斯部落代稱萬榮、明利兩村山地原住民視為一整體進行討論，是因為本研究發現魯巴斯部落內部雖然尚有賽德克族及太魯閣族等因原住民正名運動、原住民族自治等因素所導致的區分；以及雖然因地理區域的因素（明利村離萬榮林道近離文化園區遠，以及明利村內的馬太鞍社區獵場及水源都使用馬太鞍水系的自然資源不同於其他萬榮、明利內的小部落），魯巴斯部落內部定還有其特殊歧異的議題，但魯巴斯部落在與外來族群（含日本人及漢人）的接觸歷史上，有著被殖民相同的處境與經歷。而且萬榮、明利兩村居民生活互動上頻繁，也多具血親、姻親關係，且於目前我國地方自治制度上選舉鄉長、鄉代表及縣議員等亦屬於統一選區；更重要的與本研究直接相關的是，自 1996 年以來明利、萬榮兩村曾一起多次向林務局發起還我土地運動，因此本研究認為宜沿用魯巴斯部落的自我分類將其視為一整體來進行本節的討論。

相較於上節森榮、長橋兩地與文化園區今昔之族群關係演變的討論，本節另把魯巴斯部落與文化園區昔今之族群關係另闢章節書寫，是因為從鉅視的視角觀來，與森榮、長橋兩地有著完全不同的族群關係脈絡。首先是後殖民、轉型正義的議題。據本研究第二章第二節及第三章第二節內容所考，魯巴斯部落內的賽德克族原住民乃先於日人、漢人於今日萬里河流域一帶生活，並於今文化園區內闢有水田；魯巴斯部落內的太魯閣族則在 1914-1937 年間遭日人分批自今中橫公路沿線各部落集團移住至魯巴斯（廖守臣，1977a、1977b；簡鴻模，2005），然而日人於 1939 年以國家機器的姿態，特許日本商人於林田山經營伐木事業，同時也招來台灣西部、北部等漢人移民、鄰近阿美族群擔任工作人員，此也間接造成日後森榮、大觀兩地依族群別於國民政府統治初期屬平地鄉鎮行政區域管轄的情形。

若回顧整個林業在台灣的發展歷史，則可發現自日治時期始，國家即以集團移住的方式清空原居住在山林中的山地原住民（李文良，2001）。然後採有利於國家之證照、地契等文字化規約主義，將原住民多數傳統土地宣告為官有地，以利殖民政權之山林資源開發（藤井志津枝，2001）。在日治之初，原住民仍保有 166 至 173 萬甲土地，但在殖民政權鞏固之後，1928 年日本總督頒布了「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其中原住民使用的「準要存置林野」縮減為 26 萬甲，這也是國

民政府遷台後延續殖民政府政策設置「原住民保留地」的基礎。台灣地狹人稠，可利用的土地有限，使得許多漢人在不同的歷史時期進入到原住民地區進行開墾、經商與居住，有些已達好幾代，這種狀態使得原住民在土地權宣稱上面臨相當大的挑戰。原住民的土地問題必須超越現行政治體制的策略和做法才能解決，這也是當前原住民在社會運動中推動「原住民自治」的原因（紀駿傑，2005）。

在林田山地區，日本商人在 1939 年 8 月於今萬里溪畔的山坳台地成立了「台灣興業株式會社林田山砍伐事務所」（鄭仁崇，1998；鄭仁崇等，2009），即使 1945 年台灣光復以後，以砍伐森林資源換取經濟發展的政策依舊沒有改變，「台灣興業株式會社林田山砍伐事務所」更名為「台灣紙業公司」繼續經營（鄭仁崇，1998；鄭仁崇等，2009），然據本研究第三章第一、二、三節所考，昔日的林場伐木事業因與賽德克暨太魯閣族等山地原住民固有之謀生方式為狩獵及游耕差異甚遠，對魯巴斯部落原住民帶來的受益實在極為有限。以民國 40 年（1951 年）6 月鳳林鎮公所致台灣省政府的公文為例，文中附件顯示森榮、大觀二里中「高山籍」僅 26 位（總居民人口數為 1235 人）。其中原因據林場老員工的說法，係因當時的魯巴斯部落原住民不能適應固定工時，此種不能適應還招致漢族群的貶抑與歧視，同時林場的伐木事業也開始造成他們進出山林謀生的不便。加以後來實施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禁獵規定，以及地政制度上之原保地地籍邊界之固定，則讓魯巴斯部落原住民不再能任意狩獵、游耕。其固有狩獵行為甚至常被汙名為盜獵、游耕被汙名為濫墾。

迄今林田山轉型作為林業文化園區，魯巴斯部落的原住民受益也並沒有大幅的顯著增加，據魯巴斯居民主觀表述因今日文化園區所直接、間接得到的工作，多為臨時工作性質，如參與文化園區整修工程、外包之清潔工作、節慶活動指揮交通、配合文化園區活動表演舞蹈等，均無法永續。其中文化園區整修工程部分，經本研究向 2001-2010 年間承攬該工程之廠商查證，歷年來能整年固定被雇用之萬榮鄉原住民不超過 10 位，若改以人次計 2007 年為最多，為 450 人次，大致上如魯巴斯部落居民主觀上的表述。

若回到鉅視面以歷史的角度來進行分析探討，我們可以發現，較為強勢的外來族群（日人）在以武力討伐勝利之後，開始以文字規章施行治理（包括日人及漢人），原本山地原住民所使用的山林自然資源的自主權利（如耕作、居住、狩獵、採集等）漸漸逝去，而外來族群則可大量砍伐售出換取貨幣經濟。然而現代國家內部族群間已不再使用武力調解事項，甚至在自然資源使用上觀念亦轉換為保育，外來族群是否該以國家的姿態重新檢視過往發生在原住民族身上的歷史，做些什麼以敦促族群關係間的轉型正義？

是故魯巴斯部落原住民發起「還我土地」運動背後，所間接代表的意涵其實與台灣整體的原/漢族群關係相同，是台灣原住民遭遇外來族群以國家的形式使用其慣用自然資源，然後再以法律形式範定其謀生之不可作為，卻未提供其完整、足夠、適切的協助。因此若欲取得族群間較大的平等，實踐社會轉型正義，比較直接的路徑便是重新取得依附在土地上之自然資源權利的主導權，改由原住

民族自己來決定自然資源當如何利用，也就是當今原住民族自治發展趨勢。而在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與魯巴斯部落的個案中，1996年台灣省政府裁定註銷園區原保地籍的事，應該只是當代原漢族群關係的縮影，土地權屬議題僅是導火線，隱藏在事件背後更重要的結構是園區土地資源日後如何利用，以及土地資源所產生的利益如何分配的議題。所以本研究在執行深度訪談、辦理焦點團體、於魯巴斯部落會議中列席觀察時，總是聽到山林的資源要原住民自己來管理、林田山開發的問題大家都贊成，問題是原/漢利益要怎麼分配等討論。

此外，本研究進行過程中不時聽到林業行政人員或森榮里居民表示，魯巴斯原住民講「還我土地」是種「吵著要糖吃」的行為，意即魯巴斯部落居民因為看到文化園區有所發展所以前來分食利益；本研究認為此種論述不甚妥當，覺得有必要於此予以特別說明及澄清。因為從族群集體權利的角度來看，台灣的山地原住民族已失去了對固有山林的權力，接下來要思索的應是，外來族群在未來如何以國家的姿態，協助周邊原住民族進行發展、實踐轉型正義的議題。宜避免把「還我土地」視同「吵著要糖吃」，把「還我土地」運動汙名化了，相信這點謹慎應該對未來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的敦睦應有所助益。

四、敦睦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的建議

在本研究了解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與周邊的族群關係成因之後，也一併請教周邊居民期待文化園區未來採取何種行動，可更加敦睦與周邊居民的族群關係？由於文化園區周邊大致上可分為森榮及長橋/魯巴斯部落居民兩種類屬，族群身分不同（漢及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曾受惠於林場（文化園區）的程度也有所不同，所以他們的建議也有所不同。是故以下本節依森榮及長橋/魯巴斯部落兩種類屬，分別擇其意見重點整理書寫，然後再提出本研究團隊對這些建議的看法。

（一）、森榮及長橋兩地與文化園區未來的關係發展建議

長橋報導人 C2 表示，全台灣任一曾有伐木歷史的林場，現在僅剩林田山（森榮）還住有居民。這些居民有些不願離開，是因為割捨不下畢其一生均於林場出生、工作、年老，對林田山有著濃郁的情感與認同所以不願離開。報導人 C2 強調，這些林場的老員工是台灣林業伐木史上僅存活的文化資產，他們還記得要怎麼樣使用翹棒滾動木頭，如何把木頭裝運到台車上，如何把木頭架到流籠上等。報導人 C2 認為，文化園區未來的發展上，若能尊崇這些人，給他們機會替遊客再現當年工作情景，相信森榮居民都會很樂意，將有助於敦睦森榮里居民與文化園區的關係。

本研究認為，長期以來森榮里居民算是文化園區周邊各聚落中，與文化園區依附關係最深的一群人，但因伐木事業結束所間接導致的宿舍居住身份問題，才開始與文化園區有些負向的族群關係。因此若未來的林業文化政策，能結合伐木相關技術文化傳承、工作機會與居住議題這三者，相信對林業文化園區的發展與

敦睦和森榮里居民的關係上將會有很大的助益。只是，林業行政機關該如何操做上述建議呢？柯耀輝（2004）在他的研究中指出，可藉由社區文化協進會作為林業文化事業經營的火車頭，可規劃商店街將園區空間活化再利用，使原有林業文化得以傳承。他也指出如果未能將森榮居民留住，森榮里將面臨廢里，縱使能以商業手法進駐經營，然原有林業社區所保存之林業氣息則將隨人去樓空，失去林業文化原有精神。其建議園區主管機關應衡量財政上的支出、地方發展之需求，以社區總體營造之方式來將宿舍轉型，以達到留住人員，承續未來發展。具體的做法為，將人員集中於下方已騰空之宿舍，至於已損毀之宿舍則加以維修，使居民願意移動集中。而已騰空之宿舍，依國有財產法第 36 條之規定將應公務用財產變更為公共用財產，妥善利用國家資源，如民宿經營，除可增加國家財政收入、增進管理效率，同時活化空間利用減少衝突。

上述柯文之建議路徑，為結合文化傳承、工作機會與居住三者的可能路徑之一，如仍由社區文化協進會負責統籌展演伐木相關技術文化事宜，宿舍仍依國有財產法第 36 條變更為公共用財產，以短期宿舍或志工宿舍名義給予相關展演文化技術的人員暫住，而展演文化活動的人員可向社區文化協進會支領車馬費或出席費。而至於社區文化協進會籌辦伐木相關技術文化展演活動的經費，則可由林政體系下「社區林業」計劃項下定期補助支出，或部分由社區文化協會向內政部申請勸募許可後，向欣賞展演活動之遊客尋求對林業文化的支持贊助。

另外其他可能的行政操作路徑，長橋居民報導人 C4 建議道，東勢、太平山等林場同是林務局體系所在經營之林場，一樣有住宿、餐飲等營業項目；而本研究團隊則觀察到鄰近之富源蝴蝶谷森林遊樂區則是以 ROT¹¹⁹的方式委託民間經營溫泉、住宿等事業。本研究建議文化園區可進一步研考此些同是林業行政體系內的育樂事業如何經營，然後新增林業文化活動展演工作項目，擔任工作之人員則可有條件繼續常期或短期配住於公家宿舍。

另外長橋社區的部分，報導人 C10 談到，他從小在林田山長大，基於對林田山的情感，他在退休後自願回文化園區擔任解說志工。但他這兩年來看到文化園區不斷在新增硬體建設，離他兒時的記憶已越來越遠，他感慨道，最近中山堂內有四、五十年歷史昔日供居民看電影的木長橋板凳不見了，被置換成木雕展品，這已經不是昔日的林田山。他建議，請文化園區內不要再新增什麼建設了，反而是可將建設經費挹注到周邊社區，如長橋老街的再造。本研究覺得此項建議甚為可行，一方面長橋老街的發展歷史與林田山林場有著深厚的淵源，而林業文化園區展現範圍亦可擴大至周邊社區，增加林業文化旅遊的深度；另一方面此能直接嘉惠長橋地區旅遊經濟的發展，另類再現當初林田山對長橋地區促成的繁華，相信對於敦睦文化園區與長橋的族群關係將會有顯著的效果。

而具體的操作路徑，本研究建議可利用「社區林業」計劃項下經費，委請學術或民間單位，以行動研究的方式，扮演長橋地區和文化園區的溝通橋樑，綜合

¹¹⁹ Rehabilitate Operation, and Transfer，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長橋居民和林業行政人員的意見，產生共同搭配的長橋老街再造行動。由於長橋老街過往的歷史乃客家族群多具小額資本，於今昔日林業小火車轉運站周邊自行投資形成，所以本研究團隊評估長橋老街再造的計劃，社區居民在資本及經營技術的配合上應不困難。林業行政體系僅要配合的部分為，透過「社區林業」計劃先做文史調查，然後適度恢復當時轉運站的懷舊情景，然後協助長橋社區和文化園區進行總體行銷即可。如將部分長橋-森榮間的小火車鐵軌恢復，由長橋居民設計拔樹皮、檢木材生火炊事的體驗活動，促成森榮、長橋兩地協會經營腳踏車可甲地租乙地還，於文化園區網站或園區內提供長橋客家美食餐飲資訊供遊客參考等。

以上是為敦睦未來文化園區與森榮、長橋兩地的族群關係的一些建議，然而本研究所蒐集到居民表達之意見多元且豐富（詳如本研究第三章第四節），該以何者意見為優先，才會體現較佳的林業文化政策效益，本研究建議於本研究結束之後，宜繼續委託其他學術或民間單位，辦理長橋地區與林業文化相關的文史調查，豐富林業文化創意產業的素材，同時辦理相關的行動研究論壇，繼續凝聚與森榮、長橋兩地居民與文化園區的共識，然後進一步的轉化成具體的共同行動。

(二)、魯巴斯部落與文化園區未來的關係發展建議

承本章第三節所述，我們可得知魯巴斯部落與文化園區族群關係，係台灣原/漢族群關係的縮影，其結構性的因素乃台灣自然資源利用的形式與資源所產生利益分配的問題。隨著時代思潮的進步，台灣原住民族已經歷相當的充權歷程，主流社會多數族群自身亦在反省昔日對待原住民族不公平之處。所以台灣原住民族的正名運動、行政院原民會的成立、以至現在持續進行中的原住民族自治潮流，基本上就是這樣尋求族群平等的脈絡。

然而，承本研究第三章第二節所述，依 2010 年 9 月 23 日我國行政院會通過正在送立法院審議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修正案¹²⁰版本，其內容並未充份體現族群平等，如其中並沒有賦予台灣原住民擁有完全的自然資源主權。如草案中第二十一條文內容「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權利（獵捕野生動物之權、採集林產物、野生植物及菌類之權、採取礦物、土石之權等），以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為限，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礦業法、土石採取法、水利法、溫泉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國家公園法規定，並向自治區政府申請核准後獵捕野生動物、採集公有林之林產物、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但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行使者，應以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為限，並受該國家公園管理機關之監督」因此可預見的，即使該草案未來通過，原住民仍無法依「原住民族

¹²⁰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民會官方網站，「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總說明」，公告時間：2010/09/28。

網址：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70BECE48437643C1&DID=3E651750B4006467990206B4833DC47D>。

自治法」獨立行事，仍得處處受我國其他相關法令牽制。草案立法精神之「恢復傳統自我管理」未來能落實多少，恐怕還有待觀察。

換言之，即便目前送立法院審議的自治區法版本三讀通過，魯巴斯部落居民仍很難比照當初日人或國民政府開發林場的方式，擁有絕對的山林自然資源主權，藉由特許、販售山林資源等方式大型獲利。但在本研究進行過程中，本研究團隊向魯巴斯部落居民詢問，請教他們對未來自治區成立後和文化園區（林政體系）的關係，不少居民均認為，關於狩獵、採集等自然資源利用，在自治區成立之後原住民將可完全自主管理；而文化園區的土地權屬則會改隸屬於自治區，原文化園區內的萬榮工作站可裁撤或僅保留部分林業技術人員。

目前的自治法草案，乃由主流社會多數族群組成的行政機關¹²¹草擬，其仍不願將自治區內的自然資源主權交給原住民族自主管理；且再從台灣政府的立法機關中的族群組成比例來看，原住民立委也僅占少數，政院的規劃版本恐怕也難以再更動。是故雖然魯巴斯部落原住民目前積極參與「太魯閣族自治區」的籌備工作，但可預期自治區成立之後還是無法如魯巴斯部落居民期待，能立即大幅提升原/漢族群間的平等。

本研究無意否定任何原住民族的自治意願和權利，而是以務實的立場做出上述的評估，也於此建議魯巴斯部落，在整個台灣原住民族獲得主流社會願意以更大、更全面性實踐轉型正義補償之前，可先較務實地接受目前在地林政體系以小型、殘補的方式協助部落發展¹²²，在此同時，寄望原住民整體自治運動能有實質的進展。是故以下本研究便是基於這個立場，提出以下對於敦睦未來文化園區與魯巴斯部落族群關係的各項建議。

首先，本研究建議花蓮林區管理處於內部成立專責對魯巴斯原住民事務的窗口，並於內部業務費用上編列經常性之「原住民族發展基金」費用，初期可委託學術或民間單位辦理以部落為單位的行動研究方案，結合部落會議形式協助部落居民進行討論、歸納意見、產生後續具體的行動。而後期「原住民族發展基金」的費用，便可根據具體的行動共識逐年補助。

只是經費既由林業行政體系補助，是否上述基金發展項目，仍須與林業相關較為適宜？這裡存在一個兩難。其一，若基於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基金使用目的及方向應由原住民族自己決定。其二，便是魯巴斯部落居民願發展的向度若能與林業相關，相信未來在林業文化園區對外的總體行銷上，部落將會較有連帶受益的機會。上述這種發展策略上的兩難，若按本研究團隊的評估，仍有突破的機會。過去魯巴斯居民因不適應固定工時的就業形態，參與伐木事業的人數較少，但使

¹²¹ 如自治法草案得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之後才送立法院。

¹²² 本研究進行過程中，曾聽林業行政人員及文化園區周邊漢人族群表示，魯巴斯部落原住民講「還我土地」就是要將林田山完全變成「他的」，「資源都不分給別人哪有這種作法」。但若透過林業發展歷史等較宏觀的角度回顧，我們可發現目前台灣原住民會有追求自然資源「完全自主管理」這種想法，與當初外來族群進行殖民圈地開發的邏輯極為類似，可視為一種對殖民反動的心理。本研究認為原/漢族群雙方均可藉由歷史回顧多一些同理心，並且體認彼此雙方目前都生活在同一個區域的事實，然後再以動態的歷程隨時磋商自然資源所致利益分配的問題，並且基於務實的立場給予/接受民族發展相關計畫。

用山林資源進行狩獵或採集卻是其母文化。因此本研究認為在第三章第三節中，魯巴斯部落居民所提出之發展萬榮林道的深度生態旅遊構想，就是和林業相關可和文化園區搭配的面向，是為可行。如林務局可先在萬榮林道兩側種植櫻花、楓葉等季節性景觀作物，再補助魯巴斯部落將狩獵文化延伸為野外求生體驗活動或以眼睛、相機狩獵體驗，並和居民磋商調整目前萬榮林道的管制機制等。

若承襲本節前文長橋居民對文化園區的建議，文化園區亦可協助魯巴斯部落發展社區產業，擴大文化園區體驗的腹地。據本研究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三節所考，除發展萬榮林道生態旅遊外，魯巴斯部落居民多有意願發展原住民文化手工藝品，如織布飾品等。然是否就以此為部落發展方向？本研究在明利村舉辦焦點團體座談時，魯巴斯部落居民內部就有不同的意見，如提到台灣原住民文化商品同質性太高、大陸遊客對少數民族文化帶有貶抑想法，不見得具有銷售市場；而本研究團隊則擔心目前原住民文化手工藝品已有大陸廉價商品傾銷回台，及部落居民經濟資本不足，無法等待損益平衡等議題¹²³。

因此這也是一種兩難，如何既尊重原住民族意願¹²⁴協助進行發展，又能確保此種發展面向能夠經得起市場經濟考驗？本研究認為協助魯巴斯部落發展的歷程，除了可藉由行動研究辦理論談凝聚部落內部共識外，建議於論壇開辦及後續產生行動時，尚須邀請外部具社區產業經驗或具行銷管理專長的專家定期加入討論，然後再由部落居民自行評估、決定嘗試項目，如此較能因應既要尊重民族意願又要兼顧市場競爭力的兩難。而林政體系則宜扮演持續陪伴者的角色，能允許「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支用過程中有等待、嘗試、挫敗，然後繼續給予支持，分享最終成功的喜悅。

(三)、在地居民地方感之後續處理建議

據本研究第三章第一節~第四節所考，森榮、長橋兩地居民與魯巴斯部落居民彼此間的族群關係大致上和諧，其中只有森榮里漢人居民因「還我土地」加上昔日林場的工作經驗，對魯巴斯部落原住民存有偏見（詳見本研究第三章第一節），形成文化園區周邊中較負向的族群關係。而這種偏見的重要形成根源，則在於森榮里的漢人和魯巴斯部落原住民，對昔日的森坂均有地方感，對森榮漢人來說這是二~三代胼手胝足移墾的新居地，而對於魯巴斯原住民而言，昔日先祖埋葬於此，祖先曾開墾的水田也在於此。這種地方感引導著「還我土地」的發起與抵抗，而森榮里的阿美族人則因同時具有昔日林場員工和原住民的身份，對森榮雖亦有地方感，但在原/漢競奪土地主權之間則顯得沒有特定立場。

本研究因此建議林業行政機關未來在擬定與周邊聚落敦睦的政策上，宜將長橋森榮/魯巴斯部落兩大類屬先分開處理、但須同步進行。如此建議乃考量文化

¹²³ 據本研究於 2011 年 5 月向萬榮村長探詢農曆年後萬榮村民進入文化園區內擺攤的營業狀況，村長表示每日每攤營業額平均 200 元(產品品項為原住民手工藝品、山蘇等)，不敷場地租金每月每攤 2000 元的成本，足見此等憂慮是真的。

¹²⁴ 其他的發展方向還有結合周邊礦場進行石礦文化體驗、繼續拓展既有的飛行傘運動、協助部落種植高經濟作物並收購、進入文化園區內擺攤、經營民宿等。

園區在釋放資源給周邊社群時能考量到公平，且避免各社區在凝聚內部共識不易的初始階段，因過去原/漢族群間的糾葛，干擾了今日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建立更為敦睦關係的期程。但依文化園區與周邊長程性的發展策略來看，萬里溪以南至馬太鞍溪以北之間、台 16 線沿線各人文聚落，還是宜群策群力，進行整體區域發展的提升，對長橋森榮/魯巴斯部落原先各自獨立的發展努力，將會有加乘的效果。前稱整體區域發展的概念，在李光中（2003）同受花蓮林管處委託的研究案中稱為「大摩里沙卡」發展計劃已有提及，而本研究與其相異之處，就在於以族群關係研究的角度，特別指出文化園區周邊的發展計劃，宜分類屬、期程辦理。

此外，在本研究進行過程中發現，林場資深員工指出他們於 1970 年代興建員工宿舍（今已燒毀之康樂新邨）時，的確挖出大量的白骨。據魯巴斯部落居民表示，該地乃日治時期日本警察指定森坂族人之公墓用地，今日大火會燒毀康樂新邨係祖靈咒詛。若再從本研究第三章第二節內容所示之一系列日治時期舊地圖，以及回顧本研究第二章第一~二節所示文化園區本身及周邊原住民族群的歷史，我們亦可看到魯巴斯原住民曾先於林場於林田山區域活動、居住的事實；並且可以看到自日治時期以降，外族（含日人及漢人）以國家的形態不斷地以法令、地圖、規章等限縮原住民的活動範圍。然康樂新邨真正的失火原因警消單位已有正式鑑定報告，本研究於此呈現這些研究內容的目的不在於認同超自然的力量，而是在於彰顯敦睦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的做法，本研究認為可分實質與象徵的層次同時進行處理，若文前提到的文化園區與周邊的區域發展計劃是屬於實質的，那麼以下要談的做法則是兼顧象徵與實質層次的。本研究建議林務機關能於文化園區內彰顯過去魯巴斯部落原住民曾先於文化園區內活動、居住的歷史，對於敦睦兩者間的族群關係將有所助益；具體之做法可於文化園區內興建「摩里沙卡原住民文化生活館」及「摩里沙卡客家文化生活館」，由官方肯認各原住民族群（含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及阿美族）及客家族群對文化園區土地的情感歸屬，並開放館內空間能交由各族群展演自己的文化，販售自己的文化商品及農特產品，以實際的方式支持各族群的文化得以延續。館內可將各族原住民曾於文化園區活動、居住的歷史，採用老照片或撥放耆老口述史影帶等方式告訴外界前來參訪的遊客，除豐富園區內的文化元素之外，也是表達出在地林務機關的敦睦周邊族群關係的善意，創造出在地原/漢和解的心理動機，也有利於林務機關未來推動「社區林業」、「原住民族發展基金」等相關計畫的執行。加上日後這些計畫均產生實質效益，本研究預估，即便日後台灣主流社會願賦予原住民自治區法更大的自然資源主權，在地的林務機關仍將是自治區不可或缺的好夥伴。而在建館落成後，建議林業行政機關可辦理正式論壇會議，或較為感性之紀念音樂會，或具有宗教祈福儀式的感恩禮拜，做為象徵原漢和解共榮的儀式。

（四）、林業文化園區的總體行銷：長橋、魯巴斯、森榮三地沿台 16

線帶狀的搭配

本研究進行期間長橋、魯巴斯兩地居民均談到對於昔日森榮-長橋間森林小火車復駛的期待。此意見本研究計畫主持人亦在於拜會委託研究單位-花蓮林管處時，與張彬處長當面交換意見，談到全面的復駛大概有其困難，但是恢復一小段則是有可能。長橋居民報導人 C2 認為，全面復駛的困難大概在於原森榮-長橋間的鐵道土地權屬目前仍歸花蓮林管處管有，但其中不乏被長橋、萬榮兩地民眾佔用者，若為復駛又使居民拆遷，對敦睦族群關係來講恐怕未必是好事。

本研究認為，復駛的意義在於串聯今文化園區與周邊各聚落，能將旅遊人潮延伸至周邊各人文聚落，但前提是周邊各聚落已準備好了，包含社區內停車場的空間、開放讓遊客走動的路線、觀光衝擊評估、體驗活動、可販售的商品等。當然小火車本身具有一定的懷舊效果，可吸引人潮進行體驗，但若當推動復駛小火車有一定難度時，其實自行車、人力車、電動車、電動小火車等任一交通工具能負載遊客穿梭於森榮-長橋之間，也能具有類似的效果。

本研究於期中報告審查時獲知第九河川局有意興建萬里溪旁堤外道路，以紓解目前大型遊覽車輛進出文化園區行經台九及台 16 線所造成的交通壅塞問題。倘若此項規劃日後已經完工，那麼上述任一交通工具串聯森榮-長橋間各人文聚落的規劃，也就可省去另啟車道的問題，僅須請警察機關於台 16 線實施車輛管制，就地利用台 16 線即可。而林務機關僅須於森榮、魯巴斯、長橋三社區皆準備充份時，促成交通工具之甲地租乙地還之策略聯盟，或協調三社區部分攤(配)電動小火車所產生之成本或盈收。另建議魯巴斯部落，可將目前明利已有之飛行傘體驗活動，以及未來的萬榮林道生態旅遊體驗活動等，於台 16 線萬榮村段擇點設置社區旅遊資訊站進行體驗活動推廣，並考慮可使用車輛接駁，將明利村上、下部落及馬太鞍社區等均納入社區深度旅遊範圍。

如此森榮-長橋間的台 16 線形成帶狀串連，也促成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廣義的延伸，文化園區很自然地可扮演總體行銷的角色，無論於內部網頁、摺頁、園區內的旅遊資訊展板、媒體公共報導、旅展等場合，皆可將周邊各人文聚落視為文化園區的一環，除有助於帶動周邊社區發展外，對於「社區林業」等新型林業政策效益亦具宣傳效果，創造地方與林務機關的雙贏。

(五)、建構活化歷史的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把人找回來》是 2001 年由太魯閣國家公園出版的書籍，裡面記錄了公部門接納在地共同參與自然資源管理的歷程，在出版序中時任太管處處長的葉世文談道：

「要轉變一個既存的典範，牽涉到的不只是典章制度的修改，更重要的是思考模式的調整。... 包括台灣在內的大多數國家公園在面對當地住民時，經常遭受抱怨、抵制、甚至抗爭，要求恢復在國家公園內傳統採集或狩獵權力的訴求，... 這些現況不但抵銷部分現有的保育能量，也間接使得新國家公園的設立困難重重。在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理念上做適當的轉變，似乎已經是一個必然的趨勢。這本書的出版正是從這個角度出發，希望能夠在經營管

理上提供一個可行的思考與方案；同時，我們相信，善用在地的傳統知識、尊重原住（居）民的生活發展，並邀請他們實質參與『共管』，應該可以為國家公園帶來一番嶄新而且共榮的面貌。...以共有（Common）的態度管理自然資源的制度，其實已經存在於許多原住民族的古老社會中，而相對於現代以公有（Public）制度管理自然資源時，常面臨權益關係者彼此抗衡的窘境，「共管」顯然有其優勢的地方。我們對台灣原住民族們，傳統上如何利用及管理自然資源認識了多少？寶藏已經浮出，就等我們去虛心學習了。」（引自 Pena 等著，2001：2-3。）

本研究旨揭區域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雖非國家公園，但同屬政府單位，同樣有固定園區範疇，也同樣面臨在地周邊居民想要參與園區內事務的議題，因此國家公園與周邊居民執行共同管理的經驗，值得在本研究於結論時特別提出工作參考。

紀駿傑（2003）針對加拿大、澳洲等先進國家之國家公園共同管理經驗進行研究。研究發現自 1872 年美國成立黃石國家公園以來，全球各地的國家公園及保護區大都依循著「排除人為干預」的思維模式和「由上而下」的決策過程來運作，由此延伸出了對國家公園、保護區當地居民人權以及土地權的侵害，推動的保育工作也無法獲得居民普遍的支持和認同。但自 1993 年起，原先「排除人為干預」的觀念已漸轉變，保育團體開始認為人類並非自然界的絕對破壞者，原住民在與自然生態的互動之中並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或破壞。他們開始重視以及參考原住民族的傳統生活方式、土地使用、環境經營管理方式。如在加拿大北邊育空領地（Yukon Territory）的庫瓦倪（Kluane）國家公園的例子中，1942 年加拿大政府在此地成立公園保護區，1943 年規劃了禁獵區，1972 年成為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在這塊土地上居住以及利用資源已有很長的時間，於是和園方一直有土地問題的爭執存在，當地原住民曾指出即使政府無強制遷移部落，但因有著狩獵漁撈的禁令，會讓原住民無法延續傳統的為生方式，最後還是會被迫選擇離開傳統的居地。從 1970 年代開始加拿大和阿拉斯加的原住民，逐步主張他們長久以來的土地權、生存權、自治權，試圖催生一種更吻合其文化、經濟、政治需求的新型態保護區與國家公園。其後 1980 年代加拿大聯邦政府、育空政府、庫瓦倪國家公園周邊原住民族訂定了土地與自治合約，明文規定國家公園的管理規則，像是在設立經營公園之時要認可原住民的歷史、文化以及生存權，並要落實保護原住民的傳統、自然環境等原則。但狩獵並沒有列入其考量之中，在簽署自治合約之後，自治政府的保育措施甚至比自治之前還嚴苛，顯示原住民認可加拿大公園部的保育目標。

雖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的歷史發展脈絡與國家公園進行保育工作的脈絡不盡相同，但卻因宿舍配住法令、過往殖民制度的遺緒（如林班地及原保地的劃分）無意間大幅排除了周邊居民對林業文化園區及周邊自然資源參與管理的機會。「建構活化歷史的文化園區」，是本研究最後對委託研究單位的建議和結語，建議委託研究單位爾後可以多加嘗試任何可和周邊居民共同活化文化園區歷史的

事項，包含促進森榮里林場老員工展演伐木相關技術、長橋老街及昔日生活風貌的再現、善用魯巴斯部落獵人對山林的生態智進行慧導覽解說、園區內設置原住民文化館以及客家文化館等，讓林業文化園區的文化能透過人群不斷再生產，成為「活的」林業文化園區，讓園區周邊居民也可從此獲利、更加認同文化園區，相信對未來文化園區與周邊的族群關係發展將會有正向的助益。

附錄

為裨益未來林務機關制定相關政策便於參考，以下就本研究三項研究目的，以製表方式摘要本研究之研究發現及建議：

本文研究目的一：

探討文化園區與周邊居民族群關係、周邊居民彼此之間族群關係形成之歷史。

研究區域	研究發現
森榮	<p>一、森榮里的阿美族人早於日治時期林田林場設立之前就已來到今鳳林鎮長橋里居住生活，命名為馬里勿社。</p> <p>二、後日本政府特許日本商人於 1939 年設立「臺灣興業株式會社」（慣稱為林田山林場），招徠光復、鳳林等地阿美族原住民、台中東勢或桃竹苗的客家人擔任林場伐木相關技術人原，另有少數高屏一帶客家人、閩南人、萬榮鄉原住民亦受雇於林場工作。</p> <p>三、昔日伐木事業仍在進行的時候，林務局與森榮里居民關係良好；後因伐木事業停止，轉型作為文化園區，部分居民因不符繼續居住於國家宿舍的身份條件，與文化園區關係呈現緊張，也影響到其他尚符合居住條件的居民。</p> <p>四、目前由森榮里居民為主組成林田山林業文化協進會，與文化園區形成夥伴關係，有些林業文化相關的政策會委由協會執行。</p> <p>五、森榮里漢人因過去和萬榮村原住民(含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在工作上的互動經驗，以及近年來萬榮村原住民多次發起「還我土地」運動欲取回文化園區土地，森榮里漢人對萬榮村原住民多有負面的歧視意見。</p> <p>六、1946 年國民政府規劃成立山地行政體系，萬里(榮)鄉公所自鳳林鎮範疇中脫離，另成一個地方自治科層。原森榮(坂)的一部分區域及大觀兩地在日治時期均屬山(蕃)地，戰後國民政府因此二地居住大量漢人及部份阿美族原住民林場工人(按站後初期國民政府的分類均屬平地人)，遂未將此二地區劃入萬里(榮)鄉的行政區域範疇中。是故森榮里居民本與鳳林鎮(公所)關係密切，近年來則因為不能續住文化園區的議題，覺得若行政區域改隸萬榮鄉能得以續住的話，也是一種選項。</p> <p>七、森榮里的阿美族人與長橋里的阿美族人互動密切，部份長橋里阿美族人乃原居森榮，於退休後搬到長橋。</p> <p>八、森榮里阿美族人與森榮里漢人居民因昔日同事情誼互動良好。</p> <p>九、森榮里居民以客家族群佔多數，原因其一為在來林田山伐木之前，此些客家族裔先有東勢林場或太平山林場的伐木經驗，遂受日人招攬來此。二為客家族群吃苦耐勞性格，能迅速適應環境，故能</p>

	<p>久留於林田山工作。</p>
萬榮	<p>一、萬榮村原住民內含賽德克族及太魯閣族，賽德克族早於 1895 年即先來到今文化園區周邊一帶生活，而太魯閣族則是於日治時期分批多次由日人集團移住至此。</p> <p>二、萬榮村原住民認為文化園區係屬其固有，論述有二。一為戰後初期國民政府接收日產之際，文化園區內諸多土地仍屬賽德克族人耕地；二為 1953 年台灣省政府確認文化園區土地之山地保留地地籍。</p> <p>三、1993 年萬榮鄉公所欲收回文化園區土地自行經營，遂與花蓮林區管理處在治權上有了衝突，在 1996 年經台灣省政府裁定註銷該地原保地地籍後，萬榮村原住民聯合明利村原住民向林務機關發起「還我土地」運動，兩者間開始出現負向之族群關係。</p> <p>四、上述該項裁定附帶決議，爾後文化園區土地原保地之增劃編辦理業務移交鳳林鎮公所管轄，自此鳳林鎮公所與萬榮村原住民有些互動的關係，但並不深入。但若要追溯萬榮(里)鄉與鳳林鎮的互動關係，則可追溯自 1951 年萬里鄉對於森榮、大觀兩地留置在鳳林鎮行政區域感到諸多不便的歷史，而當時的鳳林鎮代會對原住民乃充滿了歧視。</p> <p>五、萬榮村原住民自 1996 年收到台灣省政府註銷原保地的裁定結果後，對萬榮鄉公所的立場產生不信任，因為歷任萬榮鄉鄉長多有其他村莊當選出任者，參加各種土地協調會議未必能顧及萬榮村的權益。</p> <p>六、從鉅視觀來看，文化園區土地權屬的爭議係台灣原/漢族群關係的縮影，目前台灣政府對於原住民土地之先住權保障即為有限。</p> <p>七、大部份萬榮村原住民對森榮里漢人沒有偏見，為了取回文化園區保留地權屬，他們願意讓森榮里居民未來繼續於園區內居住。</p> <p>八、萬榮村原住民與明利村原住民多有親戚關係，在「還我土地」運動上立場一致，共用一部落會議，可視為一整體。惟內部近來因萬里溪水力發電廠興建計畫出現不同意見。</p>
明利	<p>一、明利村原住民依賴萬榮林道生活程度頗深，舉凡簡易自來水、狩獵採集都要由此進出。目前林務機關於萬榮林道所設之檢查哨，明利村民多感不便，主要是對狩獵造成的限制。而此鉅視面來看，係山林自然資源主權歸屬的問題，對原住民而言，狩獵採集係傳統生活、文化的一部份；對林務機關而言，維護山林自然資源係國家賦予的職責。</p> <p>二、針對馬錫山、瑞穗...等其他山地國有森林未設有檢查哨機制，明利村民覺得於萬榮林道設置檢查哨對他們而言是一種歧視。</p> <p>三、萬榮、明利兩村中太魯閣族原住民因目前正在發展中的「原住</p>

	<p>民族自治法(草案)」及「太魯閣族自治區」的趨勢，對與在地林務機關-萬榮工作站的關係有新的期待。如狩獵之自我管理、文化園區的土地利用、巡山維護工作等。然也有部份太魯閣族人對自治採反對的意見。</p> <p>四、明利村內部因原住民正名運動及自治區的籌備工作，使村內的賽德克族與太魯閣族產生政治及自然資源上的競爭關係。</p> <p>五、萬里溪水力發電廠的興建，使明利村內產生不同意見；村長認為，原住民的山林生活領域逐漸消失，已被漢人政府逼到無路可退。並認為村內意見的分裂，與外族前來操弄有關。</p> <p>六、同意文化園區土地權屬爭議，亦是明利村原住民與文化園區的族群關係成因。</p> <p>七、明利村原住民目前與周邊漢族群互動友好，近來則因對萬里溪水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立場有所不同，產生一些摩擦。</p>
長橋	<p>一、長橋里過往因林場於萬榮車站進行木材轉運，有鐵軌相連接，扮演補給林場生活物資的角色。</p> <p>二、現林場轉型為林業文化園區，長橋里居民以客家族群為主，願和文化園區配合，同步發展客家文化產業。</p> <p>三、部份長橋里居民係森榮里居民移出，族群別多同屬客家族群，政治選區上亦屬同一選區，生活互動密切。現因部分森榮里居民被文化園區強制執行遷出後，引起部份長橋里居民的不認同，但也有部份居民支持文化園區的做法。</p> <p>四、長橋里居民與周邊原住民族互動友好，但近來因對萬里溪水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立場不同，與萬榮鄉原住民產生一些摩擦。</p> <p>五、長橋里居民認為萬榮鄉原住民對文化園區發起「還我土地」運動動機質疑，不表認同，認為有礙文化園區周邊共同利益。</p>
總體	<p>一、本研究歷時一年，併歷史研究法、深度訪談法、民族誌法、焦點團體法取得資訊，歸納分析文化園區與周邊的族群關係，本研究發現文化園區周邊族群關係的形成，基本上以林業開發歷史為主要架構，其餘周邊各社群與文化園區、或彼此之間的族群關係皆多以此為衍生。</p> <p>二、其中受日人的招墾，森榮里的漢人與周邊萬榮鄉原住民有了近72年(1939~2011)的族群關係互動歷史；森榮里的居民也得以和長橋里的居民有了密切的互動。</p> <p>三、本研究中萬榮鄉原住民與文化園區的族群關係，可視為當代台灣原/漢族群關係的縮影，真正的爭議在於對台灣山林、土地等自然資源主權的認定差異。隨著國際原住民自治思潮的傳播與實踐，自1993年後萬榮鄉原住民與林務機關開始對林田山及周邊山林土地的治權有了競爭、衝突。如萬榮林道的使用與管制、文化園區土</p>

	<p>地的利用與管制。</p> <p>四、文化園區及周邊未來發展的議題也牽引著周邊族群關係的變化，如萬里溪水力發電廠的興建計畫、文化園區土地利用可能帶來的利益分配等。</p>
--	---

本文研究目的二：

分析當代文化園區對周邊居民造成之利益及挑戰。

研究區域	研究發現
森榮	<p>一、昔日林場提供森榮里居民(含漢人及阿美族原住民)完善的職工福利。</p> <p>二、今日許多林務局所屬退休員工及其眷屬因不符繼續居住於國家宿舍的身份條件，被強制執行搬離園區(多為阿美族原住民)。</p> <p>三、不具原住民身份的林務局退休員工，領取一次退休金後，不得申請老人年金。</p> <p>四、由森榮里居民為核心組成林田山林業文化協進會，統籌園區內設攤販售農特產品及經營林田山社區咖啡廳事宜(以客家族群為主)。</p>
萬榮	<p>一、從賽德克族遷出文化園區的史實來看，他們失去了耕地；若從文化園區原保地地籍被註銷的事情，萬榮鄉的原住民失去了對該地的集體權，也失去了未來可私有園區土地的可能性。</p> <p>二、從林場時代的雇工資料(即現今森榮里居民的組成族群身份)來看，萬榮鄉原住民極少數因曾受雇於林場獲利；後文化園區整修時期，有進用部份萬榮鄉原住民，詳細人次如表 3.3.1。</p> <p>三、1953~1993 此四十年間，林務機關僅向萬榮鄉公所繳納三次租金，每次金額都在新台幣二~四萬之間，其餘時間均為無償使用，實與保留地之「保障山地人民生活」初衷有很大的差距。</p> <p>四、林場的伐木事業造成萬榮村原住民進出山林謀生的不便，以及後來實施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禁獵規定，以及地政制度上之原保地地籍邊界之固定，則讓萬榮村原住民不再能任意狩獵、游耕。</p> <p>五、目前文化園區保全及清潔人員均聘請萬榮鄉當地原住民擔任¹²⁵。</p>
明利	<p>一、林場時代極少數族人因受雇於林場而獲利。</p> <p>二、早期族人常至園區內中山堂觀看免費電影，但有部分族人提到被拒絕進入的歧視經驗。</p> <p>三、後文化園區整修時期，有進用部份萬榮鄉原住民，詳細人次如表 3.3.1。</p> <p>四、族人反應文化園區內之工作及擺攤等生計機會未充份提供給萬</p>

¹²⁵ 引述自 2011/6/16 花蓮林管處張彬處長之談話。

	<p>榮、明利的原住民。</p> <p>五、馬太鞍社區曾領取林務局 8 萬元的植樹節活動經費；有部份族人曾參與過萬榮工作站所辦的木雕研習班。</p> <p>六、萬榮林道兩側雜草之砍除，部分居民認為林務機關有協助整理，部份則沒有。</p> <p>七、族人反應林務機關對地方的回饋不足。</p> <p>九、文化園區的活動未將原住民文化元素納入，與社區互動不足。</p> <p>十、因過往林場時期的伐木事業，導致今日萬里溪流變寬、林道及邊坡土石流、下游耕地變少。</p> <p>十一、後來實施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禁獵規定，以及地政制度上之原保地地籍邊界之固定，亦讓明利村原住民不再能任意狩獵、游耕。</p>
長橋	<p>一、昔日林場的時代，由於木材在萬榮車站進行轉運，帶動長橋老街的繁榮；伐木所遺廢材、樹皮，則做為家戶炊事補充的燃料。</p> <p>二、中山堂的免費電影是長橋人兒時共同的回憶。</p> <p>三、現部分長橋居民係昔日林場員工退休後遷入居住，曾直接受雇於林場。</p> <p>四、現今文化園區替長橋帶來了人潮與商機，但同時也帶來交通擁擠與垃圾。</p> <p>五、部份居民得以參加林田山文化協進會的方式，進文化園區內設攤販售手工藝、農特產品；但部分居民曾因擺攤被警察驅趕過，他們認為是萬榮工作站主任報請的。</p> <p>六、長橋社區發展協會曾領取過林務局社區綠美化計畫的補助款。</p> <p>七、大部份長橋居民覺得文化園區在帶動周邊發展觀光事業的方面，宜再加強。</p> <p>八、反應林場時代的森林砍伐，造成今日萬里溪下游氾濫、農田沖刷。</p>
周邊總體	<p>一、因過去林場經濟開發的歷史，對周邊客家族群、阿美族原住民帶來較多直接與間接的利益，較少挑戰。</p> <p>二、在 1988 年林場停止伐木之後產生了第一次的轉變，直接產生的就業利益及間接的福利、商機都停止了。開始產生昔日林場員工退休後續住國家宿舍不願離開森榮的議題、林場退休員工退休待遇不及新型林業行政事務官員，及不能支領老人年金的議題、長橋老街經濟活動開始沒落等議題。</p> <p>三、而自林田山設立林場以來與森榮、長橋兩地居民第二次的利害關係改變，則發生於 2001 年文化園區設立前後。文化園區的設立帶來諸多懷舊旅遊人潮，對森榮居民而言這是新的生機，開始擺攤做起一些小生意。但也由於歷任林業行政人員對於文化園區內擺攤</p>

	<p>問題看法不同，時而造成一些摩擦。</p> <p>四、另外還有文化園區發展懷舊旅遊，對周邊社區產生觀光衝擊(如交通擁塞與垃圾)與居民獲益程度不對等的議題。</p> <p>五、因過去林場經濟開發的歷史，對周邊魯巴斯部落原住民帶來較多直接與間接的挑戰，較少利益。</p> <p>五、若鉅視的來看，魯巴斯部落原住民先後遭遇殖民、後殖民、轉型正義不足的處境；魯巴斯部落居民不但失去了對部落周邊自然資源的主權，且因在社會變遷中未獲得足夠的替代的資源，故其在「還我土地」訴求中，多次談到生計及安置居住的議題。</p>
--	--

本文研究目的三：

提供花蓮林管處、周邊族群敦睦族群關係之相關建議。

研究區域	研究建議
森榮與長橋	<p>一、相較於以往林場能直接與間接帶給森榮、長橋兩地居民利益的歷史，我們可以發現今日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若要欲行敦睦，如何提升在地居民受益的深度及廣度，將是日後林務機關制定林業文化相關政策時宜納入考量的。</p> <p>二、建議未來的林業文化政策，能結合伐木相關技術文化展演、傳承，將林業文化、工作機會與居住議題這三者結合辦理。</p> <p>三、建議文化園區內歷史建築維繫為昔日樣貌(含內部用品陳設方式)。</p> <p>四、建議將長橋老街納入林業文化園區範疇之中，以「社區林業」款項補助長橋老街再生計畫。</p>
魯巴斯部落(含萬榮與明利)	<p>一、魯巴斯部落宜先透過部落會議整合內部意見是為首要。</p> <p>二、魯巴斯部落可主動表達與現有之林業文化採兼容並蓄的立場，尋求其他族群身份的成員支持。</p> <p>三、魯巴斯部落宜就內部整合意見後之未來土地利用規劃，主動與現有林務機關進行協商，並將共識轉化為具法律效力之相互允諾。</p> <p>四、建議魯巴斯部落/文化園區雙方可參考、接受原住民族自治模式中「公共政府」的模式，並搭配「共同管理」的機制一起治理文化園區較為務實；即以尊重當地原住民族對自然資源開發(或保育)的意願後，再行相關治理政策。</p> <p>五、建議魯巴斯部落，在整個台灣原住民族獲得主流社會願意以更大、更全面性實踐轉型正義補償之前，可先較務實的接受目前在地林務機關以小型、殘補的方式協助部落發展。</p> <p>六、發展萬榮林道生態旅遊項目，能結合原住民原有之狩獵及採集文化，亦與林業相關，建議魯巴斯部落與林務機關可共同來促成此項發展。並且建議萬榮林道管制哨機制可結合生態旅遊議題一併做</p>

	<p>檢討，由魯巴斯部落透過部落會議機制自訂狩獵、巡山、維護林道、復育自然資源環境等自我管理規則，與林務機關共同推動保育與育樂相關的林業政策。</p> <p>七、在地居民地方感之後續處理建議：彰顯過去魯巴斯部落原住民曾先於文化園區內活動、居住的歷史，對於敦睦兩者間的族群關係將有所助益。建議林務機關可於文化園區內同步興建「摩里沙卡原住民文化生活館」以及「摩里沙卡客家文化生活館」，肯認原住民及客家族群對文化園區土地的情感歸屬，並開放館內空間能交由各族群展演自己的文化，販售自己的文化商品及農特產品，以實際的方式支持各族群的文化得以延續。而在建館落成時，建議林業行政機關可辦理正式論壇會議，或較為感性之紀念音樂會，或具有宗教祈福儀式的感恩禮拜，做為象徵原漢和解共榮的儀式。</p>
<p>周邊總體</p>	<p>一、倘若未來能以「民族政府」式之原住民族自治框架，讓魯巴斯部落原住民取回對文化園區及周邊自然資源的主權，這當然是實踐了最大的社會轉型正義。</p> <p>二、若「民族政府」式之原住民族自治在台灣現實政治環境中確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魯巴斯部落原住民與林務機關皆可著手研議接受「共同管理」與「公共政府」配搭之原住民自治模式。據本研究團隊近一年來的研究觀察，魯巴斯部落居民也非全部皆堅持一定要先取回土地權屬，才願意與林務機關進行實質的合作；部份魯巴斯部落原住民同意土地權屬問題可先擱置¹²⁶，以發展部落經濟、開拓在地就業機會為優先。是故實踐「共同管理」與「公共政府」配搭之原住民自治模式為亟具可能性的選項。</p> <p>三、建議在實施「共同管理」與「公共政府」配搭之原住民自治模式之前，在地林務機關能以固定形式、專款，主動定期與魯巴斯部落會議共商協力部落發展的事宜。</p> <p>四、建議林務機關宜扮演帶動文化園區周邊發展的角色，先以「社區林業」(或「原住民族發展基金」)計劃帶動周邊社區發展，再視時機成熟之繼促使森榮、魯巴斯、長橋等地進行策略聯盟，在對外的層面則扮演總體行銷的推手角色。</p> <p>五、上述策略聯盟規劃，建議可藉由台 16 線闢自行車道、輔導長橋及森榮設立甲地租乙地還的租車機制，或沿台 16 線復駛小火車，做帶狀的串連。而魯巴斯部落則可於台 16 線近萬榮鄉公所一帶設立社區旅遊資訊站，推廣萬榮林道的深度生態旅遊。而總體行銷的部份，則建議林務機關可於內部網頁、摺頁、園區內的旅遊資</p>

¹²⁶ 如報導人 W7 提出的「雙榮計畫」，希望森榮與萬榮能同步發展；但當本研究團隊提問，「若雙榮計畫在林務機關的支持下得以實現，是否就無須取回園區土地權屬了？」，報導人 W7 想了一下，還是表達這是兩件事的立場。

訊展板、媒體公共報導、旅展等場合，皆可將周邊各人文聚落視為文化園區的一環，對外進行宣廣。

六、上述「社區林業」(或「原住民族發展基金」)計劃，建議由林務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以行動研究形式進行，研究過程中邀請外部具社區產業經驗或具行銷管理專長的專家定期加入討論，然後再由部落居民自行評估、決定嘗試項目，如此較能既尊重當地居民意願又能兼顧市場競爭的需求。而林政體系則宜扮演持續陪伴者的角色，能允許「社區林業」(或「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支用過程中有等待、嘗試、挫敗，然後繼續給予支持，分享最終成功的喜悅。

七、鑒於過往森榮里漢人與魯巴斯部落原住民互動的歷史糾葛，建議林務機關在初推動上述「社區林業」(或「原住民族發展基金」)計劃時，能依森榮+長橋/魯巴斯部落分開但同步進行，避免各社區在凝聚內部共識不易的初始階段，因過去原/漢族群間的糾葛，干擾了今日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建立更為敦睦關係的期程。

八、在未來也須注意在帶動周邊社區發展時，所產生的利益分配要兼顧原/漢族群間公平分配的問題。

九、建構活化歷史的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過往的歷史及現有的法令形成今日文化園區及周邊錯綜複雜的族群關係，本研究建議未來敦睦文化園區與周邊族群關係的作法，宜轉換至以「人」為核心的思考典範，肯認周邊社區居民對文化園區的意義，並產生新的制度、政策與立法給予實質上的支持。

參考文獻

- Dakis Pawan, 2008, 賽德克族的「始祖起源說」, 台灣原 YOUNG, 29:52-57.
- Pena, D.G.等著, 2001, 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 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
-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編著, 2007, 日治時期五萬分之一台灣地圖新解, 台北：上河文化。
- 內政部, 2007, 花蓮縣人文地圖集, 台北：內政部。
- 王天佑, 1999, 原漢族群之間地位取得過程之比較, 社會文化學報, 9: 35-66。
- 王順文, 2003, 多元主義與我國原住民自治之相關立法, 國家政策論壇, 92(2): 68-85。
- 王嵩音, 1998, 台灣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之媒體再現, 淡江人文社會學刊, 2: 67-95。
-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著, 1948, 山地行政概要, 南投：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 江文雄, 2007, 兩岸少數民族/原住民族自治制度的實踐研究,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冠明, 1994, 出草宣言是原漢對話的起點—評一九九四原住民文化會議, 山海文化雙月刊, 6: 37-44。
- 李文良,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台灣山林政策史研究, 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永祥, 2001, 台灣原住民族自治之研究---兼論台灣族群政治權力之分配, 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光中, 2003, 社區參與國家森林共同規劃管理之研究—以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委託研究系列 92-08-6-01 號, 花蓮縣野鳥學會。
- 李景崇, 1998, 阿美族歷史, 台北：師大書苑。
- 林信家、葉秀雄、莊明儀、陸大光、黃家發、李美玲、余立松, 2008, 摩里沙卡說古道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導覽手冊, 花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邱寶琳, 2010, 原住民土地權之探討—以花蓮太魯閣族為例,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侯燦堂, 1981, 臺灣山地行政的研究,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姚誠等編著, 2003, 洄瀾林業誌, 花蓮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姚鶴年編撰, 2001, 台灣森林史料圖文彙編, 台北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初版)。
- 施雅軒, 2000, 清代原漢通婚與區域競爭之關係, 中國地理學會會刊, 28: 77-91。
- 柯耀輝, 2004, 林業文化園區之衝突管理研究—以花蓮林田山文化園區為例, 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紀駿傑，2003，原住民與國家公園共同管理經驗：加拿大與澳洲個案之探討，國家公園學報，13（2）：103-123。
- 紀駿傑，2005，原住民研究與原漢關係—後殖民觀點之回顧，國家政策季刊，4（3）：5-28。
- 紀駿傑與陽美花，2010，台灣原住民政策變遷與社會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問題分析與建議，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孫大川，2000，夾縫中的族群建構：臺灣原住民的語言、文化與政治，台北：聯合文學。
- 高德義，2009，解構與重構：原住民族人權與自治，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 張國興，2002，林田山社區文化重建過程之記錄（一九九六年~二〇〇二年），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2001，台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
- 許主峰，1998，侵占祖產還要還租金？—原住民發起還我土地運動，財訊，79：110-113。
- 郭明正編，2008，賽德克正名運動，花蓮：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 郭舒璋，2009，林田山遺產觀光發展歷程暨問題之探究，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陳竹上，2010，他們在自己的土地上無家可歸？從「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檢視台灣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的虛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7：97-134。
- 陳雪芳，2010，消失的原住民土地權—以東海岸阿美族個案為例，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惠文，1992，台灣原住民社會運動之研究—以「還我土地」運動為個案分析，傳習，10：169-184。
- 傅仰止，1996，人口比例與族群意象：東部原漢關係的結構性與社會心理基礎，臺灣社會學刊，20：125-161。
-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2008，原住民族權之詮索，花蓮：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 黃宣衛，2005，異族觀、地域性差別與歷史：阿美族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黃宣衛，2008，阿美族，台北：三民。
- 黃崇浩，2007，賽德克人的生產及社會秩序，國立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雅鴻，2003，他者之鄉：從空間霸權論述談 Karowa 原住民的流離與主體性運動，花蓮：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暖方，2003a，原漢土地爭議之法制探討—以台糖公司為例（一），現代地政，269：45-48。

- 黃暖方，2003b，原漢土地爭議之法制探討—以台糖公司為例（二），現代地政，268：18-22。
- 黃義弼，2005，萬榮村原住民社區參與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發展之潛力與問題之研究，花蓮師範學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慧婷，2006，台灣原住民族自治之憲法基礎理論，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黃應貴，1994，從田野工作談人類學家與被研究者的關係，山海文化雙月刊，6：18。
- 楊智偉，2001，台灣原住民族自治體制的理論與實際---以建構中的鄒族為例，東吳大學政治系碩士論文。
- 廖守臣，1977a，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布（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4：61-206。
- 廖守臣，1977b，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布（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5：81-212。
- 臺灣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1996，臺灣堡圖，台北市：遠流。
- 鄔宗璽，2004，兩岸少數民族自治地方體制之探討—以民族區域自治法與原住民族區法草案為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有庚，2009，從伐木到保育-戰後台灣林業之發展（1945-2004），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恩廷，2007，國中之國？新夥伴關係？原住民族自治權之建構與設計，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還月，1998，處處為客處處家—花東縱谷中的客家文化與歷史，花蓮：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 潘春輝，2004，新夥伴關係下台灣原住民自治問題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仁崇，1998，森林故鄉·林田山專輯，花蓮市：花縣文化。
- 鄭仁崇、陳鳳梅、陳文政，2009，林田山史話，花蓮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鄭志強，2007，台灣原住民自治之研究，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駱香林，1974，花蓮縣志¹²⁷，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 簡鴻模著，2005，從杜魯灣東遷花蓮 Tgdaya 部落生命史，南投：永望。
- 顏愛靜，2002，台灣原漢土地產權爭議與部落共有保留地之探討，立法院院聞，30（1）：61-69。
- 藤井志津枝，2001，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 理蕃，台北市：文英堂。

網站資料

- 李光真，2010，台灣光華智庫，網際網路
【http://www.sinoraa.co.tw/show_issue.php？

¹²⁷ 單行本，不分卷，苗允豐編纂，駱香林主修。

id=2002109110040c.txt&table=0&h1=%BE%FA%A5v%A4%E5%A9%FA&h2=%A5x%C6W%A5v】。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2010，客家風華—移民史，網際網路

【<http://www.fonglin.gov.tw/>】

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2010，人口統計資料，網際網路

【<http://www.hl.gov.tw/hr/popubrow.asp?dept=975>】

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2010，人口統計資料，網際網路

【<http://www.hl.gov.tw/hr/popubrow.asp?dept=979>】

隋杜卿，2010，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的評析與建議，網際網路

【<http://www.npf.org.tw/post/2/8229>】

本研究註腳資料來源代碼意義：

A.2010/9/9 訪談萬榮村民 W5（還我土地運動發起人之一）。

B.2010/7 林務局萬榮工作站提供之「萬榮鄉明利段（林田山）原住民保留地劃編登記--相關主管機關函（來）文一覽表¹²⁸。

C.2010/7 林務局萬榮工作站提供之「萬榮鄉明利段（林田山）原住民保留地劃編截止登記始末記」¹²⁹。

D.2010/9/13 萬榮村部落會議內容。

E.2010/7 訪談萬榮鄉公所原保地承辦人 W6。

F.2010/7 鳳林鎮公所原保地承辦人報導人 F1 提供之「召開有關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林田山工作站所屬之鳳林鎮長橋里一一九之五一等七筆國有土地，原屬萬榮鄉所轄之原保留地，今疑因行政疏失致撤銷登記原住民保留地案會議議程」內容。

G. 萬榮村民 W5 提供之「撤編塗銷萬榮明利段林田山原住民保留地一覽表」，1996/8/14 萬榮自救會召集人 W14 撰。

H.2010/7 鳳林鎮公所原保地承辦人報導人 F1 提供之「花蓮縣政府府文資字第 09505801990 號公告」影本。

I. 2010/7 鳳林鎮公所原保地承辦人報導人 F1 提供之「行政院原民會原民地字第 0990002042 號函」影本。

¹²⁸ 2010/7 自林務局萬榮工作站取得「萬榮鄉明利段（林田山）原住民保留地劃編登記一相關主管機關函（來）文一覽表」，但從該表文字用語能解讀出該表乃由萬榮鄉或村製作，如「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等用語。

¹²⁹ 2010/7 林務局萬榮工作站提供之「萬榮鄉明利段（林田山）原住民保留地劃編截止登記始末記」，撰稿者為萬榮村 W14。